

最新國際公報

最新國際公法

緒論

國際公法爲法律之一種，此爲吾人所認定者，除未提出疑義外，姑作法律研究之，本書之編輯，乃採取巴黎大學各國國際法教授之意旨，參以東方時事而論列之，蓋以東方情形與西方不同，故吾人編纂國際法過拾西人牙慧，則有削足適履之譏，然純出杜撰，則吾人之主張是否爲世界所公認，亦一大問題也。

法律大體可分兩種，一曰國內法，*Droit interne* 一曰國際法，*Droit international* 所謂國內法者，適用於本國領土上人民之法律是也，所謂國際法者，即適用於國與國間或此國人民與彼國人民間之關係之法律是也，國際法，有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分，茲分述如下，國際公法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que* 普通又謂之萬民法 *Droit des gens* 此名詞由拉丁語 *jus gentium* 傳來，但拉丁語之萬民法，尙非國際之意義，不過藉以區別市民法 *jus civile* 耳，蓋以市民法專爲制裁羅馬本族人民而設，而萬民法用以制服統治下之外族人民者也，彼時羅馬帝國以統一世界爲宗旨，視外族皆爲其臣妾，無所謂外國，即無所謂國際也。

所謂國際私法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者，其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國際間法律之抵觸，如此國人民對於彼國人民所爲之法律行爲，究竟適用何國法律，或甲國人民住居於乙國領土上所爲之法



579
366

律行爲，又適用何項法律，此種問題，應於國際私法中研究之。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範圍，區別之如下，如國家組織之要素爲何，國家如何構成，及如何消滅，如何規定國際間相互之關係及國際間發生關係之條件，條約如何訂定，衝突如何開始及如何完結，暴力如何使用等，皆國際公法所應研究之範圍也，至若國際私法之範圍則反是，非所以研究國與國自身之關係，乃研究此國與彼國人民間之關係者也，例如國籍法規定孰爲中國人，孰爲外國人，如何能得爲中國人，如何中止爲中國人，居住中國之外國人能行使如何權利，如何能剝奪其權利，外國人在中國或中國人在外國之法律行爲，究以適用何國法律爲適宜，非有國際私法無以解決之也。

國際公法，又有實際的國際公法與理論的國際公法之分，實際的國際公法，即現在各國間或按照公認之國際習慣或按照所訂之條約所施行之國際規則是也。

理論的國際公法，爲一般法律學家所主張，務使各國間以道德禮儀爲前提，而實現合於法律的行爲是也。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分別，國際法所以異於國內法者，約有數點，茲分論如下，一、國內法適用於一國內部者也，而國際法則專適用於一國與其他各國之外部關係者也，二、國內法之適用，以服從公同最高主權之人民爲目的，而國際法之目的，則專注重各個國家之本體，並

視各個國家，均有獨立自主之政治資格者也，三、既曰國內法，則每一國家之內部，無不有立法司法及執法各官吏，以實現法律上之效力，然國際法則反是，誠以國與國之間，各個獨立，決無最高勢力制服於其上，實際上國際法亦不過爲各國依習慣或條約自造之規則而已，故世界並無專司國際法及執行國際法之最高官吏於其間，即所謂國際法庭者，亦不過爲一試行和解機關，其判決尙未敢必云有執行效力也，四、國內法凡在本國領土上，無論何人均服從同一法律，毫無區別，而國際法則異是，同一國際法，往往因民族間之文明智識及風俗有不同，而施行時有區別焉，例如國際法施行於歐洲民族間與施行於往昔遠東諸國或現在非洲野蠻部落，往往有不可同日而語者。

昔時歐美一般國際法學家，往往有歐洲國際法 *Droit international européen* 之名詞，蓋以十八世紀以前，世界交通尙未發達，種族思想隔閡特甚，歐洲一隅，白色人種之國家，相互之關係密切，故國際法之範圍，恒以歐洲爲限；有時推行於美洲各共和國，亦以其有歐洲祖國之關係使之然也，總之所謂歐洲的國際法者，實歐美各國間所適用之國際法規也，土耳其得享有歐洲國際公法上之利益，始自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然至近世歐洲國際法之名詞，當然無存在之必要，誠以今日國際法之規定，毫無國界之分，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議，已儕亞洲諸國於世界各國之列，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結果，全世界國家殆無不參與此會，愈知國際

法非歐洲各國之所獨矣。

國際公法於各國間，究竟有無制裁之效力，事實上亦頗有研究之價值，謂之爲有制裁之效力，然對於公然違背國際公法之國家，究無最高勢力足以制止或懲罰其惡行，若必謂國際法毫無制裁之效力，爲此言者，亦未免失於武斷，故吾人可斷言國際法不能謂之毫無制裁，誠以國於天地間，亦猶吾人生存於社會，無信義，無道德，不足以見容於人羣，國無信義道德，而能存在於世界者，亦云幸矣，當歐戰開始之際，德國侵犯比國中立，德政府曾對英大使宣言曰，中立條約等諸廢紙，*Critton de Papier* 英對德宣戰由於此語之原因者爲多，然強暴之國家，必欲對於他國施以武力，究有激起反動羣起而攻之之日，結果其不至失敗者幾何哉，試觀往史，歐洲如拿破崙一世，中國如秦始皇，最近如德國，皆欲恃武力以征服他國者也，卒之他國爲保持本國平等自由及完整存在起見，一經同盟聯合，努力抵抗，武力終爲公理所戰勝，然則今世迷信武力者，每每窮兵瀆武，蔑視公法，亦可以猛醒矣，及此而論，則國際公法於今日世界，基於相互信義及衆怒難犯之觀念，自不能謂毫無制裁力也，實際的國際公法之淵源，國際法規非如國內法之有典可尋，有條可接，此不待言者也，然實際上自有軌道可循，尙非茫無頭緒者可比，茲即普通學者，謂實際的國際公法之淵源，應爲左列數種。

甲、基於條約者，此國與彼國或一國與數國間所訂立之條約，在各締約國固應受條約之拘

東，然其勢力亦往往及於非締約國者，例如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載明條約一經締結，非經他方之承諾，不能免條約上之義務是也，至若媾和通商同盟互惠等約，固爲國際法上之根據，然如海上捕獲及鴉片公約等，尤爲國際法顯然之規定，故條約實爲構成國際法之主要原因，亦爲國際法中比較有效力者也，蓋以一國不履行條約上之義務，他國自可據約文以爭之，且對於國際間較爲詞嚴義正，理直氣壯，故條約謂之爲成文國際法非虛語也。

乙、基於習慣者，國際間彼此所通行慣例，謂之習慣，雖無條約可尋，但彼此之關係，皆依習慣而行，表示絕對的默認，遵此習慣，則相安無事，違此習慣，則糾紛立起，故習慣發於自然，往往爲最適合時勢，且迎合國際心理之方法，欲知何者爲國際習慣，應於外交文例會議紀錄，或普通歷史條約歷史中尋求之，故學者有以習慣爲不成文的國際法，有由來也，丙、基於國內法及判決例者，國際法上之行爲，有以國內法爲根據者，例如任用或接受駐外使領，對外宣戰媾和，引渡罪人，施行關稅等，皆非參照各國國內法之規定，不能得國際之同情，因之國內法漸變爲國際法矣，若夫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其効力因各國內法而不同，英國則認爲有絕對的判決効力，與本國法律同，法國則不然，除於當事者間有判決効力外，對於此種判決，僅認有理論上之價值耳，海上捕獲法庭，爲一國之司法機關，此不待言者也，然其判決海上捕獲事件，應以國際法規爲根據，此判決例往往爲戰時國際法之淵源也，

理論的國際公法之淵源，以各法律學家之主張爲基礎，蓋以當十七八世紀學者輩出，著書立說，影響於國際法者，良匪淺鮮，如荷蘭之格魯秀司 *Grocius* 乃國際法學家之鼻祖，著有平戰條規一書，實爲國際法之基礎，其後國際法家相繼研究，促國際法之進步者，學者之功居多，至若解釋曖昧條文，確定國際習慣，尤非法律學家莫由定其究竟，此學者於國際法上佔有重要位置者也，故近世法學家之集合，日擴大其範圍，茲述國際法學各會如左。

一、一八七三年於比國剛省 *Gand* 所設之國際法學研究院，*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發起組織者，爲比國國際法學家加克滿 *Jaqueminis* 氏，其中會員頗多，研究目的，在促進國際之進步，鼓吹科學的國際原則，其出版物有國際法及比較立法雜誌及國際大事年鑑等書。

二、法國於一九零八年設比較立法協會 *Societe de legislation comparee* 於巴黎，由司法部主持其事，刊發雜誌，登錄法國及外國國際事件，專供一般學者之研究。

三、義大利於米朗 *Milan* 城內，亦設有國際法學院 *Institut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並將該院研究之結果，刊布各種語言於雜誌，以供學者之參攷爲目的。

四、英國有國際法改進編訂會，*Association pour la reforme et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des gens* 之設，其目的在於編纂國際法典。

五、美國於一九一五年有歐洲國際法學院 *Institut americai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之設，由南北美洲

二十一國之法學家所組成，以布倫司考特 Brownscott 博士爲會長，專以研究世界國際問題爲目的，主張公理人道，反對違背國際公法及戰時法規，蓋以當時歐戰方酣，美國猶持中立態度，故此會頗有左右時事之勢力，實有價值之集合也。

六、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開始，世界法學家集合四十人，有國際法學會 *Union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之設，其目的在於編纂國際法典及準備國際聯盟各項法規，所以促國際之進步也。

以上所述皆爲國際公法之淵源，吾人必須明瞭此淵源，而後對於國際問題始得解決之途徑，大抵兩國間糾紛發生，設法解決免除決裂，此必然之理也，然欲求糾紛之癥結，先須研究兩國間有無條約之存在，如無條約存在，繼須按照各國實際所用之習慣以解決之，若並此習慣亦不可得，應即考究各法學家所主張之學說理論，以爲根本解決之法，此研究國際法之淵源，所以至關重要也，學者應注意及之。

國際法之歷史，世人每謂國際法發源於西方，東方並無國際法之陳迹，故美國學者達維司 Davis 主張古代東方諸國，昧於親隣之道，時相戰爭，並不知此外尙有何等民族，對外之交涉無由發生，即無國際法之可言，噫，達氏之爲此言，實坐井觀天之論，不知東方歷史者也，中國春秋時代，列國紛爭，平時則會盟立約，大國爲主，小國附之，保持使臣之尊嚴，因會

聘而爭長，戰時則兵必以鼓進，未成列者不擊，無故不得興戎，師出無名，諸侯不擅滅人國，凡此皆基於國際法之觀念，此種行爲，或散見於經傳，或傳述於史乘，謂之爲無國際法之統系則可，謂之爲無國際法則不可，迨後秦漢統一，繼以唐宋元明，除其間三國南北朝五代，列國爲短期間之分立外，可云皆呈大一統之局，對外關係，無自而生，此國際法學所以沈悶數千年而無人講求也，至有清一代，與外人之交通日繁，受列強壓迫亦愈甚，感於環境，迫於時勢，國人始興起爲國際法之研究，故中國國際法史，可云萌芽於春秋，沈悶於漢唐而後，興起於有清末葉，尙待博學之士爲之編輯也。

西方之國際法史，所以比較進步者，實以自羅馬分裂之後，列國崛起，歐陸迄未成統一之局，以是一治一亂，忽分忽合，列國相互之關係異常頻繁，國際法之發達，實有不期然而然者，茲分西方國際法史爲五時期，述之如左。

第一時期 此時期起源於希臘羅馬，彼時因視外人皆爲蠻族，*Barbare* 亦猶中國古代謂外人爲夷狄者然，故視蠻族皆在征服之列，既無平等之可言，尙何有於國際，最甚者爲羅馬帝國征服蠻族時期，使外人皆受羅馬法之支配，固不得講純然之國際法矣，然依對外之習慣上，亦不能不謂稍有幾分國際的性質，例如大使免役，條約履行，宣戰特規等是，此第一時期國際法之胚胎也。

第二時期 此時期應屬於中世紀，*Moyen-âge* 中世紀之所以發生國際團體者，實由宗教關係，蓋以西歐各國皆受教皇之指揮，教皇爲一切糾紛之最高仲裁人，適基督教徒與回教徒大起衝突，教皇遂率基督教民族而興十字軍，東征回教部落，故由於十字軍之東征，則建東西兩大商業中心，一曰北歐商業同盟 *Ligue hanséatique*，二曰南部地中海義大利諸城，各編訂商業法規以統一商業習慣，後世海上航行規則，多取材於此，故影響於國際法者，實非淺鮮，且今日之領事制度，即由於當時商館 *Comptoir* 制度而來，所謂商館者，即保護對外貿易而設之機關也。

十五六兩世紀宗教改革及文藝復興而後，所謂以宗教聯合之國際團體，一變其局面，此後國際上純以利益相關爲基礎，故此時期實爲國際法史上一大變遷也。

一四九二年美洲新大陸發現，則海上航行問題，遂成國際上一大爭點，蓋以始而西班牙與葡萄牙互爭海上霸權，繼而兩國平分地球以與他國對抗，一時學者議論紛紛，荷蘭法學家格魯秀司則主張海洋自由主義，*Mare liberum* 英國學者塞爾登 *Selden* 氏竟主張海洋封鎖主義，*Mare*

clausum 其學說爲後世國際法學家所採取者不少，故於國際法上影響甚巨，格魯秀司氏並著有平戰法規一書，*De jure belli et pacis* 風行一時，譯爲各國文言，實有國際法典之價值，故此時期國際法可謂已萌芽矣。

第三時期 此時期自西發里條約，*La Paix de Westphalie* 至國法革命爲一段，西發里條約之會議，始自一六四八年，歐洲各國均派代表列席，其結果有關於國際法者，述之如下，一、國際間宣布宗教自由，新教徒與舊教徒，在國際上立於同等地位，各國爲保持親交起見則互設常駐使節，二、教皇失去中世紀所有之特殊地位，此後不復爲各民族間之最高仲裁人或調停者，三、國際法上承認瑞士之獨立，布蘭德堡 *Brandebourg* 王室成爲將來之普魯士國，阿爾薩司 *Alsace* 省合併於法國。

皮利牛斯 *Pyrénées* 條約訂於一六五九年，至今猶爲西班牙與法蘭西國土分界之基礎並依此條約規定法王路易十四世與西公主瑪麗德萊茲 *Marichèresse* 結婚後，不得干預王后承繼西班牙王統之權，

烏特列赤 *Utrecht* 條約訂於一七一四年，關於變更領土者頗爲重要，即比利時脫離西班牙而併入於奧國，英國實行領有支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推舉布蘭德堡爲普魯士王，法國失去阿加地 *Acadie* 及新地 *Terre neuve* 兩島，只保有沿岸捕漁權，此約並聲明法蘭西與西班牙兩王位不得合併於一人之身，

總之自烏特列赤條約以後，法國革命以前，於此期間國際上重要事件發生不少，茲述之如下，一、開那支 *Kainardji* 條約俄國得克利米亞 *Crimee* 半島後，竟一躍而爲歐洲強國，二、普魯

士王國領土繼續擴大，三，瑞典西班牙荷蘭降爲二等國，四，美國宣言獨立，（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

此時期學者輩出，互相探討國際各問題，如上海自由，海上捕魚自由，巡閱權，鎖港，干涉等，無不有著作者爲之論列，洵爲國際法學說盛倡時期也，

第四時期 此時期自法國革命以後，至一八一五年爲一段，法國革命起自一七八九年，於國際法上影響最大，革命時憲法大會宣言，對內以民權自由爲原則，故國際上亦應以人民自主爲原則，如有依正常手續取得他國領土者，應得領土上人民之同意，實爲國際法漸入合理之時期，吾人不勝爲國際前途賀也，

第五時期 此時期自一八一五年至現在爲一段，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在歷史上最爲有名，然關係於國際法者，亦至爲重要，蓋以維也納會議，主張歐洲均勢主義，以保存各國王位爲宗旨，暗與法國民權自由原則相對抗，故荷蘭與比利時，本不相容，而會議必強比利時合併於荷蘭，以阻隔法國之北進，此列強均勢主義之手段也，此時期之國際法，可云爲與會列強所操縱，所謂五強政府 *Pentarchie* 者，即英奧法普俄是也，一切國際事件，殆非由其主張，不能發生效力，此約結果，法國疆土縮小，奧國領有龍巴地 *Lombardie* 及威內其，*Venetic* 荷蘭及比利時合併，宣言瑞士永久中立，薩孚哇 *Savoie* 歸還薩丁 *Sardaigne* 宣布中立，普魯士

領土擴及萊茵河兩岸，經此一度變更，其為國際上一重要時期可知矣，

及至近世，國際關係日益頻繁，自一八一五年以後，國際上之重要事件，史不絕書，其間可供吾人之參考者，約略述之如左，

- 一、一八二九年希臘離土獨立，
- 二、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與荷蘭分離，
- 三、一八五六年英法對俄之克利米亞戰事終了，訂巴黎條約，
- 四、一八五九年建設意大利王國，由五強政治而變六強政治，*Exarchie*
- 五、一八六六年德奧聯邦分離，
- 六、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魯士戰勝後，組織德意志帝國，法國戰敗割阿爾薩司及羅蘭兩州於德以和，
- 七、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俄土戰事終了，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由是獨立，布加利亞成爲

自主公國

- 八、一八七九年德奧義三國聯盟成立，一八九一年遂有法俄英三協商成立與之對抗，
- 九、一八九九年開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歐美亞三洲均有代表國出席，規定陸戰法組織國際仲裁，

十、一九〇〇年中國拳匪之亂，殺戮基督教徒，

十一、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起，互爭滿洲高麗，

十二、一九〇七年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出席者四十四國，所研究者爲國際公斷及海戰陸戰各法規等，

十三、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一方爲布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門的內哥羅四小國，他方爲土耳其，是役結果，土國戰敗，訂倫敦條約，土國盡讓出所佔之歐洲領域，

十四、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由於奧國太子飛蝶南 Ferdinand 及其夫人被塞爾維亞學生布林次蒲 Princip 刺殺於薩拉皆拿 Sarajevo 地方，奧政府不受英法俄之調停，毅然與塞宣戰，俄因同族關係，遂助塞以與奧開戰，結果竟演成空前之世界大戰，

十五、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共產黨勢力膨脹，

十六、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開巴黎和平會議，結果德國失敗，返還阿羅兩州於法國，波蘭恢復獨立，捷克新國誕生，最要者則爲國際聯盟之組織，

吾人開始研究國際公法，更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中國之國際地位問題是也，據吾人一般論究，國際法無論何時何地，皆應適用之，然實際上亦僅適用於勢均力敵之國家，而一般弱小民族，仍有呼籲不靈之感，吾國革命以來，國民所奔走奮鬥之取消不平等條約，列強有表同情

者乎，印度安南朝鮮之復國運動，志士流血，國民呼號，英法日方用武力壓迫之不遑，國際之自由平等，果安在哉，民族自決之原則，早已隨巴黎和會閉幕之日而付諸東流矣，嗚呼，今日何日，強列分肥之日也，不然，巴黎和會，何以必爲英法美日義五強所操縱，利於五強者，倡之惟恐不力，與五強利益相反者，羣相禁若寒蟬，比國中立，竟破壞於保障者之手，毒氣砲彈，悍然用之者豈非海牙簽字各國乎，質而言之，今日之國際問題，不在列強之同情，只須自國之努力，本國之教育實業，着着落後，則國民之智識閉塞，生計艱難，內部已不能維持現狀，更何暇對付外人，至若財政紊亂，交通梗阻，軍備不修，省自割據，而猶倡言統一，則國勢日益分裂，高唱打倒，其不至爲人所打倒者幾何哉，總之今日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欲佔上席，舍先整頓內治之外，恐無其他善策，呼號云乎哉，打倒云乎哉，

本書分四編研究，第一編國際公法之主體，第二編國家之權利及義務，第三編國家主權之範圍，第四編國際之和平關係，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國家

本編分五章研究，第一章國家之要素，第二章國家之分類，第三章國家之成立擴大及消滅，第四章國際聯盟，第五章國際勞工局，茲分論之如左，

第一章 國家之要素

定義——國家二字在國際法上之定義如下，國家者，乃住於一定領土上而受獨立自主政府統治之人類團體也，

國家之要素，依上定義分析，國家具備四個要素，即人類團體，一定領土，統治政府，獨立自主是也，

一，人類團體 所謂人類團體者，即人民是也，國家無人民不成爲國家，夫人皆知之，然人民以多少爲限度，國際法上尙無人能定此單位，總之爲吾人所敢斷言者，既曰國家，其人民之數，當然須比一家之人數爲多，

二，一定領土 所謂一定領土者，即土地是也，國家既有人民，須有一定之土地爲之容留居住，以爲政府統治之範圍，故無一定國土之民族部落散處於四方者，不能謂之國家，但領土之是否連絡及其幅員之大小，於國家之實質無關，英國與日本不過各爲東西兩洋中區區三島耳，固不能因其三島之小或領土星散而不認爲國家也，

三，統治政府 所謂統治政府者，即政事是也，政府者政事之所從出也，無政府不得謂之國家，有政府因內亂而顛覆，無新政府以代之，亦不得謂之國家，蓋以無政府，勢必秩序紊亂，對內對外無負責之人，國際上雖欲承認爲國家勢有所不能也，

四，獨立自主 所謂獨立者，即國家之上更無應服從之最高勢力是也，所謂自主者，即對於

本國利益完全自由主張是也，印度隸屬於英，朝鮮併吞於日，不能獨立自主者也，故不得謂之國家，然國家主權，有對內對外之分，對外主權，如對外保護僑民，派遣及接受使領，對外交涉及宣戰是也，對內主權，即在領域以內對於本國自由組織及統治之謂也，然在國際法上非有對外主權，不能得國際法上之人格，故聯邦國如瑞士之岡東 *Canton*，往昔如奧與匈等，無國際公法之人格，以其無單獨對外主權故耳，反之半自主國如摩洛哥土尼斯雖不能行使對外主權，但可以享受對外主權，故在國際公法上視爲有人格者也，此等半自主國，適如民法上之未成年人，雖不能行使權利，但有享受權利之能力，此所以有人格存在也，

民族與國家 民族爲同種族同語言同風俗習慣之人類集合也，故同一民族，不限定受同一政治之支配，亦不限定居住同一之土地，此民族與國家之不同也，反之國家則不限定爲同一之民族，更不限定有同一之言語，瑞士一國則有法德義三國語言，中國全部則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多，然仍不失爲國家者，以其有政治與歷史之關係，互相團結，固不可與民族同日而語，猶太民族，黑人部落，所以不能成爲國家者，以其無統治之政府故耳，

人爲的國際人格 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人格，已如前述矣，國家之人格，可以謂之天然的人格，然國際法上又有所謂人爲的人格者，茲約舉如下，一，教庭，二，國際聯盟，三國際勞工局，四，歐洲丹牛波河委員會，四者之詳，容後當另述之，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國家之類別，至爲複雜，本章則即國家由組織上主權上國體上及勢力上之四點而研究之，

第一節 由組織上之分類

由組織上觀察國家之分類，則有單一國 *Etat simple* 與合成國 *Etat composé* 之分，所謂單一國者，國家內部爲一個完全單位，同質且不可分者也，例如法國西班牙意大利是也，所謂合成國者，國家內部由二個國或數個國所集合而成者也，故合成國又可分左列數種，

甲、人的合成國（亦曰君合國）*Union personnelle* 此種人合國，因人的關係而合成，兩個國在一定的期間（一代或一朝）受一元首之統治，而對內對外保有其各個之國家人格之謂也，如比利時王雷沃布爾 *Leopold* 二世於一八八五年曾爲孔哥 *Congo* 元首，及其死也，則人合國之組織，亦即隨之消滅是也，

乙、物的合成國（亦曰政合國）*Union réelle* 物的合成國，因物的關係而集合兩個國，永久屬於一元首統治之下，對內則各有政府，各有組織，保有獨立之人格，惟對外關係單獨則以物合國而應付之也，決不因元首之人的關係而消滅，故學者予以與人對觀名詞，而曰物合國也，如一九〇五年以前之瑞典與那威，一九一八年以前之奧大利與匈牙利，皆此種國家也，

丙、組合國 *Union incorporée* 二個國或數個國合組一個政治團體，其各個對內及對外之人格，

集中而爲組合國之人格者，謂之組合國，其國體之結合，視物合國爲尤密切，故此種分類，學者往往併於單一國之列，殊覺不合，例如英吉利帝國，即由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三王國所組合而成者也。

丁、邦聯及聯邦 *Confederation of state federal* 邦聯及聯邦之普通意義，乃數個國爲政治上之聯合，以維持其共同利益之謂也，然實際邦聯及聯邦之性質則不相同，

邦聯之性質，一，各邦各保有其對內主權及對外主權，二，不設最高政府於各邦之上，各邦對內對外事件，各有邦聯契約執行委員會，其邦聯事件，則以外交的形式由各邦代表討論，取決於邦聯總會 *diets*。

聯邦之性質 聯邦之性質，視邦聯之性質關係尤爲密切，一，對外關係，各邦則無主權，惟以聯邦人格代表之，然對內關係，除執行聯邦契約所受之限制外，各邦保有自主權，二，各邦政府之上，設有聯邦政府，代表一切對內對外事件，聯邦政府之命令，直接達於各邦領土之上，必須遵行之。

邦聯制度，因於對外對內關係上，均呈渙散之局，故由邦聯而改爲聯邦者，則有美國，瑞士及德國，茲分述其略史如左，

一、美國，美國自一七七六年宣告獨立至一七八七年修改憲法，其間則採取邦聯制度，自

一七八七年以後，純爲聯邦制度，由四十八邦聯合而成，大統領代表聯邦政府，

二、瑞士，瑞士在一八四八年以前，爲邦聯制度，自一八四八年修改憲法以後，則改爲聯邦制度，其聯邦組織，由二十二岡東聯合而成，行政權操之於七人聯邦會議，

三、德國，依一八一五年條約，組織日耳曼聯邦，由三十九邦聯合而成，以奧大利爲聯邦首領，一八六六年日耳曼聯邦解散，一八六七年組織北德意志聯邦，德國遂完全與奧國分離，北德意志聯邦由二十六邦聯合而成，推普魯士王爲元首，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告終，普王維廉一世乘戰勝之後，即德意志皇帝位，改稱德意志帝國，一九一九年因大戰失敗，而革命成功，重訂憲法，國體改爲共和，仍爲聯邦性質，但上院之權限視帝國時期甚爲縮小，普魯士之特權不復存在矣，

第二節 由主權上之分類

由主權上觀察，國家有自主國及半自主國 *Quasi-mitglied* 之分，其對內對外完全自主者，謂之自主國，世界之上，如英美德義日俄荷比等國，其爲自主國也，不待詳言矣，然所謂半自主國者，即國家不能自由行使其主權者，是也，但吾人對於半自主國與聯邦分子，不宜混視之，半自主國雖不能行使主權，然尙可以享受主權，而聯邦中之分子，則併行使與享受之能力皆無之，半自主國約可分爲三種，述之如左，

一 附庸國 *fact vassal*

附庸國，爲曾經隸屬於他國，經解放獲得一定限度之自主權，而仍受其宗主國主權之約束者是也，自土耳其依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解放瓦拉希 *Valachie* 及毛爾達維 *Moldavie* 兩省（即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布加利亞等國後，今已無附庸國之例矣，瓦拉希及毛爾達維，原爲土國之兩省，一八四九年歸俄保護，一八五四年利用克利米亞戰後巴黎會議，而脫離俄國保護，經柏林條約（一八七八年）承認獨立，一八八一年始建設爲羅馬尼亞王國，歐戰後其領土已呈擴大之勢矣，

塞爾維亞久爲土耳其之附庸國，自一八七八年依柏林條約而宣言獨立，一八八二年各國承認爲塞爾維亞王國，

布加利亞，原爲屬於土耳其之一省，依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改爲屬於土耳其之公國，僅保留東路美利 *Roumelie orientale* 爲土國之省屬，一八八五年東路美利革命大起，反抗土耳其，結果遂合併於布加利亞，布國自是而後，實際竟完全獨立，亦惟名義上屬於土耳其耳，一九〇九年始正式宣言獨立，

此外埃及地位，在國際法上，頗有疑問，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埃及爲土耳其之附庸國，已無可諱言矣，一九一四年英國宣言埃及歸其保護，至一九二二年英政府復通告埃及，保護終了

，埃及應爲獨立自主國，但英國對於通印度路上（蘇彝士運河）安全一節，須保留焉，雖有此通告，而英軍仍佔據埃及領土，此等通告，不過欺人語耳，及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英駐軍總司令色達 *Siddar* 氏竟被刺於開羅 *Cairo*，英軍復迫埃軍退出埃京（即開羅），而以大軍駐防焉，埃王曾一度向國際聯盟聲訴，迄今毫無結果，因之埃及地位，在今日國際法上雖學者亦無以名之，嗚呼國際聯盟之爲何，對於此等食言違法之舉動，坐視無覩，襟若寒蟬，直使世界弱小民族無喘息之餘地，於以知今日之公理，仍爲強權所壓倒，國際公法云乎哉。

二 被保護國 *Etat protégé*

被保護國云者，乃一國扶植他國而保持其獨立之謂也，被保護國服從之程度，隨相互間之勢力與政治而不同，有時保護之關係，異常密切，有時雖云被保護，實則不啻獨立國者，普通保護制度，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常保持其法律風俗及行政，且官吏則任用本國人，故易得人民之同情，然時至今日，國際道德，掃地無餘，其純爲民族弱小，受強暴之欺凌，起而仗義保護者，已不多見，實際上宣言保護者，即爲將來立吞併之基礎也，試觀日本對於朝鮮，法國對於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始則何嘗不以保護爲名，未幾則實行吞併，如此行爲，尙得謂之國際道德乎，

註、一八八五年法保護馬達加斯加，至一八九六年實行吞併，一九〇五年日保護朝鮮，越五年實行吞併，

茲述法蘭西所保護各國如左

一、土尼司 *Tunisie* 法國宣告保護土尼司，由一八八一年之巴爾多 *Bardo* 條約，土尼司對外關係，法國設統監一人，爲之代表，同時兼土尼司外交大臣，土尼司王雖無派遣駐外使領之權，然尙可接受外國使領，其內部行政，如軍政財政司法及地方官等，均受法國之監督，法國以軍隊駐在於土尼司，其駐軍司令官即兼土尼司陸軍大臣，

二、安南 安南受法國保護，自一八八四年（即清光緒十年）始，先是安南王阮嘉隆爲西山黨所逐，而逃於暹羅，於一七八七年（即清乾隆五十二年）爲復國運動，始求救於法國，故引狼入室，竟肇亡國之禍，至一八八四年遂簽訂保護安南條約，自是安南對外關係，由法國代表之，并駐軍隊於安南領域，內部土人仍由安南王統治，法國設總督一人，操軍政稅務建設及監督官吏之權，此後東京交趾亦先後僑於法國保護之列，

三、摩洛哥 *Moroc* 摩洛哥被保護之歷史，則極爲研究國際公法者所應注意，即其中鈎心鬥角，互思染指，逾足證明列強分肥之怪現象，是也，

摩洛哥位於地中海南岸，與法國及西班牙關係密切，自不待言，故十七世紀彼此即有條約關

係，其後英德兩國，抱領土野心，思於摩洛哥佔有經濟地步，故一八八〇年馬德里條約，規定十二國保護摩洛哥獨立，各國間已成勢均力敵利益均霑之局，於是英法互訂交換條件，於一九〇四年成立協商，英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一切自由行動，法國對英於埃及放棄一切要求，同年法國與西班牙并訂在摩洛哥劃分勢力範圍之約，於是德國對英法協商，起而干涉，德皇維廉二世派軍艦於坦哲 *Tanger* 登陸示威，承認摩洛哥獨立，遂於一九〇六年在阿爾日西拉 *Algerias* 各國對摩洛哥問題開會協商，此會結果，一，承認摩王自主，二，各國在摩洛哥之經濟以絕對平等為原則，法西兩國分担警察責任，此一場分肥劇，甫經閉幕，乃一九一一年摩洛哥遽起變亂，殺害各國僑民，法西各派海軍佔據要地，德亦派艦前往，名曰保僑，實則抗法，於是德法又訂二條約，一為對於摩洛哥者，德國允許法國保護摩洛哥，不加干涉，一為對於孔哥者，法國對於德國讓與在孔哥屬地之一部分，以為交換條件，此德法分肥之又一幕也，至一九一二年法與摩洛哥始訂費茲 *Fes* 條約，定摩洛哥為被保護國，法設總督一人，操外交行政軍事財政等權，

三 委託管理國 *Etats sous le régime du mandat*

屬於委託管理制之國家，為歐戰以前無自主能力之民族，曾屬於他國之殖民地或領土，經戰爭結果而脫離他國之主權支配者，是也，此制根據一九一九年威爾賽條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所創設，爲發展此無自治能力之民族，及保持其幸福起見，故由國際聯盟委託有實力經驗或地理關係之文明開發民族，負責管理之，

委託之性質及範圍，因民族之文明程度，領土之地理位置，及其經濟之狀況等而不同，依威爾賽條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A. B. C. 三種委託，一屬於A種者，爲往昔屬於土耳其帝國支配各地，如敘利亞 Syria 巴勒司垣 Palestine 美索波達密 Mesopotamie 等是也，二，屬於B種者，即中部非洲各地是也，三，屬於C種者，即西南非洲各地與太平洋南方諸島是也，

往昔屬於土耳其各地，其人民大抵已有相當之開發程度，可以予以臨時的獨立存在，但須由受委託之國，加以掣制協助，指導其行政，至其有自治能力之時，始予以完全獨立資格，故謂之保護下之獨立，因之委託制度，與保護制度，實不乏相同之點，如對於民族之統治管理指導監視或糾正等行爲，兩制固無以異也，然委託制視保護制，對於人民究較自由且有保障者，約爲二點，一則由於受託國有讓與大權於人民之可能，而保護國則不能也，二則由於受託國每年應將管理情形，報告於國際聯盟，而保護國無此義務也，

中部非洲各地，人民智識不甚開發，受託國對之有管理權，然此管理權頗有限制，一，受託國不得爲奴隸軍械及酒精之販賣，二，受託國應保障土人之信仰及宗教自由，三，受託國不得於被託國領土上建築砲台及海陸軍之根據地，除國防及警察外，並不得與土人以軍事訓練

，四，受託國對於其他聯盟會員之交易及商業，應保持其平等地位，

西南非洲各地及太平洋南方諸島，居民稀少，地面狹隘，去文明中心甚遠，而只於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故受託國按本國法律以管理之，儼若本國領土，但仍須遵照管理中非洲各限制，以爲土人之保障，

以上所述爲各種委託不同之點也，茲再述其相同之規定如下，無論何種委託，均隸屬於國際監督之下，其委託範圍，須由國際聯盟爲之設定，但受託國與被託國先有契約者，不在此限，受託國每年應將管理情形報告於國際聯盟，由常設委員會收受其文件并審核之，

前三項皆說明半自由主國之情形，此外歐洲尚有兩小國爲普通國際法中所不屑道者，著者以爲該兩小國頗有特殊情形，故略述之，一曰安多爾 *Andorre* 位於於法蘭與西班牙之間，國體取共和制，居民一萬二千，地面爲四百六十方啟羅米突，法蘭西及烏埃爾 *Savoie* 教主分担保護之責，每年對於法島不過略納貢賦以點綴耳，二曰摩那哥 *Monaco* 乃位於於法蘭西與意大利間之公國也，先屬於法國之保護，繼由薩丁國保護，一八六〇年始宣告獨立，一九一一年訂定憲法，惟國中賭博盛行，爲政府所不禁，因其在國際上有獨立資格，故他國無以干涉之，亦研究國際法中，一有趣之現象也。

第三節 由國體上之分類

國家依體制上之分類，則有君主國 *monarchie* 與共和國 *République* 之分，所謂君主者，即政府最高權操諸一人之手，如皇帝王公等是也，然君主國又有專制君主國及立憲君主國之分，專制君主，對於國家有無上之威權，而立憲君主之權限，恒由憲法規定之，所謂共和國者，國家主權操之於人民，但共和國又有貴族式的共和國與平民式的共和國之分，貴族式的共和國之政治，由一般親貴及特權者主持之，平民式的共和國一切職務，悉操之於公民之手，今日歐洲，除一九一七年以前之俄國外，已無專制君主之跡，如法國瑞士葡萄牙皆共和國也，德國與大匈牙利自歐戰失敗後，則改爲專制的共和制矣，英國意大利西班牙荷蘭比利時等，皆立憲君主國也，東方如日本暹羅爲立憲君主國，自不待言，然中國現在之政體，名爲共和，已無異議，而實質則憲法迄未成立，羣雄各據一方，在國際法上實無相當之名詞，吾人所盼望者，中國早見統一之局，建設平民式的共和政體，庶足與世界列強并駕而齊驅也，

第四節 由勢力上之分類

國際法上國與國之間，皆立於平等地位，固不能因勢力而分類，然實際上自古迄今，國際間從未嘗脫離勢力二字之範圍，故吾人亦惟有即歷史及現勢之顯然勢力的分類而述之耳，國家依勢力觀察，則有大國 *Grandes puissances* 與一等國 *grands secondaires* (亦曰小國) 之分茲分述之爲左，

吾人讀西洋歷史，不有所謂神聖同盟者乎，此同盟係普奧三國於一八一五年所結成，其目的在於干涉一切歐洲事件，雖各國內部政治關係，干涉亦所不辭，至一八一八年英法亦加入同盟謂之五強同盟，*Pentarchie* 其後義大利崛起，復加入之，則改稱六強同盟 *hexarchie* 亦即歐洲六大國之謂也，迨一八九八年美國因富甲於新大陸。一九〇五年日本戰勝於亞東，則又有世界八大國之稱，大國之國富兵強，斯故然也，然大國之名，孰人予之，亦不過八大國自造之名詞耳，近代國際間盛倡公理人道，平等自由，此等大國名詞，似無人再爲此腐敗之談，乃不圖於一九一九年轟動全球之巴黎和平會議，竟公然以勢力而分與會國家之類，顯然有大國與小國之不同，但美其名爲全部關係國與局部關係國耳，實則所謂全部關係國 *Puissances à intérêts généraux* 者，即英美法義日五大國是也，五大國另組織一總監部 *directoire* 每次會議及委員會，皆有出席權，至于其他參戰之十九國，則謂之局部關係國 *Puissances à intérêts particuliers* 會議事件，非於該國有關係者，不得出席，質而言之，其他十九參戰國，皆儕於小國之列矣，吾人對於皇皇和平會議，爲此不倫不類非驢非馬之分類，抱不平之感者，厥有二因，一則若謂五大國直接受戰事影響較大，故認爲於會議全部有關，然則比利時塞爾維亞兩國，因戰事而國君蒙塵，全土犧牲，乃日本僅遙制東方，除下一青島坐收漁人之利外，未見出一兵於歐陸，如是而列爲全部關係國，則比塞兩國又當何如，二則一九一九年之巴黎會議，是否爲

一單純和平會議，此稍知美總統威爾遜之主張者，皆可明瞭此會實爲空前之國際會議，欲置世界於永久和平者也，既曰國際會議，尤不當有五大國總監部之設，以避操縱國際蔑視他國之嫌，非姆言糾葛，山東問題，致會議兩次停頓，結果威爾遜氏之主張，未克完全實現，微勢力之分類，國際其放曙光矣，惜夫，

第三章 國家之構成擴大及消滅

國家之成形，亦如自然人之生長而有初生長大及死亡三種時期，國家者，法定之人也，故本章專研究此法人如何初生長大及死亡，換言之，即國家如何構成擴大及消滅也，構成擴大及消滅之理論爲何，及發生如何之法律的效果，試分述之如左，

第一節 國家構成擴大及消滅之方式

此節分三項研究，即國家之構成，國家之擴大，及國家之消滅是也，

甲 國家之構成

凡一新國家之成立，不外兩種方式，茲分述如左，

一，由於舊國家之分合變化而成立者，約有五種，

第一種，爲自他國之一省或殖民地分離而成之新國，歷史上頗不乏先例，茲述之如下，北美合衆國原爲英國殖民地，於一七七六年宣言離英而獨立，希臘原屬土耳其之一省，於一八二

九年竟離土而自主，比利時依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合併於荷蘭者也，一九三〇年則實行分離矣，西班牙葡萄牙在北美之殖民地，自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六年之間，脫離祖國而成爲今之墨西哥巴西秘魯等國，一九〇八年古巴對西班牙宣言脫離關係而獨立，最近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結果，如往昔被俄德奧三分之波蘭，及自奧國領土分離之捷克，亦一躍而爲新國家矣，

第二種，爲半自主國獲得自主之新國，如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各王國，從前皆爲屬於土耳其之附庸國，自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始獲獨立自主者是也。

第三種，爲自舊聯邦而改爲新聯邦所成之新國，如一八六六年日耳曼聯邦解散普魯士與奧國分離，另於一八七一年組織北德意志聯邦是也，

第四種，爲由分散諸國結合而成一國之新國，如意大利半島分散各國，於一八五九年結成意大利王國是也，此外如一八六七年奧匈合邦，一八七一年德國併南部聯合諸邦而成德意志帝國者，皆此種新國也，

第五種，由於物的合成國所分離之新國，如一九〇五年瑞典那威分離，及一九一八年奧大利與匈牙利分離而各成新國者，皆是也，

二，由於佔據無人烟或野人居住之土地而爲政治之組織所成者，此種方式，近世不甚多觀，

於歷史上只有兩先例焉。

一，利伯利亞共和國 *La République de Liberia* 利伯利亞位於非洲西海岸，爲自美國解放之黑人所成立之新國，一八四七年經美國承認其爲獨立自主國，

二，孔哥自由國 *Congo* 一八七六年比王組織非洲國際協會，始則不過爲科學的目的，繼則於國際法上取得人格，獨立對外發生關係，自製國旗，與他國訂約聯盟，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與各國同等列席，自此始公認爲孔哥國，同年經比國下議院通過比王雷沃布爾 *Leopold* 二世終身兼孔哥國王，至一九〇八年比國竟改孔哥爲其殖民地矣，

新國之承認 所謂新國家之承認者，即他國對於新國正式承認是也、承認之時期，原無一定，此等政治問題，全由他國之觀察考量耳，雖然，承認時期，亦不能謂無應遵守之規則，一，當雙方交戰時期，不得承認新國，蓋以一經承認新國時，對交戰之母國，有干涉內政之嫌，此一七七八年法國承認美國獨立，并訂通商修好條約而後，英國則對法宣戰也，二，當雙方交戰終了之時，可以承認新國，但此時期他國對於新國，無必須承認之義務，完全有自由考慮之權，三，當新國政府已經成立，對內則保持秩序，對外則互守疆界，他國有必須承認之義務，如經拒絕承認，是蔑視該新國之存在，國際上不免發生惡感，此至爲危險之現象也

承認之手續 對於新國承認，無一定之手續，或為明示的承認，或為默示的承認，均無關係，大抵明示承認之手續，由各國會議或訂約共同正式聲明之，或由一國單獨為之亦可，其默示承認之手續，無須有正式聲明，即與新國直接互通往來，派遣使領，或開始協商，已足以表示承認之意思矣，

承認之法律性質 承認新國乃聲明的行為，*acte déclaratif* 而非設定的行為 *acte constitutif* 也，所謂聲明的行為者，聲明承認與新國已發生法律關係，其聲明中如有附帶條件，新國均須履行也，換言之，即因此承認，則新國於國際法上取得人格，而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也，所謂非設定的行為者，即承認新國之目的，非僅在於承認新國地位之設定也，

乙 國家之擴大

國家之擴大有兩種情形，一，將外國合併於本國而擴大者，如一八六六年普魯士合併海司^{§§}哈諾佛爾 Hanovre 那索 Nassau 諸國，及一八七〇年意大利合併屬於教庭各邦，一九〇八年比國合併孔哥等皆是也，二，合併他國領土之一部而擴大者，如一八六〇年法國合併意大利之尼司 Nice 及薩烏哇 Savoie 一地，及一八七一年德國割據法國阿爾薩司 Alsace 及羅蘭 Lorraine 兩洲是也，

丙 國家之消滅

國家之消滅，即國家喪失其構成要素之謂也，其消滅原因可分左列三種，

第一種，爲一國之全部，爲其他一國或數國合併而消滅者，如一九一〇年韓國爲日本所併，及一七八五年波蘭爲俄普奧三國所分者，是也，

第二種，爲一國分裂而成二國，其一國資格，因而消滅者，如一八三〇年尼柔蘭 *Netherland* 國分離，而爲荷蘭及比利時兩國是也，

第三種，爲由兩國合併爲一國而消滅者，如一九一八年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合併而爲巨克斯拉夫 *Yugoslave* 是也，

本項之研究，有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即國家喪失領土一部，變更君主王統，或改革政體政府，則不得謂之消滅，如法國戰敗於普魯士，而割讓阿羅兩州，中國戰敗於日本，而割讓台灣澎湖，謂之爲領土縮小則可，謂之爲國家消滅則不可，又如法國路易退位，而改建共和制度，中國革命，而滿洲王朝不保，此種情形，只能謂之國體變更，王統敗亡，而不能謂之國家消滅，誠以對外關係仍存法國及中國之國際人格故耳，

第二節 國家構成擴大及消滅之理論

國際法上關於國家構成擴大及消滅之理論有三，甲曰歐洲均勢論，乙曰國籍主義論，丙曰人民自決論，茲分述之如左，

甲， 歐洲均勢論 *Théorie de l'équilibre européen*

歐洲均勢云者，即歐洲各國相互間之勢力，務取平衡，任何國不能支配他國及以武力而強迫其意思之謂也，故此論非爲保護人民，實以救護各政府爲目的，國際間自十七世紀已有實行之者，如一六五九年皮里牛斯條約規定，西班牙公主瑪麗得賴茲嫁法王路易十四爲后時，須預爲聲明捨棄承繼西班牙王統之權，又一七一四年烏特列赤條約，明白規定法西兩王統不能合併於一人之身，一八一三年各國同盟攻擊拿破崙一世擾亂全歐之舉，此往昔均勢主義實現之例也，現在歐洲任何國不得佔據君士坦丁，以保持土耳其之存在，先有德奧義三同盟，繼則有俄法英三協商以對抗，歐戰前之德國世界政策 *Weltpolitik* 遭各國聯合反對者，何一非均勢思想之所致耶，日本自中日俄戰爭後，非不足以實行割據東三省，然其所以遲疑復遲疑者，實懼列強之干涉，受均勢主義之限制耳，故均勢主義，影響於國家之構成擴大及消滅者，實非淺鮮，否則，無均勢關係，則世界不知呈何現象矣，

乙， 適合國籍論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適合國籍云者，即國家應以有同一種族同一風俗及同一言語之人民團體而構成之之謂也，適合國籍主義，發源於法國革命，至十九世紀後半期，此論盛倡，且入於實行之途徑，義大利統一黨首領之一，突林 *Maquiavello* 大學國際法學教授滿希尼 *Mancini* 氏於一八五一年曾著論公開講授

國籍主義，頗足以喚起義大利統一之觀念者，不能不歸功於國籍論也，

國籍論雖爲近世之主張，然因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結果，國籍論當然不能實現於世界，蓋維也納會議，專爲保持王位而反對民族運動者也，至一八二九年希臘離土而獨立，一九三〇年比荷實行分離，一八六四年霍爾司丁 *Holstein* 脫離丹麥而附于普魯士，最近如巴爾幹諸邦脫離土耳其之統治，波蘭離俄德奧之分割而恢復舊國者，皆受國籍主義之影響也，朝鮮之與日本，安南之與法國，完全不同國籍者也，將來何日脫離羈絆，固在朝鮮及安南民族自身之奮鬥，然吾人研究國際法，對於東方問題，似亦不能不一主張之，則國籍論之於東方，應有適用之必要，此後關於國家之構成擴大及消滅，離此原則吾人應即認爲違背國際公法起而糾正之可也，

丙， 人民自決論 *droit des peuples de disposer d'eux-mêmes*

人民自決云者，即國家適用何種政體，人民屬於何國統治，須由人民公同意思自由決定之謂也，人民自決爲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所主張之原則，而其淵源則自十八世紀哲學有所謂盧梭之民約論始，迨法國革命建設共和制度，即鼓吹人民自決原則，惟此時期則受有維也納會議之反動，在革命期間，并未實行，只於第二帝國時期，修改法蘭西憲法則採用人民自決辦法，即憲法須由民決大會 *Assemblée Nationale* 通過是也，其後尼司及薩烏哇，依一八六〇年突林 *Tunis* 條約，

不歸法而屬義者，即適用人民自決之投票法也，反之，德割法之阿羅兩州，并未得人民之同意，此違反自決論者也，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依威爾遜之主張，恢復波蘭，建設巨克斯拉夫捷克斯拉夫，返還阿羅兩州於法國，希臘羅馬尼亞領土擴大，皆取人民自決之方式也，一九二一年愛爾蘭人民，要求獨立，亦以自決原則為根據者也，據一般學者觀察，人民自決論在國際法上實合乎公理人道，而在吾國情形，內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外遭帝國主義之壓迫，通商口岸，悉為外人所租借，本國人民，竟受他國之管轄，更不能不主張人民自決原則，以為抵抗強權之地步也，

第三節 國家構成擴大及消滅之法律效果

國家之構成擴大及消滅，於國際法上所發生之法律效果，約分為七種，茲分述之如左，

甲 關於公債之效果

關於公債之效果者，可分為三種情形以說明之，

第一，由數國合成一國者，此種情形，所構成之新國，應擔負各舊國之全部債務，如一八五九年義大利統一時，即依此擔負各邦公債者也，

第二，一國合併他國者，合併國應對於被合併國之公債全部擔負之，如一九〇八年比利時合併孔哥時，擔負孔哥公債是也。

第三，一國領土被他國分割其一部，或此一部分離自成新國者，此種情形，頗爲複雜，依普通理論，被分割之國，似不能因其領土被分割一部，而否認公債之擔負，亦猶個人財產，不能因其財產損失一部，而不認償債義務是也，雖然，依慣例考究，由分割所成之新國，或由分割而領土擴大之國，皆承認被分割國債務之一部，然其一部，究以何者爲分擔之比例，此問題頗爲複雜，於此有三說焉，第一說，主張以兩國之土地爲比例，即以被分割領土之一部，與其舊國所餘之領土，比較地面之大小，而分擔被分割國之債務也，第二說，主張應以人口爲比例，即以兩部人口之多寡而比較分擔其債務也，第三說，主張應以擔負稅額爲比例，即比較兩部擔負稅額之數，以爲擔負還債之數是也，究竟以何說爲公平，學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依著者之見，第一說以土地爲比例，則土地有肥瘠之不同，第二說以人口爲比例，然人口又有貧富之懸殊，皆非公平解決之道，其中以第三說較爲近理，以擔負稅額爲比例，則其土地與人口，均不成問題矣，

因國家變更而引起擔負公債問題，大抵分割國之勢力強悍，即不承認擔負被分割國之公債，一八七一年德國割法國之阿羅兩州，即未肯承認擔負該兩州之公債也，反之，如領土分割，係出於友誼的協商，或由於列國之公議者，則分割國應擔負被分割國之公債，茲舉例如下，一八三〇年比國自荷蘭分離而獨立，則擔負荷蘭繼續二年間應償之公債，一八六六年義大利

佔據教廷各邦，則依人口數而担負教廷之公債，一八七八年布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脫土而獨立，則以土地爲比例而担負土耳其之公債者也，但美國及希臘獨立，對於英國及土耳其，則否認担負公債，最近如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約，法國對於德國返還之阿羅兩州，不承認担負公債，但分割土耳其領土各國，應依一九二五年國際聯盟之最後解決，而以各地之收入數爲比例，分担土耳其之公債者也，

乙 關於條約之效果

國家之構成擴大及消滅，關於條約之效果，則分左列三種情形，

第一，損他國而成立之新國，例如由他國之一省或殖民地分離，而獨立所成之新國，對於其舊國所訂之條約，除於新國領土有關係者外，新國當然無遵守之必要，至于舊國對於所訂之條約，決不能因領土變更之事實而否認其效力也，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一八二九年希臘獨立，不承認舊國所訂條約爲有效，反之，一八七八年布加利亞，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等國獨立後，依柏林會議對於土耳其所訂通商航運各條約，皆須一一承認之也，

第二，由數個分離之國而合成之新國，此等新國對於舊國所訂之條約，除關於規定國界及行使地役等約，新國無否認之權能外，其他各約，依原則論，無履行之義務，然實際上易引起國際之糾紛，於新國之前途甚爲不利，故一八五九年義大利統一後，終須承認薩丁王國及

其他合併諸邦所訂之條約爲有效也，

第三，一國領土之一部被他國所分割，此等情形，被分割國以前所訂之條約，除分割之部份外，仍須完全有效，其分割之部份，除關於領土劃界及行使地役外，須適用分割國所訂條約之規定，至若一國消滅而合併於他國者，自應依此例以類推之，不待言矣，

丙 關於政體之效果

國家之構成擴大及消滅，關於政治組織之效果，可分左列兩種情形，

第一，新國成立 普通新國之構成，關於政治如何組織，自由規定，如美國獨立後自由規定共和政體是也，然亦有受他國之干涉，必須組織如何政體者，如希臘比利時及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布加利亞等之獨立，列國會議，必須組織君主政體是也，

第二，合併他國或合併他國領土之一部，此種情形，被合併之國或領土，有時仍保存其固有之政體，有時依擴大國政治之組織，一八七一年法國之阿羅兩州讓於德國，其政治則改爲帝國組織，但法國對於安南，仍保其王政之組織焉。

丁 關於公產之效果

國家領土之一部，被合併時，則此一部上之公產，應爲擴大國之所有，例如衙署局所學校慈善機關等，應無償歸擴大國管轄，但鐵道則有國有與民有之分，國有鐵道，無償佔有，民有

鐵道，須與以相當之賠償，一八七一年法國割讓阿羅兩州時，德國對於民有之東部鐵道，即與以賠償，然依一九一九年威爾賽條約，法國對於返還阿羅之公產，並無賠償，即鐵道亦無償也。

戊 關於判決執行之效果

一部領土被他國分割後，關於法院判決有無執行之效力，應分四種情形研究之，茲述之如左。

第一，被分割地法院，其土地分割前所爲之判決，此種判決，在分割領土上，當然無執行之效力，蓋以分割部分，經分割後已屬於他國管轄故耳，例如薩烏哇 *Savoie* 法院，在讓與法國以前之判決，在法國領土上無執行效力是也。

第二，分割國法院，在分割前所爲之判決，其判決在分割之土地上有執行之效力，蓋已經分割之土地，與分割國之本國領土屬於同一主權支配之下故也，如前例

第三，被分割地法院所爲之判決，除在分割部分外，於其他未被分割土地上，照常有執行效力，例如薩烏哇雖被分割於法國，然其法院判決尙可執行於仁納 *Geneve* 及杜林兩地方是也，

第四，被分割國法院所爲之判決，於分割土地上無執行效力，以其土地已屬於外國，不復爲被分割國之所有故耳，然實際往往彼此互以條約協商之，如一九一九年威爾賽條約第七十八

條規定，阿爾薩司及羅蘭兩州之法院判決，凡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以後，及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對於阿羅人間，或阿羅人與外國人間之事件，其判決則有完全執行效力，反之，對於阿羅人與德國人，或與德聯合各國人間之事件，其判決須經阿羅新法院覆審後，始有執行效力也。

己 關於犯罪訴追之效果

土地被分割後，關於犯罪之訴追，應分兩種情形如左，

第一，在分割領土上某人犯罪，於分割以前并逃入於被分割國其他領土時，則分割國無權逕行逮捕或起訴，必待引渡手續，方可達到訴追之目的，以其已離分割地，而非分割國權限所及故也，

第二，某人於分割前犯罪於分割國，而逃入於被分割地者，在此領土未分割以前，當然無權訴追。既經分割之後，是分割國對於犯人所在，已有直接逮捕或起訴之可能，無引渡之必要矣，一九一九年威爾賽條約規定，凡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以後，德國法院對於阿爾薩司及羅蘭人政治犯之判決，一律無效，此當然之事實也，

庚 關於人民國籍之效果

國家之變更，人民之國籍應否變更，此一問題也，依普通習慣，則分兩種情形，第一，爲人

民國籍無須變更，第二，人民國籍應予變更。

第一種情形 國家變更而人民之國籍，並不隨之變更者如下，一、數個獨立國聯合而為聯邦時，則各獨立國之人民，各保其本國國籍，惟以國之上有聯邦，故人民對外另冠以聯邦國籍耳，例如德國聯邦中之巴維略 *Baviere* 威登堡 *Wurttemberg* 及巴得 *Bade* 等國之人民，除為德國人外，並不失其本國國籍是也，二、兩個國構成合國或物合國時，各國人民各保其固有之國籍，例如往昔之那威人瑞典人及奧大利人與匈牙利人是也，三、一國在他強國保護之下時，則被保護國人民，保有其舊國籍，例如土尼司安南及摩洛哥等國人民，並不因受法國保護而取得法國國籍也。

第二種情形 國家變更而人民之國籍亦隨之變更者，如下，一、各小國合併而構成一新國時，則各國人民失去其原有國籍，而得新國國籍，例如陶司干 *Toscane* 那波里 *Naple* 皮耶蒙 *Piemont* 等小邦，自統一於意大利後，其人民不復保有原來國籍，而變為意大利人是也，二、一國合組於他國時，則被合組國人民，失却固有國籍，而變為合組國國籍，例如仁納 *Geneve* 國之人民，自其國合組於法國後，即成為法國人是也，但此種情形，普通與人民以選擇國籍期限，以為遷移出國之準備，三、一國領土之一部為他國分割時，其被分割地之人民，當然喪失舊國籍必須取得分割國之國籍，蓋分割國非如此辦理，不足以在分割地擴張勢力，亦非如此不足

以使分割地之人民服從其法律故也，但依國籍法普通理論，不能強迫人取得他國國籍，故人民欲保持其舊有國籍者，應予以選擇權也。

夫土地分割部分上之人民，既應變更國籍，且有選擇權，於此發生三種問題，第一，何人應變更國籍；第二，被分割地人民既失國籍，依何條件而恢復舊國籍；第三，恢復舊國籍，有無性別及年齡之分，茲分述之如左：

第一問題 凡住在分割地之外國人，當然無變更國籍之必要，其有問題者，即指被分割國之人民而言也，對於被分割國人民，何者應變更國籍，依國際成例，則有四說，第一說，以居所為標準，凡在土地分割時，在其地上有居所之人民，應變更國籍，此說最合法理，法國國際法學家威斯^{West}氏主張此說者也，蓋以居所為人生固定之地，所有財產及權利，均以居所為中心，普通取得國籍，即以有居所為條件，故以有居所為變更國籍之標準，於法律人情，均無窒礙，第二說，以出生為標準，不論在分割地上有無居所。只須生於其地，即應變更國籍，第三說，以居所及出生為標準，即凡於土地分割時，於其地上有居所，且生於該地者，應變更國籍，第四說，以居所或出生為標準，即於被分割地上，或有居所，或生於該地，皆應變更國籍，此四說於國際上均有先例，茲略述之如下，一八六〇年法薩條約薩丁^{Sardaigne}國讓與薩烏哇^{Savoie}及尼司^{Nice}兩地於法國，則採用第四說，一八七一年弗蘭克佛^{Francofort}條

約，依原文解釋，凡在割地時，於阿羅兩州上有住所且生於該地之法國人，即變爲德國人，此採用第三說也，惟依附約所載，凡生於阿羅兩州之人皆變爲德國籍，不論其有無住所也，則採用第二說，然依德國方面之解釋，則堅持凡有單純居所於阿羅兩州之人，皆須變爲德國籍，故此問題永未解決，結果阿羅人民，來法國時，即爲法國人，入德國時，即爲德國人，於是在歐戰時，關於徵兵事件，糾紛極難解決，甚矣國籍問題之不可忽也，一九一九年威爾賽條約原文，即定爲採取以居所爲標準說（即第一說）者也。

第二問題 因土地分割結果而喪失國籍之人民，依何條件而恢復其舊國籍，普通方法，依個人之選擇國籍權，不欲入外國籍而仍保存其舊國籍者，即移住於分割地之外可已，或聲明選擇舊國籍而遷移亦無不可，依法薩條約欲恢復舊國籍者，須正式聲明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一月內移住於義大利，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凡割讓地內之中國人民，欲保有中國國籍者，准於條約批准後，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第二條末項之規定）依一九一九年威爾賽條約之規定，失去國籍之人民，於二年期內有選擇國籍權，如經聲明保有舊國籍者，於聲明後十二個月內，移住於本國，所有不動產自可存在舊有領土之內，其所有動產欲搬回本國居所者，出入邊境，均予免納稅釐，如在波蘭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各國，所恢復或擴大之領土上之人民，即採用此辦法也。

第三問題 因領土分割，人民之選擇國籍權，有無性別及年齡之分，質而言之，此問題即專爲妻及未成人而設者，依一般理論，皆主張妻與未成人，應有個人選擇國籍權，但妻之選擇權，於行使時，須得夫之允許，其未成人選擇權之行使，須在成年之後，此理論上較爲合法者也，但依法薩條約，只規定妻經夫允許有選擇國籍權，而未提及未成人之國籍如何，於是法國方面主張，未成人應隨父之國籍，然義大利方面則主張，未成人於成年時，有自由選擇權，又弗蘭克佛條約，關於妻與未成人之國籍問題，均未說明，故法德兩國之主張各有不同，關於妻之國籍，法國主張妻得夫之允許，得自由選擇國籍，德國主張妻應隨夫之國籍，其關於未成人之國籍，法國主張未成人經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協助，個人有選擇權，且生於阿羅兩州以外之人，雖爲阿羅人，並未住於阿羅兩州內，當然保有舊國籍，（即法國國籍，）但據德國方面解釋，凡未成人非生於阿羅兩州，但只住於此者，如經解放年齡，個人有選擇國籍權，若未經解放，應隨其父之國籍，生於阿羅兩州，而不住於該地者，應隨其父之國籍，又未成人生於阿羅兩州，其父母雖住於阿羅兩州，而非爲生於該地之人時，亦隨其父之國籍，此已往歷史上之糾紛也，近來一九一九年威爾賽條約，原則則定十八歲以上之人，個人有選擇國籍權，妻應隨其夫之國籍，未滿十八歲人，應隨其父之國籍，關於波蘭，巨克，羅馬尼亞，等國，即採用此原則而行者也。

第四章 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法語謂之 *Société des Nations*，英語謂之 *League of Nations*，日本譯爲國際聯盟，余於歐戰時在中國駐法軍事委員團任譯職時，譯作國際聯合會，自是我國外交行文及巴黎和會，均以國際聯合會名之，惟以一般著作，均以國際聯盟論之，亦惟有從習慣耳，茲詳述國際聯盟如左。

第一節 國際聯盟之略史定義及性質

一略史——國際聯盟之提議者，爲美總統威爾遜 *Wilson* 氏，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提出草案於巴黎和會，經各委員會之審查，於五月二日提出大會，加以修正，原案通過，置於和約之首章，五月七日正式交付德國委員，六月二十八日雙方蓋印，各經過批准之手續，始發生效力，而成爲今日之國際聯盟，以瑞士之日內瓦 *Geneve* 爲所在地。

二定義——國際聯盟，可爲以下之定義，所謂國際聯盟者，乃國家聯合之團體，發展各文明民族間之合作精神，維持世界法律與公理之效力，而保障各國間之和平及安全者也。

三性質——國際聯盟之性質有二，一爲國與國聯合之國際機關，二爲人爲的國際人格，有會議執行機關，自有預算，具有裁斷權能，并可以組織軍隊維持其裁斷之效力，然實際至今尙未能遽達使用軍隊之目的也。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組織

國際聯盟，由各國爲會員組織而成，會員分兩種，一曰創始會員，二曰續加會員，創始會員，爲簽字威爾賽條約之二十七國及英屬各殖民地，此外尚有非威爾賽簽字國，而只於聯盟規約施行二月內表示贊同者之十三國，亦爲創始會員，續加會員，除前項創始會員外，凡陸續加入者，謂之續加會員。

續加之會員，凡能自立之國家及殖民地，均有此資格，但須具備下列兩要件，一，須經國際聯盟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二，須給與誠懇之切實擔保，尊重國際契約，承認國際聯盟所定之陸海軍備及武器各規約，以上所言爲入會之手續，然既經入會之會員，亦有退會之可能，但須於二年前提出預告，於此期間，并須履行所有國際上及規約之義務，如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里加 *Rica* 共和國，聲明退會，須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終止爲國際聯盟會員是也，此外凡不贊同修正會約者，得以退會，其違犯會約者，並得由國際聯盟之理事會而驅除之。

第三節 國際聯盟所設之機關

國際聯盟內設機關有五，關於政治者爲聯盟大會 *Assemblée générale* 及理事會 *Conseil* 二者，關於普通行政者，則有總秘書廳 *Secretariat général* 關於司法者，則有國際常設法院，*Cour permanente de*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此外關於條約者，則有條約登記及公布局，*Bureau d'enregistrement et publication des traités* 至於各委員會及專門機關之組織，則隨大會及理事會之需要而不同，茲分述以上五機關之組織如左，

甲 大會

大會由聯盟各會員組織而成，每會員國以三代表為限，只有投一票之權，大會之招集，分定期會及臨時會兩種，其地址為國際聯盟所在地，或臨時另擇適宜地點，大會由會長招集，以研究國際上各問題為任務。

乙 理事會

理事會之組織，理論上有十一會員，實際上因美國不加入，只有十會員耳，常期會員有五，即英法美日義，所謂五強代表 *Big Five* 者是也，其餘六代表由大會自由指定之，理事會無代表之國，當會議與其有關之事件時，臨時邀請派代表加入之，理事會會長，按代表國字母之先後，輪流指定，每會員代表，只有投一票之權，每國只能派代表一人，開會地點，以國際聯盟所在地為原則，但認為他處適宜時，亦可開會，每年至少須開理事會一次，以研究國際事件為目的，然大會任務與理事會任務之界限，聯盟規約并未明白規定，故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曾經組織委員會特別討論一次，結果則定國際聯盟，以大會為臨時的主腦，理事會為常設

之議事機關，秘書廳則爲一常設執行機關也。

丙 總秘書廳

秘書廳當然爲常設機關，設於國際聯盟所在地，廳內人員設秘書長 *Secrétaire Général* 一員，以候補秘書長 *Secrétaire Général adjoint* 一員輔佐之，另設副秘書長 *Sous secrétaire général* 一員，秘書長之任命，須經理事會提出，經大會多數之通過，方爲有效，秘書長任命廳內各秘書及其他職員，須請理事會之核准，秘書廳之任務，編輯會議記錄，管理各會內一切行政事務，及執行各會之議決事件，準備將來開會之議事日程，實爲一連絡大會與理事會及國際聯盟與各會員之居間機關也。

丁 國際常設法院

國際常設法院，於國際上爲一極重要機關，故述之，俾讀者知其梗概也。

一歷史 國際法院之設，始自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其時之國際公斷庭，亦不過對於國際爭執事件，依各國名單招集爲公斷之任務，尙不得謂之純粹法院也，迨一九一九年威爾賽條約第十四條，明白規定委任國際聯盟理事會籌備組織國際常設法院事宜，一九二〇年組織成立，并規定法院章程及管轄，完全爲一法院形式矣。

二組織 國際常設法院，仍設於荷京海牙，*The Hague*。院長及書記官長，均駐於法院所在地，全院

平時設十五法官，實缺法官十一員，候補法官四員，但於必要時，國際聯盟大會准理事會之建議，得增設實缺法官十五員，候補法官六員，法官之任命，須經大會及理事會絕對多數之通過，任期以九年爲限，得連任之，院長及副院長選舉，任期以三年爲限，亦得連任，書記官長由法院委任之。

三管轄 國際常設法院之管轄，依原則論，應以會員國間之事件爲限，但其他各國事件，如欲受國際法院之裁判者，須遵理事會所規定之條件，并須繳納法院費用，國際法院對於國際事件之管轄，有自由權，而非強制的，但雙方有必須受國際法院裁判之特別契約時，則可強制的受理，例如解釋條約，國際法上問題，不履行國際契約上之公務等事件，可強制的管轄者也。

戊 條約登記及公布局

條約登記及公布局，係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八條所規定，該條大意凡國際聯盟會員國所訂之國際條約，應速於國際聯盟秘書廳登記，否則對外不發生任何效力，其目的在使國際條約公開，免除一切糾紛及誤會，故登記後則繼之以公布手續也。

於登記局內設登記科，立有登記簿，凡國家及法庭個人等，均有請求抄錄，另設公布科，將登記之條約，公布於國際聯盟公報，并編輯國際條約一覽，一九二四年出版者，共爲二十二

冊，其非聯盟會員國，請求登記及公布條約時，亦得允許之。

第四節 國際聯盟之任務

國際聯盟之任務有五，茲分述如左：

甲 保障和平

實際的保障行爲，則分三項，一，限制軍備，各聯盟國內部之軍備，以能維持治安爲限，不得私自擴充，且其縮減軍備計劃，須交國際聯盟理事會審查，且不得爲他國製造彈藥及槍械，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曾於日內瓦開監督販賣軍火會議，二，互約尊重維持，凡屬會員國，互相尊重，保持其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反對外界之侵略，如有侵略情形，或以侵略相脅迫及危險時，國際聯盟應實行其保障之義務，三，衝突之和平解決，應分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凡有對於會員國公然宣戰，或爲戰事之脅迫者，應認爲此等事實，涉及國際聯盟之全部，國際聯盟應以相當辦法，以維持和平，由秘書廳立即召集理事會會議，第二種情形，爲兩會員國間之衝突，應服從公斷，或交理事會審核，不得已而從事決裂時，須俟公斷判決或審核報告，三月期滿後，始得行之，第三種情形，爲兩國衝突，一方爲會員國，或雙方均非會員國時，應請其遵照上項公斷或審核辦法以解決之，如經採納，即按照聯盟規約辦理，否則，從事戰爭，理事會亦須適用各種方法以消滅其衝突。

以上所謂保障和平者，實際上能否實行，乃爲至大問題，姑無論國際聯盟規約之規定不密，（巴黎和約第八條關於限制軍備并未規定制裁方法，）然實際亦無制裁方法，其有主張以武力制止國際衝突者，前有美總統威爾遜之失敗，後有法代表布爾茹哇 *Bourgeois* 之空談，終則毫無效果，爲尊重契約及制止衝突起見，國際聯盟規約，則有經濟絕交辦法，所謂經濟絕交者，即對於違背聯盟規約，或有違背之危險之國，由秘書廳召集全體理事會會員開會，通知衝突各國及有關係各國，於定期內宣布與之經濟絕交，此法不生効力時，更可進而斷絕其民食，甚至封鎖海港，亦所不惜，或可以濟國際上武力制裁之窮歟。

乙 國際契約之規定

國際聯盟之第二任務，即對於國際契約之規定是也，茲分述如下，一，凡將來會員國訂立國際契約時，應速送國際聯盟秘書廳爲之登記及公布，未登記之先，契約毫無強制的效力，所以防國際間之秘密協定也，二，國際聯盟大會，有邀請會員審查不可適用的條約之權，蓋以此等不可適用的條約，往往爲一國用陰謀或詐僞的手段，而迫他國訂定礙難施行條款之契約，於世界和平關係甚大，此聯盟內部有修正條約機關之設也，三，凡以前之契約或協商，與國際聯盟條款相抵觸者，一律廢止，但關於仲裁條約或地方協商，爲維持和平起見者，不得以抵觸論，如美國之們羅主義是也。

丙 保護晚開民族及國際委託制度

歐洲大戰結局後，凡戰敗國所屬之領地及殖民地，均與之脫離關係，但此等領域，恒爲無自治能力之民族所佔據，故應置於國際聯盟保護之下，然國際聯盟，并非直接管理，只將其保護權用國際委託名義，而委託於各該領域接近且有經驗之國代行之，其被委託之國，應於每年將代爲管理情形，報告於國際聯盟，交常設委員會審核一次，但其委託之範圍及性質，自因該民族開發之程度而有不同也。

丁 國際聯盟之監察權

國際聯盟對於下列之國際行爲，有監察之權，如勞工條件，工人待遇，販賣鴉片及其他違禁物，販賣軍火，交通及過境之自由，預防疾病，發展紅十字會之組織等皆是也。

戊 執行威爾賽條約

國際聯盟之任務，最爲重要者，即執行威爾賽條約是也，凡多數重要緻密之問題，皆待國際聯盟爲之解決，例如威爾賽條約第一〇二條規定保護坦基格 *Tangier* 自由城，第二一三條規定監察條約上，關於德國陸海軍各條款之執行等是也，餘如條約上關於國際爭執事件之判決，國際契約條文之修正，及關於河流之制度，皆於國際聯盟之任務有直接關係者是也。

國際勞工局，爲依威爾賽條約所設之常設機關，以擔保國際聯盟會員國之內部遵守國際勞工組織之普通原則爲目的，局址設於國際聯盟所在地日內瓦。

國際勞工局，由局長一員及理事會組成之，局長由理事會任命之，并受其指揮，負責進行局務，及爲一切應有之工作。

理事會之組織，依一九二二年第四次會議，由三十二理事組成之，其中十六理事爲各國代表，八理事爲雇主代表，八理事爲職工代表，其中十六國理事中，有六強國（德美法英義日）理事各一人，其餘十理事，由與議各國委員中指定之，但十理事中必須指有歐洲以外各國之四人爲理事，代表雇主及職工之理事，由與會之雇主及職工委員中互選之，惟須有歐洲以外國之雇主二人及職工二人，理事會理事，任期以三年爲限，由理事會理事中，再選出理事長一人。國際勞工局之任務有三，一，收集及分散國際勞工條件規則之報告，二，執行專門調查事件，三，準備會期之議案。

國際勞工大會，由國際聯盟會員國各派代表四人組織之，其四人中須以僱主及職工委員各一人充之，此外關於會議專門事項，并得派專門委員二人，每年開大會一次，會址在日內瓦，或擇其他適宜地點。

會議結果，可依兩種方式施行之，一，以勸告式經各國審查後，通知各國規定於國內法中，

以施行之，二，依國際契約 式經各國批准後而施行之，此項國際契約應於國際聯盟秘書廳登記之，由勞工局監督其施行，其有背棄契約之義務者，則組織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交國際法院裁判之，不違法院判決時，應以經濟制裁方法而抵制違約國焉。

第二編 國家之權利及義務

國家在內國法享有法人資格，在國際法上亦享有法人資格，換而言之，即對內對外代表國內民族或各民族而享受法律上之人格之謂也，其人格之表現，則利用國名國旗國號或國徽等，因其有法人資格，故在法律上有應享之權利，亦有應盡之義務，例如與他國發生外交關係，或彼此互訂條約，皆以此法人爲根據者也，國家之權利及義務，有絕對的與相對的之分，所謂絕對的權利及義務，由於國家本體存在而發生者也，其相對的權利及義務，則以彼此條約爲根據，茲所論者，國家之絕對的權利及義務是也，本編共分五章，第一章國家之絕對的權利，第二章國家之絕對的義務，第三章干涉論，第四章永久中立，第五章國際法上之教廷，試分述之如左。

第一章 國家絕對的權利

國家之絕對的權利有五種，一曰獨立自主權，二曰生存防衛及發展權，三曰平等權，四曰通商權，五曰互相敬重權，茲分論之如左。

第一節 獨立自主權

獨立云者，即國家之內政外交權不受他國干涉而獨立行使之之謂也，自主云者，即國家對內對外自由行動之謂也，但自主權又有對內對外之分，凡在領土以內之行動，謂之對內主權，

對於他國發生關係之行動，謂之對外主權。

甲、對內主權

國家因有對內主權而發生以下之關係，茲分別研究之。

一、關於國家之組織及政體之主權 國家既有對內自主權，舉凡本國政治之組織，政府形式之規定，行政管理之設施，皆須自由選擇，無徵求他國意見之必要，凡居住本國領域之人民，皆有遵守法律之義務，故國家認為某種行為妨害公共道德，即可製定法律以禁止之，但不能以此法律而禁止他國同樣之行為，例如開設賭場行為，普通國家認為有妨公德，以法律禁止之，而摩納哥（與法國為鄰之小國）MONACO之法律允許開設賭場，任何國不能干涉之，實以其享有對內主權故耳，關於人民國籍之取得及喪失，自主國亦以法律自由規定之，如兩國間法律上發生衝突時，自可依協定以解決其國籍，例如父母均為法國人而生子於威內瑞拉，Venezuela 依威內瑞拉之法律，此子當然為威內瑞拉人，然按法國法律則為法國人，故為解決此問題，法威間須以協商規定之。

二、關於刑法適用之主權 國家因對內自主，為保持領土內公共安寧秩序及懲罰人民犯罪，有製定刑法之權，刑法之適用，無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分，凡居此領域內者皆有服從之義務，此吾國刑法第三條明白規定者也，故外國人居住中國領土而犯罪者，應適用吾國刑法以制裁

之，但吾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有約國人犯罪，依約應送該管領事治罪，其違背國際法上自主權之原則，自不待言，現在政府努力取消領事裁判權，各國猶復振振有詞，顯違公法，是在吾民之最後奮鬥矣。

依上而論，凡在吾國之人民犯罪者，應依吾國刑法制裁之，於此有一問題，即在吾國領域內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於犯罪後逃入他國領域時，吾國司法官吏有權追攝此罪人否，此問題依國家自主權之原則論，吾國官吏當然無越境追攝之權，蓋以各國主權行使之範圍，皆以國境爲限故耳，欲達到懲罰在逃犯人之目的，應依國際法上之手續，要求逃犯所在國爲之引渡，究竟該國對於引渡之要求允諾或拒絕，全視兩國間之感情及勢力關係而定之，尙不敢云有絕對引渡之義務也。

至若吾國人犯罪於外國後，逃回吾國者，外國官吏當然不能至吾國而追攝之，理論上或可以將此犯罪之吾國人，引渡於犯罪地之國家，但實際上似無引渡之必要，然則罪人竟任其逍遙法外乎，則於國際道德不無遺憾，於此情形之下，罪人自可由吾國官吏追攝，而移送於吾國法院裁判之，此又吾國刑法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者也。

三、關於民法適用之主權 依國家自主原則論，凡在吾國領土內之居民，無本國與外國之分，均應適用吾國民法，換言之，即他國法律不能在吾國領域內發生效力，即中國人居住外國

時，所有法律行爲，亦須適用外國法律，此原則在理論上任何人不能推翻，然於實際上亦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關於人之身分及能力者，在西班牙民法定二十五歲爲成年，依法國民法則定爲二十歲，信如上述之原則，則法國人或西班牙人一越國境，其成年期即應變更，亦即身分及能力均發生問題矣，故爲解決此問題，往往此國適用他國民法之一部，例如國際私法普通習慣，對於住在外國人之身分繼承及婚姻等事，恒適用其本國法，以免法律上之衝突，於此有應注意者，即適用外國法律時，應由吾國法院判決，主權在我，故於自主原則毫無損害也。

四、關於外國法院判決執行之主權 依普通法律之規定，法院判決後發生三種效力，一曰執行效力，二曰扣押效力，三曰判決效力，試簡單述之如左。

本國法院之判決，一經確定後，當然有執行之效力，惟外國法院之判決，因主權關係，在吾國則無執行效力，蓋以外國法院，不能命令吾國官吏，吾國官吏亦無此義務故也，外國法院爲保障執行起見所爲之扣押，在吾國亦不發生效力，如欲其執行及扣押發生效力時，應由吾國法院予以執行命令，至若外國法院之判決效力，在吾國應視其已否確定而定之，如經判決確定，吾國法院自無駁斥之可能，如未確定，吾國法院尙有權審查其判決是否合法，事實是否相符，而另下一相當之判決，此問題應於國際私法中詳論之，茲不贅述焉。

五、關於國家裁判免役之主權 甲國不能受乙國法院之裁判，乙國自亦不能受甲國法院之裁判，此之謂裁判免役，其所以免役者，以有自主權關係故耳，但國家之訴訟行爲，可分兩種，一曰公務行爲，*Acte d'autorité* 一曰契約行爲，*Acte de gestion* 因行爲性質之不同，故對於裁判免役問題有兩說焉，茲分別論之如左。

一、公務行爲

外國政府及其官吏之行爲，謂之公務行爲，其行爲如有對於本國人發生損害時，本國人在本國法院對於該外國政府或其官吏提起訴訟，本國法院應否管轄之，此一問題也，依一般法理論，本國法院對於此等訴訟，不應受理，蓋以本國法院裁判外國政府或其官吏，實有損於外國之獨立自主權故耳。

二、契約行爲

所謂契約行爲者，即指本國人與外國政府所訂之借款，供給，工程等契約而言，如外國政府對於本國人不履行契約，經本國人訴諸本國法院，應否管轄，學者與判決例之間，見解各異，據一般國際法家（如巴黎大學教授威司 *Wiss* 彭非司 *Bonfils* 阿爾杜義 *Arthurys* 等）之主張，本國法院應予受理，其理由以爲雙方契約行爲，不能視外國爲國際的法人，只能儕於單純法人之列，故法院裁判單純法人之訴訟，自於外國主權無關也，但依法國最高法院之判決例，則

認爲不應受理，其理由以爲在內國法，可以政府行爲視作單純法人之行爲，本國法院當然有權裁判之，然非所論於外國政府行爲也，蓋以外國政府被傳喚於法院，不能不認爲於其主權有碍也，然則本國人受外國政府之損害，究有何法可以救濟乎，依國際習慣應由被害者陳訴於本國政府，用外交手續請求外國政府履行契約，或賠償損害也，但關於物權訴訟，甲國可以裁判乙國，例如乙國政府所有不動產位於甲國領土之上，因而發生訴訟問題時，當然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爲之裁判也。

乙、對外主權

對外主權既如前述，國家之對外關係，自由行動絕不受他國之支配也，雖然對外自主權，須以不侵害他國主權爲限，蓋以相互尊重，爲國際上唯一之義務故耳，對外主權可分爲以下數種，一、派遣使領權，二、接受使領權，三、訂定條約權，四、對外宣戰權。

對外主權與對內主權，有不能相提並論者，茲分別述之如下，有數種國家完全享有對內主權，而對外主權則受一部或全部之限制者，例如前述之物合國，邦聯，聯邦，及被保護國等皆是也，又如新國成立，只須維持內部秩序，尊重鄰國疆界，政府一經組成，即完全享有對內主權，反之新國之對外主權，非經各國承認不能存在也，例如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美國正式宣告獨立，行使對內主權，當然不成問題，但對外關係，直至歐洲各國承認之後始發生

焉。

夫國家既各有獨立自主權，因之在國際關係上以彼此不相侵害爲原則，但因勢力或戰爭關係，各國之獨立自主權有加以限制者，茲特說明如下，一、治外法權及裁判免役權，例如甲、戰艦停泊於外國港口時，享有治外法權，不受地方司法之裁判，乙、君主及外交官吏駐在外國時，不受外國刑事之裁判，丙、平時軍隊駐在外國領土之上，對於其軍隊之官長所訂契約問題或其兵士對地方人民有犯罪行爲，抑或地方人民侵害其軍隊之事件，駐在地之法院，均無管轄權，二、永久中立國不能担保他國之中立，並不能對外締結攻守同盟條約，三、國際地役，兩國交戰時，此國軍隊通過彼國領土，軍隊駐紮於他國領土，或行使警察及司法權於外國領土之上，又或禁止他國於某要害地方修築砲台等，皆以國際地役的關係，而獨立自主權受限制也。

歐戰後又有所謂保護少數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者，亦國際法上限制國家獨立自主權之一也，蓋以歐洲大戰後，或新國成立，或舊國改造，一部民族以種族言語宗教或習慣之關係，而操統治其他民族之權，使無國際法上之限制，則被壓迫之弱小民族，仍無解放之日，新建之國家，反造成侵略之現象，例如威爾塞和約第八十六條對於捷克，第九十三條對於波蘭，及一九一九年聖日耳曼和約對於巨克，巴黎和約對於羅馬尼亞各規定，皆爲保護少數原則而設者也。

，茲將保護少數之重要事項，約略述之如下，一、關於民政無種族言語宗教之分，各民族一律平等，二、授與公職及准許職業，無宗教與信仰之分，三、關於私人結社公共團體宗教新聞及法庭等，不能限制使用某種語言，四、設立管理或監督各社會或慈善機關，一律平等，無言語或宗教上之區別，五、公立學校中應以其本民族之語言教授之，使兒童易於了解，而達教育之目的，六、住居一部分異教徒之地方，關於該部異教徒之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應規定預算，撥款興辦之，以上皆普通保護少數之條件也，此外尚有特別保護條件，亦規定於巴黎和約中，茲分別述之如左。

保護在波蘭猶太民族之條件，一、關於猶太民族之教育費，應由猶太各團體組織教育委員會分配之，二、應尊重猶太教之聖日，*Sabat* 凡禮拜六不得舉行任何選舉或選舉之登記。

保護在捷克新國中呂太 *Ruthenes* 民族(斯拉夫)之條件，一、在卡爾巴特 *Carpathes* 以南，呂太民族居住地方，應予以自治權，二、自治會關於語言教育宗教及其他地方行政各問題，則行使其立法權三、凡呂太地方之官吏應儘以地方人任命之。

保護在巨克國回教民族之條件，一、應尊重回教徒習慣之家庭或個人之規約，二、應保護回教徒之寺院坟墓及其他各宗教機關。

以上各保護條件，在各新國方面，應依國際公法施行之，受國際聯盟之保障，如發生爭議時

，則交國際常設法院裁判之，但該少數民族非依條約之規定，不得訴諸國際法院，且該訴訟之少數民族，并無國際法上之人格焉。

第二節 生存防衛及發展權

國家在國際間既有人格，亦猶吾人生存於社會，對於一己之生存及防衛，不能不取相當之方法，故爲防止內亂計，而製定刑法，組織法院，編練警隊，設立監獄，對於外國人認爲有擾害地方治安之虞者，得驅逐之，遇有緊急暴動情形，并得施行特殊方法，以維持社會之公安，且爲抵禦外患計，沿邊得建築砲台，沿海得安設水雷，潛艇，武裝軍艦，及徵發全國健兒一致禦侮焉。

國家固應爲生存而防衛，然其防衛費用支出浩繁，各國無不感受經濟困難，是以歐洲各國總裁軍問題於以發生，倡裁軍者，皆以國家軍費預算，難於支持，主張總裁軍以輕人民之負擔，免將來之戰禍，然實際上困難甚多，茲述之如下，一、如經總裁軍之後，則勢力平衡，從前被征服之國，自必要求恢復領土，其從前戰勝之國，則決不肯退讓一步，勢必兵戈相見，總裁軍亦奚以爲，二、總裁軍究應由何國開始，開始裁軍之國，是否有被侵略之虞，此一大問題也，三、既不能全部裁軍，勢必部分的裁軍，而軍隊數目，隨國家情勢及需要而不同，究以若干爲標準，殊無一定，是此三種困難不能解決則裁軍問題直如黃梁大夢，永久和平，

亦惟有付諸東流耳。

裁軍之舉，首倡自俄皇尼古拉二世，一八九九年五月在海牙開第一次和平會議，乃和會甫經閉幕，而英國與杜蘭斯哇及奧連基 Transvaal et Orange 開始戰爭，未幾而中國拳匪之亂作，各國聯軍東下以對中國，一九〇四年日本對俄啓釁以爭滿洲，及一九〇七年六月美國提倡，復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裁軍問題竟完全拋棄，蓋以英美法三國，雖準備協商，卒以俄德奧之反對而中止提議矣。

歐戰以後總裁軍問題，益不可解決，德國戰敗，當然心存報復，聯軍戰勝，亦必思患預防，益以英日兩國，時思維持其海上霸權，美國自歐戰後，擴充其海軍，幾駕乎英國而上，法國迫於強鄰，不得不修邊備，吾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更不得不圖自存，縱云裁軍亦徒然耳，故法之小說家臘芳丹 La Fontaine 在其狼與羊故事篇中有云，和平固善，余所贊同，敵也無良

，和平焉用，*La paix est fort bonne en soi l'en conviens; mais de quoi sertelle avec des ennemis sans foi?* 其言委婉，饒有深意，可謂近世下一鍼砭焉。

國際聯盟則主張縮減軍備，可云部分的裁軍，茲述國際聯盟規約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云，「各聯盟國應以能維持本國治安及履行國際義務爲限，而縮減其軍備，」但此種規定，純爲道德上之契約，毫無實際上之制裁，茲將國際聯盟，對於縮減軍備之職責述之如下，一、國際

聯盟理事會準備裁軍計劃，以供各國之研考及決定，二、理事會組織常設軍備委員會，及臨時混合委員會，專為研究縮減問題，茲再將各委員會工作之結果約略述之如下，一、議決國際衝突和平規則，二、組織戰後聯軍對於德奧布匈軍事監察委員會，三、製定監察販賣軍火草案，故一九二五年五月，各國在日內瓦開特別會議，研究以上各草案之施行，計聯盟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共到會代表四十三國，如美國德國土耳其及埃及等，皆與斯會焉，由此觀之，理論上至少限度，或可達到陸軍解甲之目的耶。

至若海軍解甲問題，於一九二二年曾開華盛頓會議，（即太平洋會議）其目的則為解決太平洋和平問題，及實行海軍解甲會議，結果有二，一、規定海上軍備之限制，二、規定海上摧敵及毒氣使用之限制，此次會議事項，至為繁瑣，非吾人所能盡述，茲僅即其主要者說明如下，一、限制各國海軍噸數，計美國為五二五〇〇〇噸，英國五二五〇〇〇噸，法國一七五〇〇〇噸，義大利一七五〇〇〇噸，日本三一五〇〇〇噸，二、各締約國不得取得建造或定購三萬五千噸以上之軍艦，并不得在其領土管轄以內允許上項行為，三、對於商船除有拒絕停止命令情形外不得向之攻擊，四、破毀商船時，非經將海員及乘客置於安全後，不得為之，五、各締約國應認在國際公法上，禁止使用潛艇破壞敵人商船，六、各締約國應宣言，於戰時使用毒氣毒液或毒質，認為有違國際公法，以上各重要事項，不惟締約國應遵守之，即非

締約國亦照會承認矣。

生存及防衛權之限制 國家行使生存及防衛權，應以他國之生存及防衛權爲限，換而言之，即不能侵害他國之生存及防衛權也，故固意對外宣戰以息內爭，驅逐本國罪人使之匿跡於他國領土，（但政治犯不在此限）或爲防敵而侵佔鄰國土地，或懼他國攻擊或忌其勢力發展，使之衰弱，皆非國際公法之所許，以其有礙他國之生存及防衛權故耳。

至若國家之有發展權乃生存及防衛權之自然結果也，國家自由發展，只須其發展正當，任何國不得障礙之，例如國家因工商業之發達，而其勢力增長，或在各文明國經濟勢力以外之地，而獲得殖民地以增大其領土，皆國家之自由發展權，反之，征服他國而取得其土地，以擴大本國領土者，公法上則不能認爲正當，此吾人研究國際法所應注意者也。

第三節 平等權

國家在公法上一律平等，亦猶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故國際法上之國家，無大小及強弱之分，其應享之權利同，其應盡之義務亦同，一八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孫穆迺 Sumner 氏宣言於美國上院曰，「民族平等，爲國際法上之原則，亦猶國民平等，爲獨立宣言之要義，故對於強大民族所不應爲者，亦不施之於弱小民族，有以此行爲攻擊吾美者，吾美亦不能忍受之，」斯言固爲美國人之公平論調，然亦不離門羅主義之口吻，世界上果能實行此主張，亦不

無和平希望，但學者之立論，與政客之宣言，往往謬於一己私見，或曲庇本國政策，而失國際公法之真諦，例如德國學者所主張之世界政策 *Weltpolitik*，即反對孫穆迺氏之宣言，而主張小國應合併於大國。且否認小國有獨立存在之權，又如巴黎大學教授彭費斯 *Poling* 所主張平等權，只存在於文明程度及彼此關係相同之各開化國家間，其與歐美國及關係不相同且自爲風氣之近東遠東各國，則不應同享國際法上之平等權云云，以上兩種主張，不惟著者居中國人之地位，應行反對，即自命爲文明國之學者，苟心存正義，亦必不敢盲從也，蓋以國內法既不能因國民之各個程度而異其待遇，即國際法亦不能因某國之文明及關係相殊，而自由駁奪其國際上之平等權也，否則，寧可謂之勢力法，而不得謂之國際法，然實際上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國際上仍無平等之可言，大國與小國之分，國際之實例不少，茲分別述之如下，一，在外交席上非大國不能參與大使之列，二，在國際法庭上，惟大國法官每次出席，其餘小國法官，須按次序表而出席，三，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惟大國代表有每次出席會議權，其餘小國代表，非於該國有關事件，會議不得出席，四，國際聯盟理事會，大國各有代表一人，小國代表須由六國之介紹，經大會通過之，嗚呼國際平等權尙有實現之日乎此著者所爲痛斥者也

第四節 通商權

所謂通商權者，即凡國家與他國交換產物之權是也，因交換產物而得使用天然交通道路，（如江海等）此國人民得移住於他國領土，故閉關自守，使他國人民或貨物不得入境之國家，認為有違國際公法，從前吾國及日本之閉關政策，曾引起國際之攻擊，良有以也。

雖然，通商權為國家之所應有，而非絕對的權利也，國家因生存權及主權原則之關係，對於通商權有不得不加以限制者，例如為保護本國實業，而對外貨征收關稅，或臨時永久禁止某種外貨入口，或對於本國某地方而保存其專賣權，或對於所有外貨同等待遇，抑或對此國貨物而許以利益，對他國則拒絕之，皆所以限制通商權之方法也，至若外國人移住吾國，固不能禁止之，但吾國官廳有權檢驗其護照，并該外國人有向地方官報告居住之義務。

第五節 互敬權

國家對於其他各國有要求尊敬其物質的及法律的人格與道德的榮譽之權，謂之互敬權，所謂互敬者，即國與國之間，須互相敬重也，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物質的人格 國家對於其邊疆有敬重之權，如他國有侵佔領土行為時，國家有權制止之，例如私移界標或密派軍隊等，均為國際所不許，反之，國家發展工商以圖人民之幸福，開拓富源以增進國家之繁榮，基於互敬權之原則，皆可自由行動，他國則不得干涉之也，二、法律的人格 國家對於其憲法有敬重之權，故其憲法所規定之原則，所厘訂之制度，以及其

一切公務之進行，皆須尊重之，如有對之公然仇視或對其政府加以侮謾者，又或鼓動其民衆以攻擊其國家時，皆有違互敬權之行爲也，但對於他國合法之事，加以禁阻，不能不謂有違互敬權，又報紙公布他國內部政治事件，或討論批評之，只須爲誠意的而無偏私之立論，即無違於互敬權，又國家有背人道或有違國際法之行爲，他國新聞之譏諷，自亦不得謂之有違互敬權也。

三、道德的榮譽 國家對於其徽章標記武器旗幟有敬重之權，故可以要求他國對之爲相當之敬禮或榮譽，并對其君主或使領而爲相當之注意，否則，有違互敬權，爲國際公法所不許也。

第三章 國家絕對的義務

國家絕對的義務，基於國家絕對的權利，換而言之，國家間權利與義務爲相互的負擔，即每一國家均有尊重他國權利之義務是也，詳說應參攷前章，茲僅舉例而略爲說明耳，本章約分兩節，第一節國家義務之種類，第二節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一節 國家義務之種類

國家之義務亦猶國家之權利，分爲五種，茲分述之如左，

一，對於他國獨立自主權之義務

我國主權不能行使於他國領土之上，此各個國家應遵守之義務也，故罪人逃匿於鄰國時，我國官吏無權追攝之，吾國於國內行政，認為有非道德之行爲，得以命令禁止之，然對於他國之同樣行爲，則無權以制止，例如英法意三國對於摩那哥公國之設賭行爲，先後均提出上院會議，請求該公國閉歇其搖球賭場，終未達到目的，蓋以摩那哥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他國不惟無權干涉，且有尊重其主權之義務故耳。

二、對於他國生存防衛權之義務

吾國領土之上，不得容許他國革命團體之組織，亦不得隱匿武裝政法犯，準備攻擊其本國，此在歷史上，亦有先例，即當法國革命時期，王黨多有逃亡鄰國，假借外援以圖死灰復燃者，法國革命政府惟有照會西班牙監禁在其領土上所匿跡之王黨而已，此無他，西班牙對於法蘭西有此義務故耳，且國家對於陸海邊防，建築砲台，增加軍隊，他國不得起而阻止之，其有恃武力阻止而以戰事相脅迫者，即可認為強暴無理，應受國際法之制裁，國家爲防外患計，固得增兵以固其邊防，然增兵之數超過其邊防之需要，而有脅迫鄰國之嫌，當亦爲國際公法之所不許也。

三、對於他國通商權之義務

國與國間之相互通商權，爲國際法上之所許，故對於其各國之商務關係，不得有擾亂行爲，

否則，有違國際公法，實以通商互市，經濟活潑，於國內國外皆有裨益，無所用其擾亂也。

四 對於他國平等權之義務

國際間以平等爲原則，此國與彼國無強弱大小之分，其權利同其義務亦同，故我國之平等權，他國必須尊重之，反之，他國之平等權，我國當然有尊重之義務，國與國之間，應以合法的及誠實的態度相往來，則平等權於是實現矣。

五 對於他國互敬權之義務

互敬權之於國際間，至不可缺，亦猶吾人之於社會禮貌不可缺也，故吾國應尊重他國物質的及法律的人格，不可侵害其道德之榮譽，且吾國人民亦有此義務，違之者應予以相當之處罰也。

第二節 國家之責任

或謂國家有獨立自主權，對於其行爲不負責任，因在國家之上無裁判機關爲之判斷故耳，殊不知國家以獨立自主之故，於其違背義務之行爲，更應負責，蓋以自然人之行爲，完全由自己意思之支配，因而對其行爲應負責任，國家既云獨立自主，其行爲當然自主，謂爲不負責任可乎，夫國家之責任，以現在之國際情勢論，固不能遽謂有直接之制裁，然國際法庭及國際仲裁之組織，已爲平時各國所公認，在國際公法上自亦不能謂爲毫無制裁方法也，夫如是

，則國家不負責任論，不攻而自破，然國家之責任，往往因其損害行爲之發生而不同，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損害行爲出之於官吏者 官吏對於他國而加以損害時，認爲有違國際公法，無論何時官吏所屬之國家，皆應負責，故被損害之國家，得要求賠償或謝罪，所謂賠償者，即因損害所發生之金錢損失，而與以相當之賠償是也，所謂謝罪者，即因加害行爲而有損於國家之榮譽，分別情節重輕，而撤換該加害之官吏，或對被害國道歉是也，此等事件國際間發生者頗爲不少，試參閱交涉史當不乏先例也。

二，損害行爲出之於人民者 人民之損害行爲，無論對內對外，依原則論，國家不負責任，但認爲由於行政的作用，或由於行政之疏忽，國家亦不無責任之可負，故歷來歐洲各國人民，在吾國所受之劫略與殺害，基此原則而要求賠償者，比比皆是，然未聞吾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受劫殺之害，而要求其國家負責賠償者，此行政作用或行政疏忽問題，至難解決，於何種情況可以認爲行政的疏忽，依何種證據，始認爲係行政作用，此吾人不敢強加以主張者也，蓋以歐洲各國在東方之勢力，往往認強權爲公理，日本自強之後，可與之爭辯，吾國積弱之餘，繼之以內亂，既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復受帝國主義之壓迫，人民動輒得咎，國家之責任將何以負，著者之主張，吾國人民對外所加之損害，非經切實證明爲行政作用或疏忽，決

不應負任何責任，勿謂息事寧人，勉徇外人之請求，更不應率與賠償貽人以口實也。

三，由內亂而發生之損害 因內亂發生而致僑居之外國人民受損害時，應否予以賠償，質而言之曰，國家不負責任，蓋以內亂情形，在法律上謂之不可抗力，對本國人民既不應予以賠償，對外國人民自亦未便獨異，但依習慣辦法，對駐在之外國人民，因內亂而受有損害者，往往予以體恤以示國家之寬厚焉。

第三章 干涉論 *Théorie de l'intervention*

凡國家對於其他獨立國之內政或外交問題，不依據法律程序，純恃其勢力而使他國屈服已見者，謂之干涉，合於干涉之要件有三，茲分述之如左，

一，被干涉之國家，須為完全獨立自主，故與被干涉之國有聯合或隸屬之關係時，不得謂之干涉，例如聯邦國領土之完整，及憲法之擁護，以聯邦政府為中心，使聯邦一國之領土，或憲法被侵害時，聯邦政府當然出而干涉之，誠以其有此權利及義務也，又如被保護之中立國，有侵犯其中立者，則担保國為尊重中立計，有干涉之權利及義務，凡此皆不在干涉論之範圍。

二，干涉行為須出于干涉國自己之意見，故出於他國之請求而為之者，非干涉，即依據條約或按國際習慣而為之者，亦非干涉也。

三、須使他國對於確定事件而屈服干涉國之意見，故單純勸告可以隨意採納或拒絕者，不得以干涉論。

干涉之程序亦有不同，有單獨干涉聯合干涉及外交干涉武裝干涉之分，實際上外交干涉，恒爲武裝干涉之先聲，誠以干涉國無不先用和平手段，如果不能成功，則不得不恃兵力以干涉之矣，本章理論上可分三節述之，一、在法律原則上觀察干涉論，二、在歷史上觀察干涉論，三、歐洲各國對於土耳其事件之干涉。

第一節 在法律原則上觀察干涉論

依法律觀察，此國干涉彼國事件，認爲有妨國家之獨立自主權，故法律不惟不許有干涉權，且國家對於他國應有不干涉之義務，*devoir de non intervention* 茲述不干涉原則之理由如下，凡國家對於本國之內政外交，皆有自由處置之權，使一國干涉他國而使之屈服於其法律風俗政治之下，實違反國家自由獨立原則，故不認國家有干涉他國之權，誠以此國之法律風俗政治，未必適合於他國民族，施之於此國之法律風俗政治獲良好結果，而對於他國之需要思想及性質未必合宜，蓋國與國之風俗習慣及氣候不能強同，試觀歷史上干涉之結果，未有不令人痛心者也，且干涉國之行動，往往溢出範圍，招民族之怨恨，或干涉國之勢力漸衰，則被干涉國起而恢復其原狀，徒勞無益，干涉云乎哉。

茲將干涉論者所持之理由述之如下，當鄰國動亂之時，擾及吾國領域，勢不能不爲相當之干涉，以防影響於邊境，恰如鄰家失火，將焚及我宅，自不能不預爲防範，取相當之手段，以制止其延燒之患，此正當防衛說也，然亦有爲維持人道而干涉他國者，例如少數民衆受駐在國之虐遇，非加以干涉，恐少數民族永沈淪於虐政之下，則爲國際人道所不許，噫，爲是說者，仍覺無甚根據。蓋以國家防衛權，只能行使於其領域以內，決不能爲防止外患而侵及他國之獨立自主權，否則，國家之自由不保，即獨立自主權亦付諸東流。其不致世界擾亂者幾何哉，

然則不干涉原則，果爲絕對的原則，抑猶有若何限制乎，此學者間之主張所不同也，學者之主張，大致可分兩派，甲，反對干涉派，其理由以爲國家各有獨立權，持任何理由，亦不得干涉之，乙，贊成干涉派，謂干涉行爲，應以確定原因爲限，合於確定原因者，即可認爲正當，否則則認爲違反不干涉原則，但何者爲確定原因，學者之意見，從未一致，一派主張應以維持人道爲確定原因，例如爲制止慘殺行爲，保護他國人民及維持信教自由等皆是也，他派則主張應以各大國共同干涉行爲爲正當，更有一派則主張非爲本國自存利益，不得干涉他國事件，蓋在國際間各國之獨立權，應以相互尊重自存權爲限，如此國之內政或外交，有侵及他國自存權者，則他國爲自存利益計，當然取相當之手段以對付之，縱即干涉之，亦須認

爲正常也，學者間所以聚訟盈庭，莫衷一是者，非囿於本國情形，即謬於一己私見，依吾人之見，以上各派均不能得國際之同情，總之干涉與不干涉，純爲國家道德問題，苟國際間無勢力之分，各循公理正義，不干涉原則，當然實行，即應干涉事件，亦自能化干戈爲玉帛，此國際聯盟所努力進行者也。

第二節 在歷史上觀察干涉論

十九世紀之干涉至爲繁夥，茲撮其要者，述之，可分爲兩大類，一曰內部主權之干涉，二曰外部主權之干涉，

一，內部主權之干涉

考歷史上干涉他國內部之事件，亦可分爲三種，甲，干涉憲法，乙，干涉財政，丙，干涉行政，試分述之如左，

甲、干涉憲法 干涉他國憲法，即強迫他國之政治組織，必須遵照某種原則之謂也，當法國革命大起時期，歐洲各君主國家，爲保持各國王位抑制革命思潮計，德皇雷沃波爾二世（Lodovik II）及普魯士王維廉二世等，曾於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強迫法國恢復君主政治，爲皮勒尼次（Pille-ni）之宣言，甚至以聯軍勢力而干涉法國之內政，迨後法國革命成功，復挾其戰勝餘威，宣傳革命主義，以援助各民族恢復自由之運動，此所以有一七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會

議之宣言也，又一八一五年奧俄普神聖同盟條約，則協定保持各國王之正統，故奧大利西班牙各王位，得以維持於不替者，皆神聖同盟條約干涉之結果也。

乙、干涉財政 干涉財政事件，則由於此國借款於彼國，至期債務國無法履行其償還義務，則債權國爲維持其利益計，往往用干涉政策，其干涉政策則隨情形而不同，有時依外交勢力而強迫債務國之履約，如一八九四年德法對於葡萄牙，即依此干涉手段也，有時債權國組織國際監督財政委員會，以監督債務國之財政，如各國對於埃及土尼斯希臘土耳其之干涉是也，但此種干涉手段，在國際上頗惹起一般之批評，反對干涉之者，則曰各個國家皆有獨立資格，對於其財政決不能加以監督，以侵害其主權，而贊成干涉之者，則曰以各國各有其自存權，於其財產受損害時，對於破產之債務國有干涉之必要，依著者之見解，國際債務不應監督債務國之財政，因監督行爲，一則侵害他國主權，一則足以引起國際糾紛，如果債權正當，應向國際法庭申訴，其不正當之債權，如戰勝國對於戰敗國要求逾量之賠償，爲維持和平與公道計，似宜自動的放棄，或退還，否則決不應出諸干涉手段以甘冒國際間之大不韙也。

丙、干涉行政 對於他國行政上有所干涉時，大抵要求其行政加以改革，以保障其居民之權利，例如歐洲各國對於土耳其各白色人種之救助，及對於摩洛哥警察之組織，以保護歐洲商人之安全等，皆可謂干涉他國行政也。

二、外部主權之干涉

干涉他國外部主權之例，近世頗爲不少，第一，爲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中國敗毀，日本起而要求割讓遼東，和約成立，德法俄出而干涉，迫日本退還割地而易以賠款，蓋德法俄以日本勢力擴大於遠東，則各該國之領土野心，與夫商業勢力，均將受重大之打擊，其次，則爲一九一七年於歐戰中希臘王君士坦丁以其后索斐雅 Sophie 爲德皇維廉之妹，屢有傾向德方之勢，聯軍遂進據希京雅典，迫希王退位，聯軍竟得進兵於南歐以襲德奧，終則爲一九一八年聯軍干涉俄國革命，以兵力與多數黨相周旋，使俄德不能聯合，凡此種種鉤心鬪角，合縱連橫，無非攘奪他國之利益，擴張己國之勢力，國於今日，徒恃公理，則公理決不可恃，弛談道德，則道德孰肯講求，舍整理內政，興奮外交，直不能以自存也。干涉他國外部主權，又有兩種主義，在國際公法上，具相當之勢力，茲詳述如左，

甲、們羅主義 James Monroe 任美國總統時，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於國民會議提出美國對於歐洲各國關係之方針，謂之們羅主義，們羅氏所以提出此主張者，其原因有二，一者因一八二一年俄皇亞力山大一世曾有佔據太平洋沿岸一部之要求，二則因一八二三年西班牙之南美各殖民地紛紛脫離祖國，宣告獨立，西班牙有組織神聖同盟干涉獨立運動之舉，有此二因，則美國之唇齒關係，自不能坐視其衝突，而無所表示，爲應付此問題，故有

們羅主義之宣言也，其宣言之原文甚長，茲僅即其內容撮要述之如左，

一，美國大陸應為獨立自由之組織，歐洲任何國家，不得以亞非兩洲視之而作為殖民地。

二，美國持華盛頓向來政策，對於西班牙各殖民地。與其祖國之衝突，不加干涉，但歐洲其他各國，如有參加平息各殖民地獨立運動者，美國則必反對之。

三，歐洲為神聖同盟所操縱之君主專制政策，以自由主義號招之美國政府，誓當反對之。

們羅主義之解釋，學者間議論紛紜，按歐洲多數學者之解釋，謂們羅主義為說明歐洲不得干涉美洲事件之原則，實不啻為美國訂正式之干涉契約，乃竟以不干涉原則而曲解之，未免武斷耳，但猶有一般學者反對是說，謂美國援助南美西班牙各殖民地之獨立，謂之為同盟契約則可，謂之為干涉則不可，蓋以其認美洲大陸之平等獨立原則與歐洲大陸之平等獨立初無以異，故美洲不干涉歐洲事件，歐洲當亦不能干涉美洲事件矣。

近年美國援用們羅主義而干涉美洲事件，頗為不乏，如一八九八年美國為援助古巴獨立，而擊敗西班牙海軍，一八九六年華盛頓汎美洲會議，又如巴那瑪運河之告成，丹麥各島之收買，菲律賓羣島之獨立，皆們羅主義表現之事實，然歐洲各國對於南美問題，亦往往根據們羅主義，尊重美國意見，而得和平解決之結果，故們羅主義在國際法上，佔有相當之地位者此也。

在南美人士之觀察，頗以們羅主義爲美國公法之基礎，其原則可分而爲五，一，美洲各國之獨立，爲其既得權，二，歐洲各國不得在美洲各國從事殖民，三，歐洲各國對於美洲各國之內政外交，不得加以干涉，四，歐洲各國之本身事件，美洲亦不得干涉，五，歐洲各國不得以任何名義，並無論若干期間，在美洲大陸上不得佔據任何部分，但據南美各國觀察，則以爲們羅主義有不可承認之理由二，甲，美國對於們羅主義，可謂其本國政策，保存其隨意解釋之權，乙，美國對於其鄰近各國，凡同類行爲，無不援引其們羅主義，夫如是，美洲一切事件，均山美國依其們羅主義隨意解釋，並任何事件皆可援引，則美洲大陸直不啻爲美國所支配，南美各國之不滿，亦當然事耳。

茲再述於一九一四年歐洲中美國對於們羅主義之解釋，亦頗饒趣味，當大戰期間美洲之哥倫比亞 *Columbia* 及哀瓜多 *Ecuador* 兩國傾向德國，違背中立條件，英法兩國根據們羅主義，認爲有對美國喚起注意之必要，結果美國政府答復，謂美國無意警視拉丁的美洲，故當英法聯軍登拉丁美洲之陸時，從事破壞無線電，及一切敵人之設備，美國未曾提起反抗，蓋以美國認爲此等行動，并未繼之以永久佔據，對於們羅主義尙無違反情形，故無反抗之必要也。歐戰中美國加入戰團，依吾人觀察，似違反其向來主張之們羅主義，然美國對於加入歐戰之自解理由有二，以歐戰如英法失敗，則德國戰勝之餘威，必將侵入美國，甚爲危險，此其一

也，美國爲救護世界自由計，故起而反對德國之帝國侵略主義，此其二也，然美國尤有聲明者，即加入歐戰，與任何參戰國無同盟之關係，不過單純爲合作的表示而已，美國認爲無合作之必要時，當然亦可以取消其合作行動也。

們羅主義與國際聯盟於歐戰和約上，亦發生不少問題，蓋以美總統威爾遜氏所主張之國際聯盟，已規定于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之首章，因之美國上議院提起激烈反對，誠以承認國際聯盟，則美國對歐洲之責任較重，自此歐美事件混合，將開歐洲干涉美洲之漸，有違們羅主義之精神，故一九一九年四月修正和約首章，仍認們羅主義與和約不相衝突，因其中說明美國承認有干涉歐洲問題之權，但美洲不承認歐洲干涉美洲事件，雖如此修正，終未得美上院之批准，實際上不能不謂美國承認國際聯盟，有違其們羅主義，故南美各國謂其隨意解釋，寧無理乎。

乙，德拉哥主義 *Doctrine de Drago* 此主義之主要目的，在於主張不得恃武力迫他國償還債務，爲阿根廷外交部長德拉哥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出於華盛頓之意見，故謂之德拉哥主義，蓋以當此時期，英德義諸國對於威內瑞拉 *Venezuela* 迫使償還債務，甚至有扣留船舶砲擊口岸之舉，故不能不有此主張也。

在德拉哥主義提倡者之本意，非爲發揮學理，實不過一紙公文形式耳，其意以爲歐洲各國不

得藉口索債，適用對土耳其及埃及方法，而佔據美洲之土地，故其主張依實質而論，仍以們羅主義爲根據，以避免歐洲各國殖民於美洲大陸耳。

德拉哥主義，於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時，頗得世界各國之同情，美國代表鮑德^{Potter}將軍依此主義曾提出建議，結果成立協定，其建議如下，「締約各國公認此國對於彼國索債其國民契約上之債務，不得訴諸武力，但債務國拒絕付債，或不答覆仲裁之請求，或雖經答覆而不能舉行仲裁會議，或縱經仲裁而不遵照仲裁決定以履行其義務時，不適用此協定，」阿根廷代表德拉哥氏，對於此約亦已簽字，惟保留以下兩條件，即發行公債不得對於美洲各國有軍事行動，及實際佔據土地是也。

第三節 歐洲各國對於土耳其事件之干涉

土耳其在歐洲大戰以前之地位，至爲困難，宗教財政行政憲法，殆無一不受歐洲列強之干涉，故土耳其在此時期，可謂之一被保護國，蓋以土耳其統治一部分白色人種，致招歐人之忌，益以宗教不同，政治窳敗，遂引起列強欺侮之漸，夫復何言，而歐洲各國猶美其名曰干涉土耳其事件，爲近代國際法規之一或根據柏林條約，或以人道爲目的，更或爲保持平衡起見，不得不干涉之也，噫，國際法上不干涉原則之謂何，有利於列強者，主張惟恐不力，不利於列強者，解釋惟恐不曲，首鼠兩端，自相矛盾，觀於歐洲列強對土耳其之往事，吾人可以

猛省矣。茲就歷史上歐洲列強干涉土事述之如左，

干涉一，一八二七年希臘民衆突起暴動，對土約求獨立，英法俄遂結倫敦條約，起而公同干涉，主張希臘獨立，土政府拒絕調停，求救於埃王，英法俄則障礙土耳其海軍去路，遂在那瓦林 *Navaio* 開始海戰，結果土埃海軍失敗，法軍進佔漢雷，*Moré* 俄軍侵入土境，於一八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簽訂安得里諾波條約，*Traité d'Andrinople* 土政府竟承認希臘獨立矣。

干涉二，希臘獨立之後，（一八四〇年）繼之以埃王亦起而反抗土耳其，要求獨立，歐洲列強竟助土以壓服埃王，惟法國與列強分裂，獨保護之，究以土軍得列強之助而戰勝埃及，翌年（一八四一年）法國亦附和列強，而簽訂海峽條約，此後列強軍艦不得越波司佛 *Bosphore* 海峽一步矣。

干涉三，一八五四年英法結攻守同盟條約，於克利米亞對俄開戰，表面上係藉口法國保護巴勒斯坦 *Palestine* 之拉丁僧侶，與俄國保護之希臘僧侶爭執貝特雷姆 *Bethleem* 及耶路撒冷 *Jerusalem* 教堂問題，實際上爲制止俄國操縱土耳其之政治及宗教而干涉之也，結果，於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簽訂巴黎條約，克利米亞戰爭始告終結，其條約大旨有四，一，俄國放棄丹牛波河沿岸各公國之保護權，并不得干涉該國之內政，二，丹牛波河航權自由，三，黑海中立，四，俄國放棄其向來藉口干涉土耳其之保護希臘教權。

干涉四，叙利亞 *Syrie* 黎班 *Liban* 山脉中爲不同宗教及風俗之兩種人居住，一曰馬洛尼特人 *Moraites*，一曰德魯斯人，*Druses* 馬洛尼特人務農，性和平，信基督教，德魯斯人，游牧，好戰鬥，屬於回教徒，兩族積不相能，時有衝突之事，一八六〇年德普斯人侵入馬洛尼特各村莊，大肆殺戮，毀損田禾，土耳其法官對於殘殺者，未予懲處，且殘殺者復有土兵在內，因是歐洲各國遂起而干涉，一八六〇年八月三日訂約，公推法國出兵六千人，維持叙利亞之和平，法兵佔據叙利亞，至一八六一年六月五日結果，馬德兩族合併，建一基督教政府，以統治之，而爲土耳其之附屬國。

干涉五 歐洲列強藉口土屬波司尼及黑澤廓溫 *Bosnie et Herzegovine* 兩省內之基督教民，屢受回教民之虐待，起而干涉土耳其，并迫其更定憲法，規定信教自由，立法行政兩權，均予變更，但土政府并不服從其變更，俄國復藉虐待基督教民族，於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竟對土皇宣戰，結果土軍敗績，簽訂三司鐵凡 *San Stefano* 條約，與土耳其以難堪之條件，土耳其直不啻受俄國之支配，故於一八七八年六月十三日，由俾司麥 *Bismarck* 主席開柏林會議，訂柏林條約，會議結果，丹牛波河沿岸各公國，如毛爾達維 *Moldavie* 瓦拉西 *Valachie* 塞爾維亞及們的內哥羅等，皆被承認爲獨立國，布加利亞亦爲自主公國，其公爵則由民衆選出，須得列強之承認，巴爾幹以南各地，（即東魯美利）改爲土耳其之一省，由土政府任命基督教省長以治

理之，波司尼及黑澤廓溫兩省，應由奧國佔領之，丹牛波河航運自由，最後條件，要求土耳其內政之改革，須宗教平等，信仰自由，雖由土政府勉爲承認，然實際上使耶教與回教同化，不分畛域，則爲不可能之事，柏林條約承認歐洲列強，對於土耳其內政有絕對干涉之權，干涉六 爲履行柏林條約各條件，於一八九六年列強則藉阿爾美尼亞 *Armenia* 虐殺及克列特 *Crete* 暴動各問題，一再干涉土耳其，卒無結果，雖由列強組織保安隊，亦無如之何，迨一九〇八年土耳其青年黨革命崛起，遂撤去保安隊，而由新土政府負責維持各該地之秩序，一九一二年正當巴爾幹戰爭之前，列強又復設置保安隊矣。

由是觀之，土耳其之地位，內政不能自主，秩序待人維持，國將不國，列強已有瓜分之漸國威墮地，尙何能自存於天地間，一九一四年竟霹靂一聲，歐戰大起，土耳其則毅然決然，加入中歐各國，以與聯軍對抗，至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竟公布巴黎條約（一八五六年）柏林條約（一八七八年）一概無效，土耳其之內政，決不受任何外國之干涉，從此完全有獨立之權，歐戰結果，與列強簽訂洛贊 *Lausanne* 條約，土耳其改建爲共和國，完全獨立，所有政治及司法，不受歐洲各國之干涉，惟國都則由君士坦丁移於安哥拉，*Angora* 近東病夫從此大瘥，吾人著書至此，復不禁爲遠東病夫悲也。

第四章 永久中立

本章約分兩節研究之，一，永久中立之意義，二，永久中立之效力，茲分述之如左。

第一節 永久中立之意義

定義 永久中立，即一國之政治地位，永久不得對於他國有戰鬥行爲之謂也，兩國間或數國間互相戰鬥，永久中立國有中立之義務，故永久中立國之主權，受有重大之限制，以其對外宣戰權被駁奪耳。

原起 永久中立，乃最近外交上之建設，各大國聯合保障小國之中立，其目的有二，一，爲保護弱小國家之存在，以維持歐洲均勢主義，使其強鄰免除蠶食鯨吞之野心，二，爲兩敵國間設置障礙物，使之無衝突之機會，所以維持世界和平也。

永久中立國 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永久中立國有三，一，瑞士，二，比利時，三，羅森堡，茲分述如左。

一、瑞士 瑞士永久中立，基於一八一五年維也那會議，蓋瑞士依其向來政策及其人民公意，對外戰事嚴守中立，經列強承認於會議者也。

二、比利時 比國永久中立，基於一八三一年之倫敦條約，依此條約，比國離荷蘭而獨立，列強許其獨立，即以永久中立爲條件，其目的在防止比利時爲法國所吞併，以保持歐洲之均勢也。

三、羅森堡 羅森堡自一八一五年隸屬於日耳曼聯邦，至北德意志聯邦成立，羅森堡遂脫離關係，於一八六七年列強訂定倫敦條約，公認其爲永久中立國，此後炮台撤廢，武裝解除，其中立目的，純爲防止普魯士之吞併，故自永久中立條約宣布後，普魯士以日耳曼聯邦名義，駐紮羅森堡之軍隊，一律撤退，惟單純保存其關稅同盟耳，一九一四年歐戰結果，除瑞士仍永久中立外，比利時及羅森堡之永久中立，已因以消滅，比利時恢復其戰前態度，惟羅森堡之地位，依一九一九年威爾塞條約有所變更，試略述如下，依威爾塞條約第四十條之規定，德國應放棄其對羅森堡從前依條約之一切權利，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羅森堡脫離與德國之關稅同盟，德國放棄其在羅森堡建築鐵路權，并承認其永久中立制度之廢棄，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由人民自決會議，擬定其將來之政治及經濟制度，自決會調查選民男女，達二十一歲者，共爲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人，實行投票者，爲九萬零九百八十四人，結果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一人放棄投票權，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一人贊成保持公位，仍爲大公國，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五人贊成共和制度，此對於政治自決之結果也，至於自決經濟問題，結果六萬零一百三十三人主張與法國經濟聯合，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二人主張與比國經濟聯合，故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國與羅森堡間，訂定兩國人民關於救助法平等待遇之條約焉。

第二節 永久中立之效力

本節所謂永久中立之效力者，即規定下列各事項，一，何種行爲應對於永久中立國加以禁阻，二，何種行爲永久中立國有應爲之權利及義務，三，担保永久中立各國之義務爲何，茲分別詳述如左。

一、永久中立國不應爲之行爲

永久中立國，除正常防衛外，不得對外宣戰，即對外訂定有關戰事之條約，亦所不許，反之，永久中立國能否開拓殖民地，此一問題也，依一般見解，永久中立國當然不能開拓殖民地，誠以殖民政策，將來恐與他國發生衝突也，如此國開拓孔哥殖民地，爲國際上不可掩之事實，爲避免與其永久中立條件抵觸起見，則承認孔哥爲獨立國，與比國組成人合國。

永久中立國，不得爲其他永久中立國担保中立，蓋以一經担保，而有侵犯該永久中立國者，勢必履行其担保之義務，與他國發生戰事行動，於其自身永久中立條件不符，此一八六七年對於羅森堡永久中立條約，卽有此條規定也。

永久中立國，不得與其他各國締結攻守同盟條約，此乃當然之結果，然吾人所懷疑者，永久中立國能否與他國締結單純防守同盟條約，據一般理論，此類條約應禁止之，蓋以永久中立國，其担保中立之國家，自有對其防禦之義務，若一經與他國發生同盟關係，小之可捲入戰爭漩渦，大之恐被他國利用，漸成被保護之局勢，於永久中立，條件實相違背，故基於同樣

觀念，復禁止永久中立國與他國締結關稅同盟條約，誠以因經濟關係，往往發生政治關係故耳，但永久中立國之羅森堡，與德國則有關稅同盟契約，因當時羅德經濟關係，至爲密切，迨歐戰後此約始解除矣。

二、永久中立國應爲之行爲

永久中立國，對外無關戰事之條約，當然可以自由締結，如通好通商等約是也，永久中立國雖不能對外作戰，但對外則有防守之權利及義務，如有侵害其中立者，即可以兵力抵禦之，故平時於其國境內，得訓練相當之軍隊，於要害處，并得修築炮台，於兩鄰國構兵時，應爲嚴重之警備，務使兩交戰國不相接觸，此一八七〇年瑞士及比利時，對於普法之戰，即取此態度也，但羅森堡之永久中立條件，與瑞比殊有不同，蓋依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羅森堡應將已有之砲台，一律撤毀，并不得在其他各地重築砲台，亦不得訓練軍隊，然爲維持國家治安計，得訓練警隊以保護人民及其財產，其有侵犯羅森堡之中立者，自無法以抵禦之，故其中立條件，只須其與侵入之國家無勾通情形，即無違其義務也。

三、担保永久中立國之義務

担保中立國之義務，首宜遵重契約，以免違反中立條件，次則於中立國被他國侵犯時，應起而干涉之，永久中立國請求干涉與否，均無關係，一經有侵犯永久中立者，應即急起直追，

毅然干涉之，故永久中立國無放棄其永久中立担保之權，以其中立意義，非僅爲其自身計，實於其担保國亦有利害關係也，其或兩担保國間有交戰行爲時，其他担保國可聯合兩交戰國之一，以抵止侵犯中立之國，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英國即與普法兩方各締臨時條約，規定有一方侵犯比國中立者，英國當即起與他方聯合，以履行中立條件之義務，於此有一問題，即非担保國對於永久中立條件，應否漠視之，據一般學者以爲不可，蓋以非担保國雖未公然承認中立條件，然依習慣應予默認也，

歐戰中羅森堡及比利時之永久中立，均爲担保國中之德國所侵犯，故大戰結果，羅比中立條約，皆有明文取消，茲僅就歐戰後瑞士之永久中立情形而論之，

初瑞士被邀加入國際聯盟也，與其永久中立地位，頗發生問題，蓋以依國際聯盟契約第十條之規定，凡聯盟國對於國際義務，應連帶負責，聯盟各國，須互相防衛，故與其中立不得對外宣戰之條件，實相衝突，此聯邦會議議決，所以拒絕加入國際聯盟也，嗣經國際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二〇年三月爲之解釋，瑞士加入聯盟，與其永久中立可以相容，以瑞士實際只須承認其爲聯盟會員之義務爲已足，有不履行聯盟契約之國家，瑞士對於聯盟契約所規定之商業及財政之制裁方法在其領土內肯犧牲一切，即無負於聯盟之義務，至於軍事行動，瑞士自可無庸參加，於是瑞士對此問題，從事人民投票，以徵求大多數之意見，投票結果，得四十萬

票對三十萬票及十一康同半對十康同之多數通過，贊成瑞士加入國際聯盟，故聯邦議會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瑞士決定加入國際聯盟爲會員國矣。

第五章 國際法上之教廷

本章在歐洲國際法上，無不說明，蓋以教廷在國際上佔有多少地位，而基督教之在吾國日益傳佈，此教廷與國際法之關係，不能不畧述之，以供學者之研究，本章約分三節研究，第一節教廷之歷史，第二節近代教皇之宗教權，第三節教皇民事權之取消。

第一節 教廷之歷史

依歷史考之，教皇膺兩種使命，一以加多利教堂最高教主之資格，取得宗教權，一以教皇領地之元首地位，而操民事權，茲分述之如左。

甲，教皇之宗教權

教皇宗教權之變遷有二時期，第一時期經過全中世紀，第二時期自中世紀末葉開始，中世紀之教皇在各國領域內，對於宗教事件，均可行使其行政及司法權，派有高級僧侶駐在各國，實際乃教皇所派之官吏，執行教廷法令者也，同時並可徵稅施恩，對於基督教君主及人民有最上權，而爲領土衝突之仲裁人，雖君主有違其命者，教皇亦自認有裁判放逐羈押之權，更遑論其他。

迨中世紀末葉，各國君主對於教皇之政治威權完全否認，僭教皇於外國君主之列，宣言與教皇脫離關係，謂王位爲天之所授，及劍之所得，自此教皇派至各國之高僧，僅代表教皇爲外交官吏，以協商外交事件耳，

乙，教皇之民事權

在一八七〇年以前，教皇以其領地元首資格，對於領域內之居民，完全操有民事權，故教堂純爲專制的及神權的政府，因而暴動屢起，招各國之干涉，迨法國革命以後，教皇除宗教外，已盡失其民事權矣，

第二節 近代法上教皇之宗教權

世界基督教國家，雖不承認教皇應享有民事權，但依宗教習慣，尙不否認其宗教權，故國際法上教皇享有國際上之地位，應以君主待遇之，而有以下之結果，一，教皇視爲國際公法上之主體，應尊重其人格，各國與其代表實行外交關係，雙方所締結之契約，應以國際條約視之，二，各國君主在國際法上應享之榮譽及免役特權，教皇得享受之，三，教皇對於國際衝突，得指定爲仲裁人，四，教皇對外有派遣及接受使領之權，五，教皇對外有締結條約之權，教皇所派代表分以下三種，一，農司 *Nuncio* 即教廷所派之公使，二，雷加 *Legat* 即教廷所派之特任大使也，農司及雷加之地位，依一八一五年維也那會議規定，外交席上屬於一等，僭

於大使之列，加多利教國家大抵皆承認此國際習慣，三，印特農司 *Innocence* 為教廷所派之外交特派員，儕於二等之列，各國不承認其佔有外交上席權，

第三節 近代法上教皇民事權之取消

教皇自義大利軍隊佔領羅馬城，定為義大利京都後，即中止行使其民事權，但其仍有權支配宗教，為維持其獨立行使宗教權起見，義大利下議院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教廷保護法，茲述其概要如下，此法之主要目的，即保護教皇行使宗教權之獨立與尊嚴，自保護法公布施行後，教皇之費用，每年由義大利政府撥給年金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佛郎，以五年為限，年金不得繼承，教皇所用之宮室，依法指定之，於教皇選舉會時期及地點，特別保障其選舉自由，并有臨時裁判免役權，對於教皇之行政機關及文件，免除一切檢驗扣留及搜索舉動，教廷官吏之宗教行為，不受行政官吏之監督，與其所屬之僧正及世界各國自由通牒，至于教皇所在地，并無領土權，不惟羅馬城屬於義大利政府之管轄，即教廷宮殿所在地之瓦提崗，*Vaticano* 教皇亦無領有權，不過僅享有使用權而已，惟教皇之人格，依法律規定，則神聖不可侵犯，故義大利法院，對於教皇無權傳喚羈押及裁判之，教皇之宮殿及其臨時或永久住所，或教皇選舉會及僧正總會所在地，均享有免役權，任何武裝官吏，非經教皇或選舉會或僧正會之請求，不得擅自侵入行使其職權，教皇在義大利享有君主之尊榮，在基督教國中，并

佔有上席之榮譽，教廷對外有接受使領權，各國派駐教廷之使領，與外交官同樣待遇。現在教皇之地位，除民事權取消外，尚有一部宗教權，然即其待遇論之，亦不過一亡國君主耳。

第三編 國家主權之範圍

本編分六章研究。第一章領土，第二章海洋，第三章河流，第四章船舶，第五章國際地役，第六章航空領域，茲分述之如左。

第一章 領土

本章分三節，第一節領土之意義，第二節領土之界限，第三節領土之取得，試分別研究如左。

第一節 領土之意義

所謂領土者，即地球表面國家行使主權之劃分部分是也，此定義不過依一般學者之講述耳，然依近世國家行使主權之範圍論，有以此項定義爲不周延者，依教授司徒律布 *Stupp* 之見，應謂凡地球之直上表面及地中國家行使主權之範圍，謂之領土，其意以爲領土之範圍，應包括土地地下河流空際而併言之，依著者之見，此定義則未免範圍太泛，蓋以本編關於河流及領空已列專章研究，似不宜混在領土之內，其所謂地下者，在本章定義，誠有掛漏之處，惟既云領土，則地下權當然包括在內，似勿庸特加說明也，領土爲國家組織之要素，無領土則不成爲國家，故吾人對於領土之法律性質，不能不加以說明，夫領土自表面觀之，似屬於國家之財產及所有權，然依法律論之，領土只可以國家主權視之，與國家之財產權及所有權自有不同，但與所有權相同之點，仍屬不少，例如領土之劃分邊界，領土之取得與讓與，地

役之享受與供給，及領土之屬於共有權等，與私人所有權之條件，則無以異也。

領土有大陸與殖民之分，此等分類，對於條約及法律上有重要關係，茲即法國論之，其本國對外所訂之條約，不適用於殖民地，如本國所訂通商條約，僅於本國大陸發生效力是也，至於適用法律時，非有明文規定，於殖民地不發生效力，再以英國而論，其對於本國與殖民地之區分更嚴，英國殖民地制度，與本國既已不同，而各殖民地間自治權之大小，亦不一致，其殖民地中有設議院立法之權，雖本國對外締結條約，殖民地仍可否認之，然其他殖民地只有行政權及立法權，而對於本國所訂條約，則無權以否認之，領土又有分大地領域，海洋領域，河川領域，及空際領域者，關係亦頗重要，誠以國家行使主權之範圍，視領域性質之不同而各異耳。

第二節 領土之界限

領土之界限，為國家與鄰國劃分之點，是謂國界，國界在國際法上至關重要，蓋以國家主權之行使，以國界為起點，亦即以國界為終點，換言之，行使主權，應以國界為範圍，在國界以內自由行使其主權，他國無干涉之必要，反之，主權伸張於國界之外，勢必侵犯他國主權，而有違國際公法矣，國界之區分有二，一曰天然國界，一曰人為國界，所謂天然國界者，若山脈河流海岸等是也，所謂人為國界者，即兩國間無山脈河流及海岸之天然界限，而以界

碑邊牆界溝封堆等爲之是也，此外又有依特別條約及國際習慣而定國界者，如一六五九年法西之皮利牛司條約，一八七一年及一九二五年德法和約，均因治政關係發生問題，而依條約定國界者也，所謂依國際習慣者，即天然國界發生問題時，所規定之解決方法是也，如山脈蜿蜒，應以最高峯或分水嶺爲界，通航河流以水深河床爲界，河流改道時，而以故道中心爲界，其不通航河流或湖，則以其寬度或面積之中心爲界，以海岸爲國界者，以領海三海里爲範圍，其海面過狹領海界限混合者，應視爲共有領海，依此習慣自無問題矣。

第三節 領土之取得

領土之取得，依普通方式約分爲四，一曰佔有，二曰增長，三曰契約，四曰時效，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佔有 Occupation

依民法規定，所謂佔有者，即具有不屬於任何人之物之所有權，是也，領土之佔有，當然亦依此解釋，故法律謂佔有爲元始取得方式，與傳來取得方式，自有不同，蓋以取得物之所有權，他人未曾有此權耳，故佔有方式，自昔即認爲正當，因往昔荒涼之地域甚多，一經某國發現，即屬於某國之勢力範圍，實際古無法律上之佔有名詞，恒與發現二字混作一譚，十五世紀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發現海岸，登陸經營，故主張惟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有航海特權，

實以佔有爲根據也，今日依佔有而取得領土者，固不如往昔之多，然各探險家繼續巡求未發現之大陸，佔有方式，仍可視爲取得領土之正當手續，現在非洲大陸，尙爲歐洲各國之探險目的物，一八七六年比王雷沃波爾二世組織非洲國際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africaine* 對於各國聲明以研究科學爲宗旨，探險非洲中部以發現其大陸真象，但探險家司坦利 *Stanley* 氏竟抱領土野心，溯孔哥河而上，與黑人酋長締結保護條約，嗣由歐美各國承認該國際協會有國際法人資格，至一九〇八年以後，孔哥遂與比利時合併，共戴雷沃波爾二世爲國王，因之頗引起歐洲各國之嫉視，屢遭非難，首由葡萄牙提出抗議，主張孔哥河口爲十五世紀葡萄牙人所發現，孔哥爲比國所取得，實有違葡萄牙之累世權利，次則爲法國主張孔哥河左岸爲法國探險家布拉維 *Brazza* 氏所佔有，建有布拉維城，其右岸并有由土酋讓與大部分領土，故爲解決此項糾紛計，於一八八四年由德國建議，開柏林會議，一八八五年二月訂定德法換文，其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佔有領土之條件如下，一、佔有領土須照會各國，二、須爲實際的佔有，換言之，即佔有領土時，非有實際之經濟及兵力不足以證明其佔有權，此保護制度唯一之條件，實開國際公法上取得領土之先例，茲據近代依佔有取得領土之必須條件述之如下，一、被佔有之領土，須不屬於任何人，二、須爲實際的及有效的佔有，三、佔有須照會各國，茲再即此三項條件詳論如左。

一、所謂領土不屬於任何人之條件，依嚴格解釋，應指荒涼島嶼，或廢棄土地而言，但荒涼島嶼與無人跡之地，今世已不多覩，大抵此項土地，恒爲野蠻土人所佔據，似不能視爲無主，而逕由文明各國以武力驅逐土人而佔有之，其欲輸入文明而佔有之者，至少限度亦應取利平手段，或以金錢買自土酋之手，或許之以保護條件，方爲正當，然此種條件履行者殊渺，只可以理想視之，而不能論之以實際，誠以現在抱領土野心之各國，往往違背上列條件，以武力征服土人而佔有其土地耳，爲雀有巢，唯鳩居之之詩，不可謂今日咏乎。

二、所謂實際的及有效的佔有者，即佔有之國，須在此領土上實施其主權行爲，如徵收稅務，及任命長期行政官吏是也，故單純發現領土，固不足爲佔有取得之理由，即表示其佔有之意思，而在其領土上樹立國旗者，亦不得視爲佔有取得之條件，且近世亦有私人或探險家或私立公司發現領土而佔有之者，如其佔有爲奉命或以國家名義并代表其國家行使主權時，當然合於佔有取得之條件，否則，純爲私人佔有，并未受政府之委任而取得領土時，非經國家確認其佔有，不得視爲國家主權也。

三、將佔有事實照會其他各國，應用交外文書說明其佔有領土或設定保護制度之意思，所以證明其最先佔有之期限，以避免各國競爭非洲之衝突也，歐洲各國德法英義及葡萄牙間，對於非洲大陸之開拓，曾有劃分勢力範圍區之協商，規定各國彼此各守其勢力範圍，頗爲一般

所非難，因其於紙面劃分勢力範圍，實有違實際佔有之條件，法國學者對此非難，頗有反駁，以爲劃分區域爲規定其殖民專有權，只可云勢力範圍，而尙不得謂之主權，至其行使主權，當然須實際佔有之，故無反於佔有條件，著者以爲此等辯駁，未免囿於國家思想，蓋以未經佔有之先，三五國家竟擅將非洲大陸劃分勢力範圍區，是不啻自相分肥，其協商國間各守區域，約定無相侵越，然則非協商國當然更不得越雷池一步，豈非武斷之至，而猶曰不違實際佔有條件，欺人語也

二 增長 *Accession*

國家領土之增長，約有三種情形，一、因河流或潮汐所沖積而漸成之洲，謂之沖積地，*Alluvion*。二、因河流沖刷由此岸而移於彼岸之地，謂之沖徙地 *Avulsion*。三、於河流中心沖積之地，謂之沙洲或島嶼。

三 契約 *Convention*

依契約而取得領土之情形，大抵皆由於戰爭結果，戰敗國割地於戰勝國，然亦有依契約而和平取得者，例如兩國間因領土之買賣，或領土之交換，或因報答而無償讓與等，皆取得領土之原因，據歷史可考者，如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杜林 *Turin* 條約，意大利將尼司 *Nice* 及薩烏哇 *Savoie* 兩地方讓與法國，又依一八七七年八月十日條約，瑞典將聖巴得勒密 *Saint Barthélemy*

讓與法國，又最近一九一六年美國以二千五百萬金元買得丹麥羣島等，皆和平取得領土之先例也，依理論言，依契約而取得領土時，須得讓與國及受讓國雙方之同意，方爲有效，但是否須居住該地人民之投票，此一問題也，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對此問題之批評，頗有爭議，蓋對於人民之諮詢，普通純屬形式，大抵先以高壓力而據有領土，人民意思之表示，決難自由，歐戰之後，威爾遜總統則主張依人民自決原則而簽訂和約，人民之表示或有自由之可言，一九一九年威爾遜條約，對於鄂班，*Upper*及瑪爾美的，*Malmédy*薩爾，*Sarre*平原，上西里西亞，*Haute Silesie* 司來司維，*Sleswig* 諸問題，皆適用人民自決原則，任人民自由投票，而由國際聯盟監視之以解決者也，但該條約對於阿爾薩司羅蘭兩州之返還，法國則無須人民自決，蓋以依一八七一年條約，德國係割地性質，故阿羅兩洲之歸還祖國，自得人民之同意，當然不用投票自決之手續矣。

四 時效 *Prescription*

領土之依時效而取得，亦與民法上物權依時效而取得之意義相同，蓋以無時效之規定，所有者之權利，永無確定之時，上溯其權源，恒至千百年而無結果，領土亦然，苟無時效之限制，各國間糾紛不已，世界將無安寧之日，一經取得時效，只須取得之國，繼續的且和平的於一定時期內佔有之，其他國家即無提出抗議之權，此取得之方式，在實際上頗爲有益，往往

兩國界址不明，無文件之證明，即有文件規定，未臻明瞭，紛爭不已時，即可依時效以解決之，時效之要件有二，一曰佔有，二曰期限，佔有條件，即須在依時效取得地，行使主權，無強暴手段，人民無反抗情形爲己足，其以所有權資格由人民佔有者，不在此限，至於其期限爲若干年雖無文例規定，然可云應視民法之時效期限爲長也。

第二章 海洋

本章分三節研究，第一節海洋自由原則之根據及效果，第二節海洋自由原則適用之範圍，第三節海洋自由原則之例外，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節 海洋自由原則之根據及效果

海洋自由原則，可云爲比較的近世之主張，誠以十六世紀以前，尙不承認海洋自由，因彼時勢力最強之國，主張在海上獨享主權，他國應退避三舍，故羅馬視地中海爲內部湖沼，威尼司 Venice 主張統有阿得里亞海，此後葡萄牙及西班牙人，擅操海上羈權，徵收漁稅，禁止外商，而獨享往來東西印度之航路，於是英國與荷蘭對於海洋自由問題，大起爭論，爲歷史上有名事件，英國禁止荷蘭人航行於其船舶往來各海岸，英人塞爾登 *Selden* 則主張海洋封鎖論，*Marc Clausum* 而荷蘭人葛魯秀司 *Grotius* 反對之，則主張海洋自由論，*Mare Liberum* 此海洋自由原則之原起也，

海洋自由之在今日，已爲各國所一致承認之原則矣，故海洋除內海及沿海外，任何國不得獨有主權，各國船艦及商民均得自由航行及使用，但須遵守國際間航行規則，及應盡國際契約之義務，茲述自由原則之理由如下，一、海洋爲各國間商業及安寧必要之關係，應爲公共所有物，一國決不能獨享其所有權，二、海水滔滔，環流不竭，此國用之，決無損於他國使用權，

夫海洋自由既爲國際法上所公認之原則，則發生以下三種效果，一、無戰艦商船平時戰時之分，海洋一律自由，二、無論何國在海洋有自由捕魚權，三、各國船艦在海洋互有獨立權，但海洋自由原則，依國際法規，應受以下之限制，一、應遵守各國公同議訂之繫船規則，二、應遵守各國公同規定之海上信號，三、應公同協定燈塔及浮標之建設與修理，四、任何國在海上捕魚，應注意海底電線，五、各國應公同協定海上救護事業，

第二節 海洋自由原則適用之範圍

海洋自由原則，應適用於以下各海一、公海，二、與公海相通之內海，三、與海洋交通之海峽，公海之航行自由，爲原則上當然之結果，姑勿論矣，茲僅就通公海之內海言之如下，所謂內海者，即海洋灣入內地之一部，自遠洋航來之船舶，可駛入其中者是也，此種內海，依原則論，應爲完全自由，與公海無稍差異，但具備以下二條件，沿岸國有權封鎖之，一、

此內海與公海交通海峽之全岸，隸屬於同一國家，二、其海峽過狹，兩岸可以互連砲火時，則沿岸國於必要時，非封鎖無以保持其安全也，

黑海爲內海之一，通公海之峽有二，一曰達但海峽，一曰波斯佛海峽，其通行制度，依歷來條約之規定述之如下，

於開那支 *Narath* 條約之前，黑海沿岸完全爲土耳其所支配，不准他國船舶之往來，自開那支（一七七四年）條約以後，俄國列爲沿岸國之一，在黑海有自由航行權，俄國商船更得自由通過黑海各海峽，一八二九年安德里諾堡 *Andrinople* 條約，希臘獨立之役告終，黑海及其海峽准各國商船自由航行，惟軍艦不得通過海峽，雖俄軍艦亦無自由通過權，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土耳其及俄國在黑海沿岸，均不得有軍艦及兵工廠之設備，各外國軍艦，亦不得進入達旦及波司佛兩海峽，一九一四年以來，黑海中立條件取消，自是俄國及土耳其於黑海沿岸設備軍艦及兵工廠，毫無限制，惟其他各國之軍艦則禁止之，故黑海可爲半自由海，因禁止外國軍艦航行，而允許其商船通過故耳，一九二三年洛贊 *Lausane* 協商，對於各國船艦，皆有自由航行權，視從前範圍較大矣，

以上所論爲通公海之內海情形也，茲再論通公海之天然海峽情形如下，一、通公海海峽之一端爲內海者，如達旦海峽及波司佛海峽等，其內海沿岸國有禁止外國船艦自由航行之權，

二、海峽兩端通公海者，依海洋自由原則，沿岸國不能禁止他國船艦之往來，并不得徵收通行稅，但爲引港及燈塔之修理，得向之請求分擔相當費用，

一九一四年歐戰中德國軍艦二艘。爲避免英法聯軍之追逐，曾侵入黑海，由土耳其暗爲保護，掛土耳其國旗，僞言爲土政府所收買，致引起國際交涉，其後土耳其加入德奧方面，此問題已無交涉之必要，遂中止矣，迨歐戰後，依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洛贊條約之附件，規定黑海各海峽通行自由原則，凡商船軍艦，平時戰時，均無限制，惟土耳其爲交戰國時，其敵人之船艦，不得通過，關於通過軍艦及軍用飛機時，各條件之履行，組織海峽國際委員會，專負監督之責，其自由航行區域及島嶼，皆依約劃分之，

此外關於波羅的海峽者，自數世紀以來，丹麥於愛爾司諾 *Alsneer* 地方，徵收自北海航行波羅的海之船舶捐稅，其征收之理由，爲整理引港修建燈塔等費用，實不啻通行稅之性質，在丹麥固爲大宗收入，然對於他國船舶實擔負過重，美國曾提出抗議，結果於一八六七年三月四日各關係國代表集合於丹京會議，締約如下，自波羅的海峽通過北海或波羅的海之船舶航行自由，各國不認繳納稅課，丹麥政府應企圖航行之燈塔及標識，航行峽海各國，對於此項費用，應按照丹麥上年收入之數，比例其船數分擔之，特立專約以規定之，

第三節 海洋自由原則之例外

海洋自由原則之例外，約分五種情形，茲分述之如左，

一、不通海洋之內海 在國土內部所成之海與外海毫不相通者，謂之內海，其沿岸全屬於一國領土，如死海單純屬於土耳其者然，或其沿岸屬於兩國領土以上，如裏海屬於俄國及波斯者然，前者之主權，絕對屬於一國，得禁止外國船舶在內海航行及捕魚，後者兩沿岸國均有航行及捕魚權，若允許外國船舶航行及捕魚，須得兩沿岸國之同意，

二、領海 自本國海岸至公海之間，謂之領海，亦可云凡圍繞一國沿岸之公海部分，且因軍事衛生財政經濟等關係，而受該國國內法之支配部分，謂之領海，關於領海範圍以內，是否自由問題，今昔有三種主張，第一說，主張沿岸國對於領海應視與內地同，有完全主權，此說英國主張最力，今已爲一般學者所否認，第二說，主張沿岸國在領海之主權，決不優於在公海之主權，因沿岸國對於領海既無主權，亦非所有權，更無所謂地役權故耳，第三說，主張沿岸國於領海方面，雖無主權，但爲免除沿海危難計，得取相當方法維持治安，例如檢驗傳染病，檢驗關稅，防禦工作，及海防設備等，當爲近世國際法上之所許，然領海範圍以若干哩爲標準，尙無共同之規定，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九四年在巴黎開會，則主張領海於平時及戰時須以六海里之距離爲限，但戰時亦得延至九海里之外，此不過理論上之規定，然實際上各國規定領海之哩數，各有不同，我國規定領海里數，依國民政府二十年第二〇二號命令，規

定領海範圍爲三海哩，但海關緝私得延長至十二海哩，

三、海港 海港完全爲國家領土之一部，與領土其他部分行使同樣主權，但因通商關係，不能禁止他國船舶之駛入，理論上爲防守海疆計，固有禁止外國軍艦停泊之權，然實際上只須外國軍艦遵守港內規則，併限制停泊數目及時間，無不准入港之理焉，

四、海灣 在範圍較狹之海灣，兩岸可以炮火相接，其沿岸國之主權，與其領海主權有同一之條件，其海灣寬度超過炮之射擊距離二倍者，在領海界限外，應視作公海範圍，沿岸國不得行使主權，

五、人造海峽 人造海峽亦曰通海運河，凡國家於領土內所開鑿之通海運河，當然不適用海洋自由原則，其造運河之國，行使主權，與其他領土之部分相同，故對於他國船舶，通常可以允許或拒絕其自由使用，但禁止外國船舶自由航行一層，開鑿運河國，往往放棄其權利，而允許外船自由通過，認本國在國際法上有供給通行地役之義務，例如蘇彝士運河，巴那瑪運河，基爾運河等，皆是也，茲分別述各運河情形如左，

甲 蘇彝士運河

蘇彝士地峽之開鑿，由埃及王讓與國際公司辦理，主持者爲法人萊塞浦氏，Lesseps 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工程正式告成，行開闢典禮，開鑿合同明白規定運河完成之後，各國商船均

得自由航行，故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歐洲各國締結條約，規定使用蘇彝士運河條件如左

一、締約各國之商船軍艦，無論平時戰時，均得自由航行，并約定各國對於運河之本身水流物質及機關等，不得有損害行爲，故戰時雖爲兩交戰國之軍艦，亦有自由通過之權，但應遵守運河中各項條件，兩交戰國不得在運河中有衝突行爲，及障礙自由航行之舉動，不得封鎖運河，交戰國之兵士彈藥及軍用品，不得在運河沿岸卸下，但遇有意外故障時，軍隊上岸不得逾一千人，軍用品亦以一千人用者爲限，交戰國軍艦停留運河時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各國對於運河之自由使用，均立於同等地位，任何國在運河中不得有領土商業或國際協商之特權，

三、本條約對於土耳其及埃及之主權，毫不侵害，埃王有担保運河條約施行之權，埃王之實力不足，得通知各締約國呈請土皇之協助，關於保障運河自由航運事件，外國只有單純監察權，於必要時，得請求埃王或土皇爲相當之保障，各國不得逕行起而干涉，運河監察權操之於各締約國代表委員會，委員會由各該國派遣代表於埃及政府組織之，每年集會一次，委員長由土皇任命，或土耳其代表缺席時，由埃及代表代之，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在於保障運河條約之履行，及航運之安全，自英國宣佈保護埃及之後，土耳其之主權，因以取消，運河

事件悉由英政府主持之，迨歐戰後，英國承認埃及爲獨立自主國以來，英國對於蘇彝士運河之保護軍隊，藉口印度洋交通問題，仍不撤退，當然侵害埃及主權，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對埃及獨立事件之宣言，仍保留其在蘇彝士運河中有保障通印度孔道之權，英國對於此運河，爲保障其印度洋之霸權及印度殖民地起見，當然不肯放鬆蘇彝士運河之權也。

乙 巴那瑪運河

巴那瑪運河開鑿之目的，在於溝通大西及太平兩洋，謀航行之便利，由美國主持其事，與英國數次協商而始定，於一九〇一年訂立海牙彭斯佛 *Hague-Parncetore* 條約，同時美國并與巴那瑪地主之哥倫比亞，磋商開鑿地峽，詎意巴那瑪地方人民起而反抗其政府，竟宣言組織獨立國家，是謂巴那瑪國，經美國承認其獨立資格，於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條約，劃分開鑿地帶，先酬以一千萬美金，并於若干期間與以二十五萬美金之年金，運河已於一九一四年開通，初由美國規定航行章程，美國船艦享有特殊利益，於是英國起而抗議，經威爾遜總統主持，頒布一九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法律，運河航行取各國一律平等主義，巴那瑪運河之中立條件，與蘇彝士殆全相同，其所以不同者，即美國爲維持運河安全計，得於沿河兩岸修築礮台，蘇彝士運河依約無此辦法也。

丙 基爾運河 *Canal de Kiel*

基爾運河爲溝通北海與波羅的海之孔道，由德國所開鑿，經一九一九年威爾塞條約之規定，認德國有供給通行地役之義務，其第三八〇條說明，凡與德國立於和平地位之國家，其戰艦與商船均一律平等，而有自由航行及使用之權，其第三八二條規定，德國除適合於修整航運費用，得征收船捐外，其餘不得征費，各關係國對此如起爭議時，應由國際聯盟裁判之，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聯軍各國，對於德國拒絕波蘭汽船溫卜爾登 *Winkelton* 通過基爾運河事件，曾在國際常設法庭提起訴訟，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波蘭亦參加訴訟，德國主張基爾運河爲德國內河航路，德國有完全主權，不能與蘇彝士及巴那瑪兩運河相提併論，故當波蘭與蘇俄在戰鬥狀態中，德國應守中立義務，而阻止溫卜爾登號通過運河也，國際法庭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判決，認聯軍各國之主張爲有理由，否認基爾運河爲內河航運，結果德國雖屬對蘇波戰事立於中立地位，究無權阻止溫卜爾登號之自由航行，此實開國際法庭裁判自主國家之第一例也，

第三章 河流

河流分爲兩種，一曰本國河流，一曰國際河流，茲分述之如下，所謂本國河流者，凡河流通航部分，在本國領域以內者，皆屬之，其通航部分經過數國領域者，則謂之國際河流，其所以如此分類者，蓋以本國河流，只本國人民有航運之權，而國際河流則不然，依國際法之規

定，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皆立於平等地位而自由航行故耳，

第一節 國際河流

國際河流屬於各沿岸國主權範圍，此無疑義者也，然其主權須受航運自由原則之限制，茲分論之如左，

一、沿岸國之主權

沿岸國主權之範圍，如河流為劃分兩國時，以河流之中心為界限，其為穿過數國領域時，應各以其節段為界限，而行使其主權，沿岸國對於其所屬河流部分，行使主權，除維持航運自由外，與其他領土部分無異，有權規定河流普通航運規則，各外國船舶有遵守之義務，沿岸地方發現罪人時，應歸所在地法院裁判之，沿岸國對於河流之防禦工作及財政征收，亦當然有自由處置之權，

二、航行自由原則

往昔各國對於國際河流之管轄部分，有單獨使用權，有時允許外國船舶航行，亦必課以極重之稅，以後漸視國際河流於公共利益有關，兩沿岸國間協商公用，次則各沿岸國間一致通用，迨十九世紀主張航運自由原則，愈有進步矣，茲述其歷史關係如下，一八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宣言萊茵河航運自由，不惟沿岸國航行自由，即非沿岸國亦一律航行無阻，并

聲明將來對於其他各國國際河流，亦採取自由航運原則，一八一五年六月五日維也那會議，訂約各國，對於指定之各國國際河流，自其通航處至海口，完全航運自由，不得禁止任何人之商販貿易，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丹牛波河之航運，採取自由原則，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歐陸各國國際河流，適用自由原則之宣言，近更推行於美洲阿馬孫 Amazon 布拉達 Plata 各河流，巴西與阿根廷間，即適用航行自由原則，一八八五年柏林協商，則推行航行自由原則於中部非洲之孔哥及尼澤 Niger 兩河，一九一九年威爾塞條約第三三二條，始規定河流國際化之原則，凡各國之船舶財產及國旗，於國際河流方面，皆立於完全平等地位，自由航運原則，自此遂為世界所公認矣，

河流自由航行原則之理由，與海洋航行自由原則之理由有同樣之解釋，誠以河流與海洋相通，各國之商業航運，非依自由原則無以自解也，國際河流之允許他國船舶往來，為國際上之一種地役，此沿岸國對於通海之自然道路，當然不能阻止他國之航行，故國際河流自由航行原則，發生左列結果，

一、凡各國之商船，於國際河流及其支流，皆有自由航行之權利，但自由航行權，不得與捕魚權相混，此吾人所應注意也，

二、各沿岸國應盡相當之義務如下，甲、沿岸國不得直接或間接禁止非沿岸國之航行，乙、

沿岸國應修理航綫，疏浚河底，設備水閘，務使河流無梗塞之患，但此項義務，應付託之於委員會者，（如丹牛波河）不在此限，丙、沿岸國不得於河流中設置階段而絕其水流，

國際河流自由航行原則之性質，與海洋自由航行原則之性質不同，海洋自由航行，為當然之結果，而河流自由航行，普通習慣，須依沿岸國與非沿岸國條約之規定，故可云河流自由之性質，為契約的，且為不完全的，所謂不完全的者，實以依契約規定，則各國間對於不同之河流，航行自由條件亦不一致，欲求航行自由統一之條件，直不可得，依威爾塞條約及巴色倫 *Basel* 協商，則國際河流自由航行制度，漸趨於國際化，而取多半同樣之規定矣，茲即一九一九年威爾塞和約中，關於自由航行原則之規定，約畧述之如下，依威爾塞條約第三二七條規定，聯軍國及聯合國之人民，於德國各口岸及內河，應與德國人民受同等待遇，聯軍國或聯合國之船舶，裝載客貨出入於德國口岸或內地之條件，不得視德國之船舶為嚴苛，其和約之第三四兩章并規定德國各河流如愛爾博 *Elbe* 沃得爾 *Oder* 聶門 *Niemen* 丹牛波 *Danube* 萊茵 *Rhin* 莫塞爾 *Moselle* 等，適用自由航行原則，吾人所應注意者，即自威爾塞和約以後，不惟國際河流國際化，即本國河流亦漸趨於國際化也，

三 適用自由航行原則之各河流

最近世紀適用自由航行原則之河流，大約可分為六，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萊茵河 萊茵河自由航行之歷史，大約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時期，由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此時期依約規定萊茵河由通航處至海，航行自由，對於任何人不得加以禁止，將來各沿岸國并應規定極平等而利於商業之原則，惟此時期「至海」[Jusqu'à la mer]一語，解釋上頗有爭議，究竟至海口歟，抑至公海歟，此問題之解決，竟延至第二時期，所謂滿痕Mannheim 協定是也，依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七日滿痕協定，解釋至海二字，應以至公海爲準，但對於非沿岸國之自由航行條件，未免過苛，如非沿岸國航行萊茵河時，須呈驗有航行實習證書，在萊茵兩岸有住所，並須提出船舶堅固證明等，同時對於沿岸國之航行，當然與以種種利益，每沿岸國任命監察員一人，負監查實踐航行通則之責任，各沿岸國在其該管區域內，應疏浚河道，建築起卸碼頭，但修築水力工程，須得各沿岸國之同意，依滿痕協定，各沿岸國各派委員一人，組織國際航行委員會，以備諮詢之用，違犯航行規則之懲罰事件，歸所在地法院管轄之，第三時期，爲一九一九年威爾塞條約，依該約第三五四條至三六一條之規定，對於滿痕協定，可云臨時維持其效力，但於其中有修改之數點，約略述之如下，前此之國際委員會，現改爲中央委員會，設於司特拉司堡，Strasbourg 由以下二十代表組織之，計荷蘭代表二人，瑞士代表二人，德國代表四人，英國代表四人，意大利代表二人，比利時代表二人，委員會主席由法國之二代表中任命之，中央委員會之職權，爲規定港務及警察各種規

章，審查各往來船舶登記之時效，并準備將來對於滿痕協定之修正等事，本條約對於萊茵河之航行，確定自由原則，各國船舶一律受平等待遇，取消從前滿痕協定之限制，

乙、丹牛波河 *Danube* 丹牛波河，即歷史上所稱之多腦河是也，其自由航行原則，係根據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之規定，無論何國船舶，一律平等，無沿岸與非沿岸之分，但在巴黎條約，實際上并未完全發生效力，其中陸續修正之處甚多，欲明丹牛波河航行之現況，應將該河分爲兩段說明之，即近海部分與內河部分是也，茲分述之如左，

一、近海部分 亦曰下丹牛波河，即從布賴拉 *Bratislava* 至海是也，此段之主權，操之於歐洲委員會，該會由巴黎條約各締約國所派委員組織之，主管疏浚海口泥沙各項工程事務，在國際法上享有法人資格，有管理財產發行公債及樹立旗幟之權，並得製定航運規則，執行必要工程，此外又兼有司法權，凡違犯河務章則案件，初審及上訴均歸委員會管轄，其判決之執行，且可請求各國海軍之協助焉，

二、內河部分 亦曰上丹牛波河，此部分自布賴拉起，上溯至玉爾穆 *Ymer* 及各支流，此部分之管理權，屬於國際委員會，迨歐戰後各委員會，已有變更，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巴黎協定，即爲解決此問題集合法國，比利時，英國，希臘，意大利，羅馬尼亞，巨克斯拉夫，捷克，德國，奧國，布加利亞，匈牙利，等十二國，經六閱月之協商，始告成功，依該協

定丹牛波河之航運，完全自由，凡丹牛波河通航地點，各國國旗一律平等待遇，其管理權近海部分，仍屬之於歐洲委員會，內河部分，則屬之於國際委員會，茲分述兩委員會最近情況如下，一、歐洲委員會臨時由法國英國意大利羅馬尼亞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但其他關係國，如欲加入代表時，須經委員會一致之贊同，亦可允許之，委員會所在地，定於加拉茲，其

其職權與歐戰前相同，委員會之解散，非經各代表國之公同協商，不發生效力，二、國際委員會之組織，為德國沿岸各邦代表二人，其他各沿岸國各派代表一人，歐洲委員會各代表之非沿岸國，各派代表一人，會址設於布拉提司拉瓦 *Bratislava* 地方，五年後並得遷於沿岸之他城，該會亦如歐洲委員會，在國際法上享有法人資格，可以自製旗幟，懸於船艦之上，其派遣代表於外國時，無論平時戰時，與外交官享有同樣之免役特權，但與歐洲委員會不同之點，即該委員會無司法權耳，遇有違反航運章則之案件，應歸所在地之法院裁判之，其職權雖甚繁複，但約略言之，凡關於沿岸國之河道計劃及設施，確定其征收各項工程費用，監視各口岸航行船舶之平等待遇等，皆屬之。

丙、愛司闊 *Escaut* 依一七八五年十一月八日封丹布洛 *Fontainebleau* 條約，愛司闊河自薩爾廷根 *Saltingen* 至海一段，惟比利時各省有航行權，至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與荷蘭分立之後，愛司闊河始根據維也那條約自由航行原則，由比荷兩沿岸國監管之下，允許各國自由航行，從前荷

蘭所征收之通行稅，至一八六三年亦行廢止矣，歐戰中對於愛司闊河航行問題，頗引起聯軍方面之爭議，即德軍佔領比利時後，可以安凡爾 *Anvers* 爲潛水艇根據地，英法復要求由海面溯愛司闊河而上，以解比國之圍，故荷蘭以獨有主權爲詞，拒絕通行，結果荷蘭對於交戰國之軍艦，一律禁阻之，一九二五年四月三日荷比條約規定，沿岸國之人民財產及國旗，在愛司闊河上，與其他各國之人民財產及國旗之待遇，一律平等，其航行純取自由原則，其河務之管理權，則屬之於荷比兩國混合委員會焉。

丁、愛爾博，沃得爾，聶門， *Elbe, Oder, Niemen*。愛爾博河自一八一四年以來，即航行自由，惟沿岸國得課以較重之通行稅耳，至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條約規定，各國自由航行，取消通行稅制度，由各國給與哈諾佛 *Hannover* 相當之賠償以代之，一九一九年威爾塞條約，對愛爾博，沃得爾，聶門等河，宣布自由航行原則，此後航行自由，待遇平等，沿岸國征收修浚費，須加以限制，修浚責任由沿岸國負之，其有疏於河務工程時，應訴諸國際聯盟，各河航運委員會之組織，管理愛爾博河委員會，則由德國委員四人，捷克委員二人，英法意比各委員一人組織之，管理沃得爾委員會，由波蘭，普魯士，捷克，英國，法國，丹麥，瑞典，委員各一人組織之，聶門河之管理權，則操之於國際委員會，委員由沿岸國各派代表一人，其他各國代表三人組織之。

戊、孔哥河及尼澤河 *Congo et Niger* 孔哥河航運之自由，係根據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總換文，尼澤河亦以此總換文爲根據，但其不同之點，即孔哥河之管理權，屬之於歐洲委員會，而尼澤河之管理，則由沿岸英法兩國，按河流經過各該管地界而規定其航運規則，但自歐戰後，柏林換文已廢止，而代以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之協定，依此協定，凡非洲河流及支流，一律適用航運自由原則，各種船舶，無論屬於締約國人，或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人，均受平等待遇，其河流不通航部分，而代以鐵路或運河者，亦適用此自由及平等各原則，各沿岸國對其管轄部分，得製定航行規則，惟以便於商船往來者爲限，其有爭議事件，如不能直接和解，應由仲裁法庭判斷之。

己、南美各河流 南美各河流採取航運自由原則，各國船舶均得自由往來，巴拉圭 *Paraguay* 河之航運自由，則根據一八五三年之條約，亞馬孫 *Amazon* 河之航運自由，則根據一八六七年巴西皇帝之命令，又阿根廷各河流之航運自由，則規定於其憲法第二十六條，凡國際河流及本國河流均准各國船舶自由往來，是南美各河流航行之許可，其方式雖不同，而其採取自由原則則一也。

第二節 本國河流

凡經過一國領土之河流，謂之本國河流，其主權完全屬之於一國，故有權禁止他國船舶之往

來也，但學者對於本國河流之獨用主權，亦頗有反對之者，其意以爲國際河流，與本國河流同屬河流，各有主權，此則允許外國船舶自由航行，而彼則禁阻之，殊無充分之理由，解之者，則曰國際河流之所以必須採取自由航行原則者，誠以一河流經過數國領土，苟一國禁阻通行，則他國之船舶，將無出路，實爲國際法所不許，故自由航行，可云爲國際上一種地役，然本國河流，猶國內之道路，禁阻他國船舶之航行，無損於他國也，依著者之意，此種解釋，亦不得謂之充分，蓋以本國河流，縱屬國道之列，亦不能禁阻他人之往來，只須往來者，遵守吾國法律，似無禁阻之必要，此國際法上之趨勢，對於本國河流，所以漸次主張航行自由也，吾國各內河，如揚子江，珠江，海河等，向爲各國自由航行，依近世航行自由原則，故無不合，然實際各國根據不平等條約，不惟航行自由，吾國一切航行規則皆不遵守，直不啻喧賓奪主，如入無人之境，是亦國際法上之遺憾也，黑龍江原屬國際河流，而暴俄向不准我國船舶駛入，乃俄國船舶更欲由我內河松花江溯流而上，國際上之不平等，竟有如是之甚者。

第四章 船舶

本章船舶應分三節研究，第一節船舶總論，第二節船舶在公海之條件，第三節船舶在外國口岸之條件，茲分別述之如左。

船舶在法律上，可呈兩種現象。一、可以人視之，一、可以物視之，蓋以船舶有名稱，有國籍，有住所，及停泊口岸與人無異，故以人視之，但船舶為所有權之目的，可以作抵押品，供商業上之交易，故又可以物視之，船舶有軍艦與商船之分，凡為國家鞏固國防，運輸軍隊，由海軍指揮之船舶，謂之軍艦，其為私人所有之船舶，專為運載貨物及旅客之用，由非海軍人員指揮者，謂之商船，又凡國家租賃公司船舶，由海軍指揮供運輸軍隊之用者，亦以軍艦視之，普通軍艦之識別，在海上除懸國旗外，並須於艦尾桅上掛海軍旗，有着色之字母表明船名及停泊口岸，茲將軍艦與商船分別之關係述之如下，一、軍艦為國家海軍勢力漂浮部分，而商船則為私人所有權，二、軍艦上之艦長及隊員，為國家行政官吏，代表國家主權者也，至於商船之艦長及海員，則毫無官吏性質，單純指揮航行及管理營業而已。

船舶之國籍證明，至關重要，無國籍之船舶，應以海盜視之，但船舶之國籍，亦猶人之國籍然，只有一個國籍，軍艦之國籍，當然屬之於裝甲及指揮之國家，殆無疑問者也。至若商船之國籍條件，則隨國家而不同，普通皆以船員之國籍，船之所有權，及船之建造地為標準，理論上各國關於商船之國籍立法，似應將其條件劃一，但實際上各國間各有其經濟財政及海事之特殊情況，統一立法，殊不易耳，且其立法不惟各國不能一致，即一國因時代不同，而

其立法亦各異也，茲述各國關於船舶國籍之立法如下，法國定船舶之國籍，須具備二個條件，一、船舶所有者須有法國人二分之一以上，二、船員須有四分之三以上為法國人，英國定船舶之國籍，只須全船屬於英人之所有，即認為英國國籍。至於船員水手是否為英籍，初無關係，美國船舶國籍之認定有三條件，一、須全船為美國人所有，二、須船員及三分之二以上之水手為美國人，三、須該船在美國所建造，德國認定船舶之國籍，須全船屬於德國人所有，如船舶屬於公司所有時，須此公司設在德國，或其財產全部屬於德國人，比利時船舶國際之認定，須船舶所有者，比國人居二分之一以上，或屬於在比國有住址之外國人，或屬於在比國居住一年以上之外國人，或屬於在比國設立之公司，均得取有比國國籍，意大利船舶國籍之認定，須全船屬於意大利人所有，或屬於在意大利居住五年以上之外國人，此各國認定國籍立法之情形也，至若國籍之識別，應以國旗為標準，國旗之作用，可以代表國家之情感，例如船艦遇外國喜慶弔祭之會，應以國旗表示其慶祝與哀悼，但國旗又有分為海商旗與海軍旗者，半自主國對外只能有海商旗，而其海軍旗則應以其宗主國之海軍旗代表之，船舶並不得私掛外國國旗，但經外國允許者不在此限，然允許他國船舶掛本國國旗之情形，甚為罕見，誠以一國國旗之飄揚，代表國家之威嚴，換而言之，國家對於掛本國國旗之船舶，於平時及戰時，均須負重大責任故耳，故本國船舶與外國船舶必須區分，茲述其區分之關係如下

，一、平時各國對其本國船舶，在公海上行使其警察權，以盡保護之責，非本國船舶，不能沿海航行，外國船舶入港，須繳納特別捐，本國船舶則無之，二、戰時更須認識船之國籍，藉以區別其為交戰國或中立國之船艦也，船舶國籍之證明，普通軍艦由艦長口頭聲明，提出軍艦證明書時甚少，而商船之證明，則須提出船舶證書焉。

第二節 船舶在公海之條件

船舶航行於公海時，應有軍艦與商船之分，軍艦樹立國旗，為國家組織之武力，應視為國土飄浮部分，在海上完全享有治外法權，而商船則不然，非為國家武力之代表，但樹立國旗航行於公海上時，則與軍艦無異，故於其船上發生犯罪，身分證書，及遺囑等問題，均由商船自國管轄，惟實際上多不如是也，由此以論，則船舶在航公海時，發生以下結果，一、船舶在公海航行時，完全行使本國主權，二、他國權力決不能行使於公海上任何船舶，蓋以公海為世界公有區域，無論何國無操縱之權故耳，惟海商各國關於船舶航行海上各種規則，往往默認，有必須遵守之義務，茲分別述之如下，一、船舶航行公海時，應由其右舷互讓，二、汽船應躲避帆船，三、帆船於夜間無論進行或停泊，均須於檣上懸燈，以免衝突，其汽船應於右舷燃綠燈，左舷燃紅燈，四、凡兩船衝突時，即按上項規則定何者應負賠償之責，其為軍艦時，並應遵守下列之國際習慣，一、海上舉行敬禮，純以國際禮讓為根據，絕不能視為一

種義務，二、施放禮砲，三、不答敬禮時，認係一種非禮行爲，可要求對方之解釋，四、軍艦遇有中艦隊或高級官所指揮之軍艦，或船上載有君主或大使時，應向之施以最敬禮節，凡此種種習慣，初未嘗有顯著之國際協定也。

船舶航行於公海時，依原則固各享有治外法權，不受他國之干涉，與命令，但在國際法上，亦有二種列外，即船舶雖在公海，他國有干涉之權，一關於海盜者，一關於販賣黑奴者，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海盜

海盜應有國際法之海盜與國內法之海盜，所謂國內法海盜者，即按照各國之國內法視爲海盜者，當然適用各該國之國內法以懲罰之，與國際法之海盜不可同日而語，凡爲國際法之海盜在公海時，無論何國均得捕而治之，茲所論者，即國際法之海盜是也，所謂國際法海盜者，凡在海上未受任何國之允許，而以奪掠財產或加暴行於人各行爲爲目的者，皆是也，海上船舶經發現有海盜行爲時，當然失去其國籍，故他國法院有權受理以裁判之，海盜行爲，在公海時應屬於國際法之範圍，其在領海時，則屬於內國法範圍，總之在公海上之海盜行爲，各國均有被害之危險，故文明各國隨地有懲罰之權利及義務，但海盜船不得與義勇艦 *Corvette* 混視之，義勇艦爲交戰國武裝船舶，於戰時在海上巡視敵船者也，因其受國家之允許而爲作戰

行爲，故不得以海盜視之，軍艦航行公海時，遇有海盜嫌疑之船舶，得命令停駛而從事搜查之，如搜查結果，認爲嫌疑不足，則被搜查之船舶，有向該軍艦要求賠償之權，倘搜查有據，應即宣布捕獲情形，將該海盜船帶之近港，（普通交軍艦所屬之港）交海上捕獲法庭，依內國法從事裁判，以解決其船隻及荷物，通常船隻與荷物，由捕獲國沒收之。

乙、販賣黑奴

販賣黑奴之懲罰，出於人道思想，爲反對奴隸制度之結果，各文明國間幾經締約禁止之，最近國際聯盟約定會員國，應保障人類勞動應規定同一及人道的條件，其勞動待遇，在行政上亦應與地方人同一，販賣黑奴，當然違反國際聯盟之規約，故此類船舶雖航行公海，亦應駁奪其自由權，懲治販賣黑奴，得按照普通懲治海盜辦法，適用國內法，似不應與懲治國際法上之海盜混視之也，茲述海盜及販賣黑奴之區別如下，一、海盜不承認任何國之權力，而販奴船則承認其所樹旗幟之國之權力，二、海盜爲各國海商公有之危險，而販奴船則對於公海上之商業自由及航運自由，不發生任何障礙，禁止販賣黑奴，僅以各國間之條約爲根據，而比照海盜行爲，承認各國軍艦有權搜查，及法庭可以裁判之，如無條約規定時，應由各該國之軍艦及法庭分別逮捕及裁判之，依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協定之規則有三，一、各締約國繼續監視保護土人，改善其道德的及物質的環境。更須特別注意完全取消各種奴隸

制度，及陸海兩路之黑奴販賣，一、凡關於指導土人文明進步各宗教機關，應不分國籍，一律加以保護，三、各締約國人民之宗教信仰，應保護其自由，凡此種種皆所以限制黑奴販賣之事情發生也。

第三節 船舶在外國口岸之條件

商船航行外國各口岸，無何條件之限制，惟軍艦僅能自由駛入外國通商口岸。不得逕入其軍港，但實際上只須軍艦遵守外國港內規則，限制軍艦數目及停泊日期，無不允許之理，此項允許，單純爲國家間特別之優遇，尙不得認爲外國當然有此義務，吾人熟知陸軍擅入鄰境，實爲侵害外國主權之行爲，獨海軍得駛入外國口岸，斯亦與陸軍區別之點也，船舶駛入外國領海，則有兩個主權發生，一、爲船舶停泊地之國家主權，一、爲船舶所樹旗幟之國家主權，爲通融此兩個主權起見，應分別關於水上警察各項規則及民刑訟訴各項規則而詳述之。

一、關於水上警察規則，無論商船或軍艦，均須遵照所在，國之規定，例如引港，檢疫，信號，繫船，等，非按照所屬口岸之規定，無以維持所在國之主權也，

二、關於民刑訟訴問題，須分別軍艦與商船言之，甲、關於軍艦者，軍艦上發生民事問題，外國法院無管轄權，因軍艦有治外法權故耳，蓋以軍艦代表國家勢力，如屈伏於他國法權之下，是此國可以裁判他國，於國際上互相尊重獨立原則相違背，故軍艦之對人債務訴訟，外

國法院不能受理，債權人欲索償債務，須按照外交手續，設法請求之，至于軍艦上發生刑事問題，犯人無論爲船員或外人，不得向外國法院訴追，且軍艦上亦決不容外國軍警侵入，爲任何指揮行爲，其有犯人逃避於軍艦內者，外國官廳直請艦長將犯人單純驅出艦外，即可達其逮捕之目的，此項驅出行爲，尙非引渡行爲，蓋以引渡係指犯人逃入外國領土之手續而言，此則不過單純驅出而已，反之，軍艦上之水兵逃入停泊地之外國領土時，能否引渡，此一問題也，普通兵士逃入外國時，決無引渡之理，惟對於海兵逃亡外國，一般則認爲不適用此例，如遇海兵逃亡岸上時，即由艦長直接行文地方官廳，要求引渡可已，其所以有此項例外者，實因軍艦上海兵逃亡，有不能進行航海之虞故耳，至若艦長或海員犯罪，於登陸之後，則不得享受外交上裁判免役權，外國法院有逮捕及裁判之權，但依法國國際法學家彭非司氏 *Ponets* 主張，應分別情形，其意以爲如海員由長官帶領執行公務而登陸時，對於其犯罪情形，亦可援用外國陸軍犯罪之例，由地方官廳默認放棄其裁判權，如非執行公務時，其應受地方法院之裁判也無疑問矣，軍艦駛入外國港灣時，若遇有砲台，應先向之施放禮砲，但軍艦上有君主或大使乘坐時，應由砲台先施放禮砲，遇外國慶祝大典，海軍軍官應出席道賀，軍艦上并應懸燈結彩以表慶賀之忱焉，乙、關於商船者，與軍艦之區別，即商船無治外法權也，蓋以商船非代表國家勢力，無國家主權故耳，雖然，商船停泊於外國口岸，亦非絕對應服

從外國主權，例如關於商船內部秩序問題，地方官廳，應無管轄權，又關於海員在船內之犯罪而未擾及岸上治安者，仍由商船之本國法院裁判之，外國法院自無受理之必要，反之，關於以下各行爲所在地之外國官廳有管轄權，一、凡犯罪擾及岸上治安者，二、凡犯罪由船長請求地方官干涉者，三、凡船員與所在地之居民間之犯罪者，又商船上發生犯罪時，不能拒絕地方官之搜查，地方官搜查商船，得爲逮捕行爲，與搜查管界內之外國居民情形相同，但應通知商船之本國領事協同搜查之耳。

第五章 國際地役

所謂國際地役者，卽一國之領土主權，對於他國受限制是也，國際法之地役，亦如私法上之地役，分供役國及受役國，地役有消極與積極之分，凡迫令他國必須爲某種行爲，是謂積極的地役，其如禁止他國爲某種行爲，是謂消極的地役，茲舉積極的地役之例如下，一、軍隊通過外國領土權，二、在他國領土內設警備權，三、在外國領土內行使警察及司法權，再舉消極地役各例如下，一、禁止他國於某地點建築砲臺，或限制其軍隊之組織，不得超過若干數目，二、禁止他國對於本國人民行使裁判權，

國際地役權，非法律上當然之結果，且與國家主權原則相抵觸，惟其成立可分以下兩原因，一、由於戰爭結果，大抵戰勝國迫戰敗國以供給地役之義務，而規定於和約中，二、由於永

久佔有而享受地役，供給地役國遂承認其行使地役權也。

國際地役之消滅，則由以下兩原因，一、由於受役國之放棄，或以條約規定而明白放棄之，或以不行使其地役權之方法，而默示放棄之，均無關係，二、由於兩國合併原因而致地役權之消滅，

夫地役在法律上誠有研究之必要，蓋以宅無出路，地無灌溉，鄰宅或鄰地，均應有供給出路或水道之義務，在國際上如國際河流，苟下游沿岸國不假以通行權，則上游沿岸國之航運，將無出海之路，依法理及事實，均有構成地役之必要，吾人所懷疑者，即由於戰勝和約而構成之地役，如屯駐軍隊，行使司法權，於他國領土之上，喧賓奪主，侵害他國主權，莫此爲甚，使戰敗國萎靡不振，民氣消沉，則不成問題，倘一旦國民奮起，反激成國際間之仇怨，誠非世界民族之幸福，試觀古今戰爭與民族革命，罔非以此問題而引起之，結果則爭地爭城，殺人盈野，勞民傷財，徒耗國家之元氣，果何取乎，如歐戰結果，聯軍對德地役之要求，辛亥聯軍對中國所訂之不平等條約，爲保障國際和平起見，似應皆在取消之列，吾知文明國之國際法家，苟非謬於成見，當不以著者之言爲河漢也，本章爲著者所反對，故畧爲編述之

第六章 航空領域

近代科學發達，除陸海交通機關已成過去問題外，吾人所極應注意者，即航空問題是也，空

間無限，飛行之範圍亦無限，此國之飛機經過他國天空，不能謂於國防交通及貿易，毫無關係，循是以求，則航空領域問題發生矣，國家領空權之法律性質，學者間議論紛紜，大抵可分三種意見，第一爲國家主權說，主張對空國 *Est Suis Jacent* 有完全主權，以國家對於領土，既有完全主權，而對於其領土上之空間，當然亦有完全主權也，第二，爲空氣自由說，主張空氣爲共有物，任何國不能據空氣爲己有，而視作獨有之主權，或所有權，但爲維持國家安全計，對空國得加以限制條件，此一九一一年四月馬德里國際法學會所採取之說也，第三，爲折衷說，主張領空應與領海相比擬，以爲領空及領海均非純然的領土主權，蓋以國家之領空，高度無限，應定其行使主權之範圍，依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二十七日之協定，航空原則，採取國家主權說，惟協定中對於對空國之主權，加以相當之限制耳，按此國際航空原則，各締約國之飛機於相互間之空際，可以飛翔，惟指定有關公安區域，則禁止之，各國應將其所有飛機之國籍，施行登記，但登記之飛機，以飛機全部屬於本國人民者爲限，公司欲註冊而取得飛機之所有權，須取得飛機登記國之國籍，公司經理及三分之二以上人員，有同樣國籍，并須遵守國家所定規章之各種條件，此外飛機上應標明國籍符號，及登記符號，註明所有者之姓名及住址，在本國飛行，須具備以下四個條件，一、飛機應取得政府所與之許可通航証書，二、駕駛員應取得國家所給之駕駛許可証，三、飛機安設無線電時，須特別請發

許可証，四、搭乘客之飛機，至少須在十人以上，其航行外國之條件如下，一、締約國之飛機，欲飛行於其他締約國領空時，須具備以上各條件，二、對空國命降落時，須遵令降落之，三、對空國應製定航空路線表，四、凡規定國際航空路線，非得對空國之同意，不發生效力，五、各締約國於其領土內某某地點，對於本國飛機有特別保留載運客貨之權，但以有相互權爲條件，六、飛機通過或落地，得享有免役權，惟須以提出保證爲條件，飛機亦如海船然，應準備航空證明各文件如下，一、登記証書，二、通航許可証，三、司機許可証，四、乘客一覽表，五、無線電特別許可證，

茲再述飛機之權利及義務如下，一、應服從起落地點稅關之檢查權，二、飛機降落外國飛機場時，與其本國受平等之待遇，三、飛機遇險時，得適用航海之救護辦法，四、無論對於本國或外國飛機，禁止運載爆裂物軍器火藥，或携帶照像器具時，應取同一之辦法，不得稍有歧視，以昭公允，

國家飛機之種類如下。一、軍用飛機，二、郵政飛機，三、海關飛機，四、警察飛機，國家飛機，則屬於特殊制度，茲述之如下，一、軍用之飛機，非得締約國之許可，不得於其領空飛行或降落，如因特別情形不得已而降落時，則不能享有軍事免役權，二、郵政海關警察等飛機之航行外國，須與其國有相當之協定，兩國航行協定相抵觸互起爭議時，應由國際常設法庭

裁判之，爲研究航空問題，設有國際航空委員會於巴黎，屬於國際聯盟管轄之下，該委員會同時爲航空註冊報告集中機關，及航空問題諮詢機關，但此協定并未涉及空戰問題，一俟將來有規定時再爲補充之也，

1011

第四編 國際之和平關係

本編之研究共分兩章，第一章國際關係之人員，第二章國際條約，茲分別詳述如左，

第一章 國際關係之人員

國家不能獨立存在，勢必與他國發生關係，其結合此相互關係之人物，可分以下三種，一曰元首，二曰外交官，三曰領事，吾人開始研究本章，所應注意者，即元首與外交官代表國家者也，而領事職務，單純爲保護僑居民外國之本國人民之私利，決無外交性質之官吏，故本編所謂外交官者，專指使節而言也，

第一節 元首 *Chef d' état*

操國家最高政權之人，謂之元首，其爲君主國或共和國，均無關係，帝王公侯或總統，只須操有最高政權，均以元首視之，最高政權之賦與元首，應以憲法規定爲根據，國際法上認定元首資格，則以實際行使最高行政權爲準，其爲篡逆或違法，均非所計，語云，勝者王侯，頗含有國際法上之意義，元首在本國應有之頭銜特權與應享有之榮譽，他國尊重之，或漠視之，自有主權，往昔元首頭銜問題，至關重要，蓋以元首與國家不分，元首即國家，國家即元首，外國漠視其元首頭銜，亦即漠視其國家勢力，因此問題引起不少之國際戰爭，近世元首頭銜，純爲國家內部制度，對外爭議甚尠，至若元首旅行外國時，依國際習慣，外國應尊

重其榮譽，此國際之禮讓不可忽者也，元首在旅行外國期間，其身體與住所不可侵犯，其涉及民刑事件，不受地方法院之裁判，及免除一切捐稅義務，以上各種免役，不僅限於元首個人，即其同遊之眷屬及隨從等，亦皆享受之，其所以享受免役權者，實以尊重元首地位爲根據，蓋以元首爲國家代表，受外國法律之制裁，即不啻附屬於外國，有違國家獨立之原則，茲詳述元首司法免役權如下，一、關於刑事者，元首在外國領土上而有犯罪行爲時，不受外國法院之裁判，但元首方面，亦不應利用其無懲罰權而從事擾亂外國之秩序，縱有此種行爲發生，外國官吏不能拘束其身體，更不能適用其刑法以懲治之，外國政府對於此元首不過僅能迫之離開領土，依取締方法以避免其衝突行爲耳，二、關於民事者，元首之民事免役範圍，學者間之主張，頗不一致，第一派主張對於元首之一切民事訴訟，外國法院應予以無管轄權之判決，第二派主張，元首之民事行爲，應分別公行爲與私行爲，凡元首代表國家所爲之行爲，涉及訴訟時，外國法院應無管轄權，其關於元首對外國人民之私約發生爭議時，外國法院應予受理，但此說與外交官免役權，殊不相合，蓋以外交官既享有一切免役權，何竟對於元首而獨異乎，雖然，吾人所敢斷定者，元首對於以下兩種行爲，不應享有免役權，一、關於元首在外國所有不動產之訴訟，二、元首對於外國人民所提起之訴訟，以上二者外國法院均得受理之，判決結果認元首爲無理由時，并應遵照判決而繳納訴訟費用，但依以下兩種

情形，雖爲元首亦停止其免役權，一、元首退位或讓位，二、元首服役於外國，（如以前德國各邦君主充普魯士之將領）外國法院不承認其元首資格，應受理對彼之訴訟也，其微服旅行之元首，應否以退位或遜位之君主待遇之，依一般理論，則否認漠視其元首資格，關於其應享之榮譽，（如禮砲等）因係微服出行，似不便于以顯著之表示，惟其應享之免役權，則仍如元首制度，其有地方官吏不知底蘊而誤爲取締之者，元首應即向之聲明，以免除裁判行爲也，

第二節 外交官 Agent diplomatique

大抵國家與國家發生關係，由元首親出周旋者，除少數特殊情形外，普通均委派專員辦理，所謂外交官吏者是也，故外交官爲國家代表，依外交部之訓令，在外交上行使一定特權者也，茲分別研究之如左，

一、派接外交官權及外交手續

往昔兩國發生關係事件，彼此則互派大使，其大使之任務，爲臨時的性質，不外宣戰媾和及締結同盟條約諸端，迨其任務終了，即刻歸國，其後各國間之利害關係日益頻繁，商品交換，信使往還，自非臨時代表所克盡職，此常駐使節有設置之必要矣，迨至今日，派遣及接受外交官吏，已爲外交上之慣例，故外交官之派遣及駐在，認爲兩國間和好之表示，其召回外交官時，亦即外交決裂之現象也，所謂派接外交官權者，即國家對外可以派遣外交官，內部可

以接受外國外交官是也，然何種國家始有絕對的派接外交官權，其必屬於獨立自主國家也，自不待言，其爲被保護之半自主國家，因隨其宗主國之權限而不同，普通可云半自主國僅有接受外交官權，而不能對外派遣外交官，蓋以對外應受其宗主國之保護故耳，如法國保護之土尼斯是也，其爲人合國時，則數個國家成一人格，故對於派遣及接受外交官，應屬於人合國政府獨有權限，其爲物合國時，對外關係各保存其獨立性質，故關於派遣或接受外交官，各自獨立行使其主權也，聯邦國之對外關係，各邦無派遣及接受外交官權，此權應屬之於聯邦政府，惟昔之所謂邦聯者，其爲特殊關係，各邦得行使其派接外交官權，其爲公同關係時，自應由邦聯名義行使之，所謂外交手續者，即國際間相互關係之規則也，依科學論，謂之外交學，依適用言，謂之外交術，舉凡國際間維持和平友誼，尊重權利義務，及商訂國際條約等，皆應依照外交手續，至於外交用語，向以法文爲主，誠以法文清晰簡捷，字句間無比附解釋之弊，自法王路易十四以來，國際間皆慣用之，例如一八一五年維也那會議，一八七一年弗蘭克佛和約，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皆用法文談判，編訂紀錄及約文，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始，外交用語則採取英文與法文兩種，蓋以會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氏，法語不甚嫻熟，談判困難，不得已而用英語，因之威爾遜和會約文，分爲英文法文兩種，編訂而信守之，其發生疑問時，自亦應以兩種文字爲解釋之標

準，但將來之解釋困難，恐無以解決之也，聯軍對奧之聖日耳曼和約，對匈之特爾農 *Trianon* 和約併用三種語言，惟發生疑問時，須以法文爲解釋之標準，一九二四年八月司托克霍爾姆 *Stockholm* 萬國郵政聯合會議，則單獨使用法文，其會內行政事務，亦以法文爲必須用語也，

二、使節之等級及使館人員

依一九一五年維也那會議及一八一八年愛司拉沙拍爾 *Aix-la-Chapelle* 會議之規定，分使節爲四級，第一級爲大使或教皇使節，第二級爲專使或全權公使，第三級爲辦理公使，*ministre resident* 第四級爲代辦，大使地位較高，普通以代表元首之資格駐在外國，依國際法原則論，派遣大使爲各大國之特權，故大使職權可以與駐在國之元首直接談判，其第二三級之使節，則無此權，欲提起交涉時，應先與駐在國之外交部接洽之。專使或全權公使，爲代表政府而派遣之使節，辦理公使亦爲代表政府之使節，惟兩國關係較淺，而事實上又不能不互派使節，故以辦理公使充之，所謂代辦者，即此國外交部對於彼國外交部所派之代表是也，其在外交上之特點有二，一、爲使館常駐之長官，二、爲各級使節之代理者，外交習慣上常有之事實也，此外教皇所派之使節，有所謂雷加 *Legat* 者，即教皇之欽命專使，辦理教廷宗教事務，以君牧師 *Cardinal* 充之，所謂農司 *Nonce* 者，即教廷對外之常駐大使也，外交席上均儕於一等之列，所謂因特農司 *Intenonce* 者，即教廷所派之第二級公使是也，

駐外使館之人員，分爲兩種，第一爲公務人員，第二爲非公務人員，茲分別述之如下，所謂公務人員者，即參贊，秘書，隨員，譯員，主事，牧師，通信員，等是也，凡使節之眷屬，僕役，醫士，及私人秘書等，皆謂之非公務人員，

使節有常任與臨時之分，普通使節，均屬常期任命，如大使公使代辦是也，然亦有因特殊事件而臨時派遣之者，如專使是也，專使之任務，以專任之交涉爲限，不得談及他事，報聘使專爲代表元首逕赴外國弔祭喪事或慶賀即位，除有特殊使命外，不得涉及政府事務，

凡在一國政府下各國所派之使節，連合組織之團體，謂之外交團 *Corps diplomatique*。但外交團之行動，只發生聯帶關係，而無法人資格，此吾人所宜知者也，

外交總長爲國家之外交長官，其職權有二，與駐在之各國外交官交涉事件一也，對於其本國所派之外交官發布命令二也，

此外國家往往因購辦軍械食糧或船隻而派遣委員於外國者，亦有因研究科學而巡派學者赴外國秘密探討者，皆不能以外交官待遇之，應受所在地之法律拘束，至若國家派往外國會議之郵電或文化各委員，似與外交官有同樣性質，究亦不能享有外交官之免役權，然習慣上准予免役，係出於國際之禮讓，尙非國際法上當然之舉也，

三、外交官之任命就職及其任務之終了

任命外交官之手續，應於國內法規規定之，派遣駐外使節之等級，亦由本國自由主張，大抵各強國間而關係頻繁者，則互派大使以代表之，其對於小國而關係又甚少者，即只派辦理公使或代辦可已，但兩國間亦有不必互派同級使節者，如瑞士對於法國僅派第二級使節，而法國對於瑞士則派大使以代表之，依普通習慣論，各國間由於禮讓關係，大抵皆以互派同級使節爲宜，其任命使節之條件，各國則自由規定，大抵對於外交官之派遣，外國無拒絕接受之權，但爲使節個人的關係，亦往往不得對方之歡迎，爲免除國際紛擾計，普通皆由派遣之國，向接受國徵求同意然後發表，

外交官自接受任命之日起，即與政府發生職務關係，但行使外外交官之職權，非至外國呈遞國書之後，不能開始，國書之內容，應註明外交官之性質及權限，說明兩國間和平及友誼之保持，并註明該外交官之姓名職銜及資格，凡大使全權公使及辦理公使之階級，皆由其本國元首交與國書，至外國時，應向外國元首呈遞之，惟代辦之國書，則由本國外交部頒發，至外國時，亦交由外國外交部接受之，如一外交官代理數個使節時，應各備國書，分別發交及呈遞之，外交官一至外國，即須附同國書抄件，通知其外交部，此項通知至關緊要，蓋以自通知之日起，該國外交部即將此使節儕於外交官之列，然後正式呈遞國書，舉行接待儀式之規定，隨各國而不同，但皆須鄭重將事，尊重外交官之體面，使國交上益呈好感焉，

外交官任務之終了，應分別臨時任務及常期任務而論之，臨時任務，以其任務完成爲終了之期，例如報聘使之類是也，至若常期任務之終了，又有規則的與非規則的之分，茲述外交任務規則的終了如下，一、由於外交官之死亡，二、由於外交官之撤回，三、由於外交官之升級，應另呈遞國書，四、外交官本國元首因死亡讓位或因內亂而退位時，應換呈新國書，五、外國元首死亡讓位或退位時，外交官當然另遞新國書，再述外交官任務非規則的終了情形如下，一、外國對於使節所代表之國家，或使節個人發生重大過失時，則派遣該使節之元首，應即命令其使臣向外國請求發給回國護照，並斷絕外交關係，如外國侵及使節住所時，該使節應個人負責，不待本國政府之命令，逕向外國政府請發回國護照，及斷絕外交關係，倘本國政府認該使節之舉動爲不當時，則兩國間之外交關係，當然視爲未斷，二、兩國間已宣告開戰時，其使節應各向其駐在國之政府請發回國護照，離去其領土，三、如使節對於駐在國發生重大過失，而竟至犯罪程度時，外國政府可不待該使節之請求，或其本國之召回，而逕給護照迫之離開領土。大抵此種情形，非該外交官有重大誤謬時，外國政府決不出此極端舉動，如民國十七年吾國對於俄使陰庇共黨事件，迫其離去中國領土者是也，然吾人有應注意者，即外交任務中止，不可與外交任務終了混爲一談，茲述外交中止情形如下，一、由於外交官個人原因，其任務暫行中止，如外交官之疾病，或其因事障礙是也，二、兩國間之一

國，突起革命，尙未結局時，則外交中止進行，三、兩國間發生重大爭議，致外交不能進行，亦爲中止之原因，然究不能以斷絕關係視之，蓋以此種情形，一經糾紛終了，外交關係立可恢復故耳，

四、外交官之職權免役榮譽位次及義務

外交官之職權免役榮譽位次及義務，在國際法上至關重要，茲分別詳述如左，

甲、外交官之職務

外交官之職務，有外交官單獨的與領事公同的之分，茲分別述之如下，外交官單獨的職務有三，一、代表本國政府與外國政府接洽，二、以本國政府名義與外國政府協商事件，三、嚴守秘密及監視駐在國之態度，此種行爲在外交官之職權上，至爲細密，蓋以受命駐在外國，其政府行爲如何，意思所在，當然須明白認識，以爲交涉之對策，故對外國事件，應設法觀察之，詢問之，以明究竟，但其舉動宜格外審慎，不應加以危害行爲焉，外交官與領事公同的職務有二，一、駐在國之官吏，對於本國僑民有苛遇行爲，應盡其保護之責，二、對於本國僑民行使公吏 *Officers publics* 之職權，如出席証婚，接受遺囑，發給護照等，大半由主事爲之，

乙、外交官之免役

所謂免役者，爲維持外交官之獨立，自由行使職權所予之普通法上之特權也，茲述其免役權如下，一、外交官之人格不可侵犯，二、外交官之任所及公文函電不可侵犯，三、不受外國刑事裁判，四、不受外國民事裁判，五、免納稅課，六、宗教信仰自由，外交官免役之理由有二，一、外交官爲獨立自主國之代表，不應受外國元首及其法院之支配，二、外交官非享有免役權，不能自由行使其職權，蓋以外交官之尊嚴安全及自由，實爲其執行職務上必需之條件故耳，茲再述外交官免役權之範圍，外交官本人當然享有免役權，即其夫人眷屬以及其參贊秘書等，亦同享有免役權，實際上外交官之個人秘書及僕從等亦得享受之，蓋依國際禮讓關係，故擴充免役權範圍也，然吾人所應注意者，外交官之眷屬，須以居住公館內者爲限，始享有免役權，且對於非公務人員有犯罪情形時，外交官得放棄其免役特權，聽地方法院之自由處置，茲詳述各種免役權如左，

一，外交官人格不可侵犯 外交官之人格代表國家者也，故應予以相當之保障，駐在國對於外國使節之人格，應取妥慎方法，避免一切攻擊侵害之舉動，對於其榮譽，應預防污辱行爲之發生，倘或有不幸事件發生，而侵及其人格或榮譽時，駐在國政府應即切實訴追犯人，從嚴以懲治之，通常各國刑法對於侵害外交官之條文，均明白規定，吾國刑法第三章，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對於派至民國之外交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以懲罰之

，即此意也，其在外國政府方面，尤應尊重外國使節之人格，而避免一切攻擊行爲，假使外國政府漠視使節之不可侵犯權，而加之以暴行或污辱時，應予以相當之賠償及道歉，否則，應認爲外交上之重大事件，但外交官由於自己過失所招之損害及攻擊，則不適用不可侵犯權，例如與人互相爭毆，致自己受傷或被殺害，或參雜於民衆擾亂之中，致被人馬衝撞，又或其出版之著作，致受新聞之批評等，皆不得藉口不可侵犯權而提出抗議也。

二、外交官之住所不可侵犯 外交官之住所，無該外交官之命令，任何人不得擅自侵入，縱使內部發生刑事問題，地方司法官吏，亦不得逕行侵入搜索犯罪證據，及逮捕罪人，又或駐在國之人民犯罪後而逃避於使館內，或外交官住所時，地方司法官吏當然亦不能逕行侵入而逮捕之，必須照會該外交官，請求將該逃避之罪人交出，方合手續，依原則論，該外交官應准其請求，將該罪人交出，不得藉口不可侵入權，拒絕交付，致招庇護罪人之嫌，於是論者，往往以外交官之住所與外國領土相比擬，依一般見解，比之外國領土，殊有不類，蓋以逃入外交官住所之犯人，單純請求交出即可，若必視外交官之住所爲外國領土時，則應適用引渡手續，且外交官住所與領土絕非完全相同，似不如與一般之免役權相提並論，認爲非有此獨立權，外交官不能執行其必要之職務，較有根據也，此外如外交人員及其往來函電，亦均不可侵犯，蓋以外交官執行職務，與其本國政府往來之公文函電，依國際法應享有不可侵犯

權，然外交上往往有洩露秘密之不幸事件發生，殊爲遺憾，故爲免除此種弊端計，外交官不用明碼電報，恒與其本國政府規定密碼電報以通消息，如果洩露此項密碼，即認爲有違國際公法，但實際上洩露，亦殊不易，因此等密電，普通各國外交部均設專司保管，除外交官與本國外交部使用外，他人無從探悉故耳。

三、外交官不受外國刑事裁判 外交官有犯罪行爲時，駐在國之官吏無權逮捕之，故外交官當然亦不受其法院之裁判，駐在國之政府，只能照會該外交官所屬之政府，將其召回，如其行爲有損及駐在國之榮譽及安寧時，並可發給護照，迫之離開領土，但外交官之眷屬及非公務之隨從人員等，有犯罪行爲時，地方官吏雖亦不得逕行逮捕及裁判之，然其免役權由於其外交長官之資格而取得，究屬間接免役，故一經其該管之外交長官同意交出時，地方官吏即有權裁判而執行其罪刑也，其或外交官對於交付地方法院裁判之外交人員，要求免役權利時，則外國政府得要求于犯人交付後，應依其本國法律爲適當之裁判，並須妥慎將該犯人押解回國，外交官不惟對於刑事裁判固應享有免役權，即對於應作証人事件，亦不受地方法院之傳喚，但爲裁判進行起見，得請求該外交官爲書面之證明，一經拒絕，且不得施行強制處分，於此有一問題，即外交官之隨從人員犯罪時，外交官自己已有無裁判權，依一般主張，認爲外交官自己行使裁判權，侵害駐在國之領土主權，莫此爲甚，蓋以外交人員，既享有裁判

免役權，已足以獨立執行其外交任務，初不必再予以裁判權，致有違領土主權之獨立原則也。但外交官對於其所屬人員犯罪行為，解回本國法院裁判，應為相當之報告，如訊問犯人情形及收受本館人員之証據，皆得為之，其關於外國人對其外交人員犯罪作証時，外交官不得逕行傳喚，從事偵訊，應請求地方該管官廳為之協助。

四、外交官不受外國民事裁判 凡一國內居民之民事訴訟，法院自應有其管轄權，惟對於外交官之民事訴訟，法院則無管轄權，雖該外交官以私人資格借債而發生訴訟時，法院亦不能受理，蓋以法院之判決，如外交官敗訴時，將無法強制執行耳，一經拘束外交官之身體，或扣押其財產，勢必損及其尊嚴，侵害其獨立，於其行使職務上受莫大之影響焉，然則外交官之負債，將對於其債權人應為抗債行為乎，曰否否，外交官當然無抗債之權利，債權人如欲索償，須依外交手續，將該外交官負債情形訴之於本國外交部，然後由部照會外國政府，促該外交官履行還債之義務，惟對於該負債之外交官不能直接訴諸法院耳，不惟外交官個人應享此免役權，即該外交官之隨從人員，亦有此權，但外交官對於其隨從人員應享之免役權，得放棄之，任地方司法官廳之裁判，其或隨從人員援引其應享之免役權，而不受地方司法官廳之裁判時，外國政府依據債權人之請求，得要求該人員所屬國之司法機關，為之裁判焉，雖然，外國民事法庭，對於以下兩種訴訟，應聲明有管轄權，一、關於物權訴訟者，如外交

官在外國所有之不動產發生訴訟時，應歸所在地法院裁判之，但爲該外交官自己住所或辦公地點之不動產，則不在此列，二、外交官自己起訴於外國法院，自應遵照其判決辦理，如該外交官敗訴時，並應依法繳納訴訟費用，惟對於爲原告外交官之被告人有反訴時，法院不應受理，以反訴行爲，與新訴訟無異，法院對於外交官如此被訴事件，應無管轄權也，至若外交官自動的放棄其應享之裁判免役權，因被人告訴而向外國法院投訴時，法院應否受理之，此一問題也，依法國國際公法學家彭菲司 *Ponze* 氏一派學者之主張，以外交官之裁判免役權，爲國際法上公認法規，雖該外交官不之援引，或公然放棄，外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無管轄權，其他學者之主張，則與此相反，以外交官得放棄其應享之裁判免役權，惟須正式聲明放棄之，其單純之缺席判決，或對判決不予抗訴，不得認爲有放棄之意思，法國判決例，則認外交官正式聲明放棄其裁判免役權，法院得受理之，於此又有一問題，亦頗供吾人之研究，即外國政府所派遣之外交官，爲駐在國之人民時，應否享有裁判免役權，依一般理論，應享有裁判免役權，法院對於控告該外交官之民事訴訟，以其職權關係，應宣告無管轄權也，

五、外交官之免納課稅 外交官對於駐在國之人頭稅及直接稅，一律免納，即其所有之執行外交職務之不動產，亦免納土地稅，惟關於外交官在外國私人所有之不動產，應照章完納關稅，入境稅，登記稅，以及普通之間接稅，然實際上因國際禮讓關係，照章應納各稅，往往

免除之，例如關稅一節，通常外交官入境時，所帶之一切物件，均免除納稅之義務，所謂外交行李者是也，惟其所帶之行李，須預先通知駐在國之外交部查照，不惟外交官享有免稅之權，即其隨從人員亦得享受之，

六外交官之行使宗教權 外交官自由行使其宗教權，即其眷屬及外交人員亦有此自由權，故外交官得在駐在國建築教堂及組織教會，教會中雖非外交人員，亦得參與其列，惟關於宗教運動，不得結隊擊鐘而已，吾人對於外交官之行使宗教權，固無疑問，惟近世紀歐美各國，對於吾國往往藉口傳教而為侵略之手段者，依著者之見，當非國際公法之所許，此理之當然也，

丙外交官之榮譽及位次

各國間對於外交官互相尊重其榮譽，實為國際親善之表示，雖今日尊重榮譽問題，不若往昔之嚴重，要亦不可忽視之也，對於外交官所舉行之儀式，各國雖有不同，然對於大使及教皇代表（農司及雷加）等，尚有一定之程式，例如該外交官自海道來時，軍艦及砲台均應對之先施敬禮，其由陸路來者，亦應舉行入境禮，但實際上多不實行耳，此外大使及教皇代表於呈遞國書時，得乘六馬之車，受列隊之迎迓，外國元首著大禮服，外交官亦著大禮服，接待室內設堂陳設該國元首之像，使館正門之上額，並得懸掛其本國國徽焉，

外交官之席次，係依照一八一五年維也那及一八一八年愛司拉沙泊爾兩會議所規定之等級排列之，其係同等階級者，則依其在駐在國外交部報到之日期，或其國名之第一字母之次序以排列之，但對於教皇代表如農司及雷加等，各天主教國之大使，均退後一席，雖現在教廷對於政治問題脫離關係，而在外交上仍遵照維也那及愛司拉沙泊爾兩會議之規定辦理，其非天主教國如英國者，對於教皇代表之上席權，時起爭議而否認之，其外交官之等次，則由各該本國於國書內說明之，列席時即依此等級排列之，自無問題也。

丁 外交官之義務

外交官之義務，可分二項，第一對於本國之義務，無他，即以忠誠之心，完成其代表任務爲已足，次則對於駐在國之義務，茲述之如下，外交官對於駐在國之榮譽及利益，不得有侵害行爲，例如避免一切違警及擾亂公安之行爲，對於內亂蠱起之時，不得助長之以危及外國政府，更不得利用居所不可侵犯權，而爲罪人遁逃藪，一經地方官之要求，即須交付之，倘外交官對於駐在國不顧信義，而竟違背其義務時，駐在國決不應拘束其身體，惟有照會其本國政府召回之一法，其或情節嚴重時，並可直接發給護照，使之離開國境焉。

第三節 領事

領事並無外交官之性質，乃一國爲保護其僑民之利益，而於他國商業區域或海港所設之官吏

也，領事對其本國之駐在或旅行僑民，應注意其一切權利之保持，同時對於僑民亦有行政上公証上或司法上之職權應執行者也，

領事制度之歷史，比諸於羅馬時外僑裁判官 *Pretor Peregrin* 固不相類，然比諸希臘時之保商公民，則頗似之，惟保商公民則無官吏性質，亦只以公民資格，公然保護駐在他國之商人而已，故實際尤與領事有別，惟中世紀之空徐拉 *Consular* 制度純與現今之領事館相同，蓋以中世紀城市中之外國商人，往往聚集一隅，自成社會，商人中舉出首腦一人，行使以下兩種職權，一、對於外國政府代表僑商以保護其利益，二、對於僑商行使裁判權，由是以觀，可云領事制度濫觴於中世紀，其後漸次變遷，竟成爲國家主權，遂有現在之領事制度，惟領事之司法權，已歸消滅，因各國文明日進，司法制度漸就完備，足予外僑以充分保障故耳，茲詳述領事之組織任免及權限如左，

一、領事之組織

領事制度，雖因各國之立法而不同，然其普通組織，除美國視領事爲商人外，大抵領事皆爲政府任命之官吏，依吾國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所頒布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四條觀之，可分領事爲四級，一、總領事，二、領事，三、副領事，四、隨習領事，各級領事皆爲國家官吏，由外交部長呈薦經元首任命者也。執行領事職權者，須爲本國人，不得兼營商業，依外

交習慣，於未設領事之地，往往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又或委托他國領事代行職權者，當然不以本國人爲限也，

總領事之職權，對於獨立領事館之領事或副領事館之副領事，並不發生統屬關係，同係直接對於本國外交部負責，保護駐外僑民及在外交商，及監督本館內所屬之領事副領事，以及其他各職員，領事館之領事，直接承外交部之命，辦理該管領事區域以內之事，並指揮其館內之副領事，及其他職員，辦理一切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副領事館之副領事，亦承外交部之命，辦理其該管區域內保護僑商事務，總之獨立之領事及副領事，非如總領事館內之領事及副領事，及領事館內之副領事，須秉承其長官之意旨而襄辦領事館內事務或執行代理職權者也，至若隨學領事多係考試及格之外交人員，由部分發於駐外之總領事或副領事各館內學習領事事務，其或中外大學畢業各生，志願學習外交領事事務者，經京內外長官二人以上保薦者，亦得充隨習領事，故學習領事除秉承該管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外，別無他項職務，此外各領事館內得設主事員額，掌理文書事務，各領事於該管區域內，并得呈請外交部之核准，於商業及僑民有關係各地點，安設領事辦事處而與以相當之職權，但不得視爲官吏而受報酬，亦不得享有領事之特權也，

二、領事之任命就職及其任務之終了

領事官之任命，係行政權範圍，欲設置領事於他國某地，須先得該國之同意，其同意之表示，或以商業條約領事協商定之，或簡單根據實際情況而設之，設置領事之允許權，當然屬之於外國，外國領土全部得設領事，惟對於某部分得加以限制，例如歐戰前德國對於阿爾薩司及羅蘭兩州，則不允許外國設置領事，亦有其本國除指定之某城及某港得設置領事外，他處不得設置之，此吾國現行之制度也，惟此項限制須對於各國取同一之辦法，否則，此允彼拒，易引起外交上之惡感，且有違國際禮讓焉，

領事之就職，非如外交官須具備國書也，外國亦不舉行接待之典禮，惟就職之先，須將本國元首所發給之證明文件，交由外國外交部，經許可後，始發給就職許可証，并令行地方官查照，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該領事官之銜名及職權，由任命之元首簽字，外國政府對於所派遣之領事，得承認之，亦得拒絕之，承認時，即直接發給就職許可証，准其在任地自由行使領事之職權，否則，不發給許可証，即表示拒絕之意，其拒絕之原因，大抵由於該領事於領土上執行職務時，恐有擾亂治安之虞也，

領事任務終了之原因有四，一、領事之死亡，二、領事之調任，三、領事之辭職免職或召回，四、領事許可証之撤回，大抵撤回許可証之舉動，多由於該領事有違其領事之義務，而參加駐在國之內亂，或挑撥政治之感情，但鮮有用嚴重手段以處置之者，通常照會該領事之本國

政府，爲之撤換，其撤換之原因，得由派遣國加以考慮，其因君主更易或內亂興起，而政府改組時，領事照常執行職務，非如外交官須更新其信任也，至若兩國間入於戰爭狀態，或因其他爭議，雖外交官已斷絕關係，而領事不必停止執行職務，即或外交官已下旗歸國，領事仍可不動，以待本國之命令，或駐在國之決定，如果實無執行職務之可能，依外交習慣，則委託友邦駐在領事以保護其僑民，領事離任時，無須如外交官之提出召還狀，以照會外國政府，但依普通習慣，須將其調換之情形告知之耳，領事因病或因正式請假，須派代理領事，或派其他相當人員代理之，

三、領事之免役

領事免役權之範圍，各國因派領條約規定而不同，故吾人僅能將領事免役之普通規定，約略述之，外交官免役權，不適用於領事，其領事之免役，須分領事職務的行爲，及個人的行爲，關於職務的行爲，領事有不可侵犯權，不受地方法令之拘束，因其行爲之訴訟，地方司法官廳不得受理，其或有違地方法令時，不得拘束其身體，只能依外交手續照會其本國撤回之，或逕行撤回其領事許可証，領事文件不可侵犯，地方官廳不得加以障礙，惟英國對於駐在之各國領事，則不承認有免役權，故數年前法國駐倫敦總事館，因房主欠稅，致將領事文書同被扣押拍賣，此一例也，其關於領事之個人的行爲，完全受地方法令之支配，例如領事

犯罪，地方司法官廳有權偵查審訊之，故領事當然亦有到庭作証之義務，領事并應繳納稅課，惟以上情形兩國間皆可以條約規定而伸縮之，例如法國與希臘間，領事非有重大犯罪時，不得拘留之，法義及法俄間，領事免除到法庭作証之義務，然亦有領事只納間接稅，而免除直接稅者，是在領事條約之規定耳，領事館門楣上得懸掛本國國徽，駐在國舉行典禮時，約請各國領事，應按領事之階級而序列之，其同等階級時，按其就職日期之先後定之，領事與駐在國地方官廳往來事件，得逕行行文照會，其與駐在國中央官廳之往來事件，須由其使館轉達焉，

四、領事之職權

依領事之職權論，具備兩種資格，領事為國家之偵察官吏，蓋以其駐在外國，關於該國之商業狀況，及政治情形，須注意偵察，隨時報告本國政府以資參攷，此其職權一也，二、領事為國家之行政官吏，因領事之職權，關於行政方面者，至繁且要，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領事對於駐外僑民之關係最要者，為護照一事，凡僑民到外國時，應將其護照呈該管領事官驗閱蓋印，其欲來吾國者，亦須至吾領事館請發護照，僑民非經呈驗護照，登記於領事館，則領事無從保護，一經登記，即足證明為中國人，應有受保護之權，然實際上縱不登記，究亦不能擯諸保護之外，經登記後，即認為中國人，但事後有反証其非為中國人者，不在此

限，證明爲中國人後，領事可證明其法律行爲，且其具有商船時，可懸掛中國國旗，而受相當之保護，護照問題在平時原非緊要，惟自歐戰以來，幾成一種慣例，因之旅客及商人欲赴國外者，感受非常之困難，國際聯盟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相繼開會研究護照手續簡單問題，至取消護照爲止，一九二七年共三十八國與會，在日內瓦會議結果，英國反對取消護照制度，議決此後發給護照，應以簡單手續爲之，使商人旅客均獲過境之便利，領事對於本國僑民除護照外，應有以下之職權，一、保護僑民之任務，對於駐在之本國人民，既應盡保護之責，則凡地方官廳對於僑民有侵權違法舉動，當即提起抗議，并代爲要求相當之損害賠償，至必要時，亦得提出其要求之意見，呈由本國外交官代轉駐在國之中央政府，其凡本國僑民不能回國者，領事應代爲籌措路費，二、監督僑民之任務，領事監督僑民之任務有三，即發驗護照，證明法律行爲，執行徵兵法是也，茲分別述之如下，領事一經僑民提出相當證明，應即發給護照，同時凡在領事管轄區內所來之本國人，欲在區內居住或營業者，領事須在其護照上蓋驗訖印以資證明，又凡外國人民欲來吾國者，須先至其就近之中國領事，請發護照，并於該外國人之本國護照上蓋印證明，至若外國官廳所發之公證書，欲在吾國執行時，非經吾國駐外領事蓋印，不能發生效力，其關於私証書領事無須證明，惟該私証書已經外國官廳或領事館及外交官之證明者，非經吾國領事證明其簽字爲真寔後，不能於吾國發生效

力，至于吾國領事之個人簽字盖章，亦須經外交部或外交委員之證明，此外關於徵兵事件，吾國現在固不發生此項問題，惟其他徵兵國家，領事對此任務甚為重要，當國家徵兵時，須由該管領事傳達政府之徵發命令，并於領事館內，將所有區內之本國人民，已達充兵年齡者，列表報告，應監視此項人民，勿得逃避其徵兵之義務，三、領事有證明身分官吏之權限，故依此資格，對於僑民應發給出生證書，死亡證書，結婚證書，認知私生子證書，及登記養子判決等事，以上事件關於民法者，在外國領事至為繁重，吾國民法雖已頒布，然關於人民身分之證明，尙付闕如，故吾國駐外領事之權限尙未及此也，四、領事有公證官吏之權限，凡僑民昧於駐在國語言，不能向地方官廳請求事件者，領事應為之撰擬文稿代遞，凡經領事如此證明之文件，即在吾國亦發生公證效力及執行效力，凡抵押在吾國之不動產，經領事登記後，即發生效力，然在外國官廳登記抵押在中國之不動產，當然無效，各國通例，於領事館內另設主事一人，專司公證事項；五、領事對於司法事件之職權，凡吾國船舶在公海上有犯罪之人時，領事得從事偵查，或吾國船舶停泊於外國口岸時，發現犯罪之人，地方官廳未經要求懲治者，領事亦有偵查之權，又凡商船上船長與船員因雇用關係所發生之爭議，領事得受理之，吾國法院受理在外國犯罪人之訴訟時，欲調查其在外國犯罪證據，應委託駐外領事為之，領事雖無直接裁判本國人之權，但對於本國人之爭議，可為之負仲裁任務，但其仲

裁判決，非經本國法院裁決後，在中國不發生執行效力，其法院欲送達文書於居住外國之當事人時，依吾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得囑托領事爲之，於此吾人有應注意者，即現在吾國根據不平等條約，對吾國之領事裁判權是也，蓋以領事裁判權，施行於吾國唯一之理由，無非藉口法律不完，文化未開，須知領事行使裁判權於他國，實有違國家主權原則，易引起國際之惡感，吾國除三五有約國尙不肯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外，餘均受吾國法院之裁判，故吾國刑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其意即凡居住民國之人，無中外之分，一律受吾國法律之支配，初不承認外國領事有裁判權也。

乙、領事與海商之關係 依各國普通辦法，領事應注意保護本國在外交人，如航行或停泊外國之船舶，在該領事管轄區域內，尤應特別注意，此領事與海商之關係至爲密切也，茲即領事職權所應爲，及吾國海商法所規定者，約略述之如下，一、領事應監視駐在地內之商船，冒懸吾國國旗，二、領事應監視商船向吾國販運違禁品，三、吾國商船於到達外國口岸後，除休假日外，應在廿四小時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以資檢定，經簽證後，於該船舶發航時發還之，此吾國海商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也，四、本國船舶停泊於外國口岸或海灣時，除有本國軍艦同時停駐外，該管領事對之行使警察權，五、本國商船遇有海上損害時，船長須爲借貸款項抵押或拍賣貨物各行爲，非經該管領事證明及許可，不能發生效力，六

、商船長途航行時，於裝運前應由該管領事檢查之，於發航時并應將裝載貨物清單報告領事，由領事發給證明書，證明其到達及啟碇日期，與裝運貨物之性質及情形，七、領事對本國商船船長，得命其收容被難海員，運送回國，及應送應受本國法院裁判之罪人，又凡交付本國各部院及各行政機關之郵件，當然亦有輸送之義務，不待言矣，八、凡本國商船遇難時，該管領事應速會同當地官廳設法救護乘客貨物及其船隻，九、依吾國海商法第十條之規定，凡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在外國時，須作成書面，由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始發生效力，十、海上捕獲盜船及裝運軍火等事，國際上雖無一定規定之範圍，然其為領事應辦之事可斷言也，

丙、領事與海軍之關係 領事職權之行使，及其勢力之維持，恒賴本國軍事之協助，然海軍所至之處，亦往往以領事為輔佐，茲即各國普通之例，述海軍與領事之關係如下，一、領事赴任或歸國，得乘坐本國軍艦，二、海軍軍官與各國領事正式拜見時，得於軍艦內會晤之，三、本國軍艦到領事管轄區內停泊逾八日時，領事對於停泊其區內之本國商船所行使之警察權，應讓於軍艦行使之，四、本國軍艦來此休假或有其他任務時，領事應為之備辦一切事務，五、領事駐在區內發生內亂時，如認為有維護國家利益及僑民財產之必要時，領事得請求駐在區內或附近之本國海軍前來協助，六、海員在領事區內因患疾病而上陸診治時，領事應

爲之支付醫藥等費，并設法由本國軍艦或商船將其運送回國，七、本國海軍軍艦發航後，所遺棄之鐵錨鐵索及短艇等件，領事應注意爲之保存，其或因運送回國費用過昂時，應即設法拍賣，得價存於海軍部賬下，以備提取處分之，八、如軍艦遇難或因他故不能航行時，領事亦應依前法處置之，九、本國軍艦在海上捕獲盜船或販賣黑奴船隻，於必要時，領事得將該項船隻及載運物品，一律拍賣存價於領事館內，以備將來之處分，十、交戰時在海上捕獲敵船，領事得行使海軍行政人員之職權

第二章 國際條約

條約之意義，在國際法上分廣義與狹義兩種，依廣義解釋，凡兩國或數國間關於政治或經濟之結合，無論手續如何，及是否重要之契約，皆謂之條約，然依狹義而言，所謂條約者，須以關於極重要之複雜問題，或特定問題，而舉行國際上之會議儀式之契約爲限，故凡他種契約，如協商宣言戰中契約，外交紀錄，及文書等，均不得以條約論，本章分五節研究，第一節條約之商訂，第二節條約之批准及其效力，第三節條約之執行及担保，第四節條約之解除，第五節條約之分類，茲分別論之如左，

第一節 條約之商訂

國際條約之商訂，亦如私人契約，分實質的條件與形式的條件，依普通民法規定，契約之實

質的條件有四，即所謂締約者之能力，合法之目的，合法之原因，及雙方之同意是也，試分別述之如左，

一、兩締約者之能力

依締約者之能力言，則有兩種問題發生，一爲國際法的問題，一爲憲法的問題，依國際法論，何種國家始有締約之能力，依憲法論，何人有代表國家締約之資格，茲分論之如下，依原則論，惟自主國家有對外締結條約之能力，被保護國得享有商訂條約權，而不能自由行使之，其條約之商訂，須由保護國主持一切，有時直接商訂，亦須取得其保護國之同意而受其監督，邦聯國之各邦，有直接對外商訂條約之權，但以不危害邦聯契約爲限，惟聯邦國之各邦則不然，關於各邦之條約，非經聯邦政府商訂，不能認爲有效，惟關於各邦內特殊關係之協商，各邦得請求聯邦政府之核准，單獨商訂之，依憲法論，有商訂條約資格之人，則爲元首，但元首直接與外國交涉之事，殊不多觀，大抵皆委任使者代表爲之，元首代表即負有全權使命之外交官是也，然外交官之全權使命，與普通民法上之受託契約不同，民法上之受託者，依受託契約所爲之行爲，對於委託者立刻發生效力，雖不合委託者之意思，亦不能遽認無效，外交官之代表責任則異是，條約經外交官商訂後，非經批准手續不能發生效力，大抵各國憲法規定批准權，恒付之於元首，有時并須國會之通過焉，

二、合法之目的及原因

私人契約之成立，須有合法之目的及原因，方爲有效，國際條約又何嘗不然，蓋以其原因與目的不合法，所締結之條約，非有違人類之安全，即是危害世界之和平，例如兩國間締結保護販賣黑奴之條約，或締結縱容盜船之協商，又或拒絕保護外國人安全之協定等，均非國際法之所許也。

三、兩締約國之同意

雙方同意，爲私人契約中之主要條件，必須雙方締約者，對於契約各點完全表示意思，各無爭執，始得謂之確定，如有同意要件上之錯誤欺罔強暴等瑕疵時，則契約當然無效，惟條約上呈現如此瑕疵時，則不能遽謂無效，蓋以條約之商訂，而發現錯誤情形，在實際上爲決無之事，因商訂條約時，經過若干手續，彼此互派專門代表，幾經研究，幾經討論，其不能發生錯誤也明矣，至若欺罔一層，事實上似更不成問題，未聞有國家以所派締約代表，經驗不充分爲理由，而主張有欺罔情形以取消其條約效力者，惟國際條約上之強暴情形，誠屬不鮮，媾和條約，戰勝國十之八九出於強暴態度，似不能遽行主張無效，誠以此等條約無效，將無媾和之可言，其一般理論，則主張如有以強暴勢力對於對方代表置於死地相脅迫者，此等條約雖經簽訂，國際法不能認爲有效，但實際上如此脅迫行爲，究有何法以阻止之乎，著者

執筆至此之日，正日本軍隊持槍迫吉林軍署參謀長熙洽對於吉林省政府改組及囚禁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迫其對於瀋陽事件簽發自我開之字之時，結果此等脅迫方法，是否有效，亦惟有視吾國民力量如何以定之。國際公法恐亦無以濟其窮矣！

條約之形式的條件，即指商訂之手續而言，商訂之手續，原屬兩締約國間隨意規定，但其商訂之大體手續，則爲一般外交家所遵守者，約略述之如下，一、商訂之開始手續，雙方應先證明出席交涉者之姓名性質資格及權限，彼此交換全權證書，二、全權證書交換後，開始會議辯論，各將其交涉之意見及目的提出討論，並經全權代表之許可，然後將其會議之大體付諸公決，在各全權代表對於會議大體未經承諾之前，有權撤消其所提出之意見，及撤回其以政府名義所遞之文書，每次會議各方所陳述之意見，無論已否採納，均應製作紀錄，此等紀錄，在外交上謂之議定書，*Protocole* 應由出席交涉者簽字，作外交上之信史，惟關於短期戰事之會商結果，其外交極爲簡單明瞭者，亦可不製作議定書，其關於數國交涉問題複雜，有關專門事件，非經數次會議不能終結者，自應製作議定書以證明其宣言之意義，及其約定之實質，三、迄各全權代表對於會議問題已無辯論之餘地，或雙方意見相合，或雙方意見竟不一致，應即宣告會議終結，製作閉會紀錄，

茲略述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爾塞和約之手續如下，是約由聯軍及聯合各國代表集會於

巴黎，自一九一九年正月至五月爲開會期間，結果完成和約草案，開正式會議，移付于德國代表，予以討論及考慮期間，以待其承認或否認之答復，決不許其有口頭上之辯論，所有答復均用書面爲之，如經德代表承認草約，自無問題，否則以再開始戰鬥相脅迫，結果德國承認，始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於法國威爾塞之格拉司宮 *Galerie des Glaces* 條約經雙方代表協議意見相同後，即以各該政府名義開始擬訂，大抵普通條約程式，開始先以上帝名義編列緒言，例如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一八九一年布魯塞爾條約等，皆以此緒言編入之，但近世各條約，恒不列此緒言，如一九一一年德法條約是也，此項威爾塞條約之緒言甚短，只言根據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休戰之請，聯軍及連合各國，欲將中歐帝國所引起之戰爭宣告終了，而爲鞏固正確且永久的和平之企圖，於此緒言之後，接叙各締約國之元首及其代表之姓名資格頭銜畢，始編列條約原文，並述明條約批准期限及締結之地點及日期，最後則爲各締約者之簽字蓋印，條約原本應製定與締約國數相同之數，每國各執一份，須將其全權代表之名，簽于第一，其後爲各國依字母先後或依抽籤法之簽字，

條約商訂之會，或條約完成之後，第三國出而參與其列，是謂之締約之參加，茲因其參加之情形不同，而其名詞亦各異，例如排解兩締約國間之爭執，則謂之調解，*Bona Officia* 調解舉動或出於自動的，或出於締約國之請求，調解國對於各該締約國，只持中立態度，使兩方之爭

議漸行消滅，不負任何責任，其對於兩國或數國間所締結之條約，而予以有利的判斷者，則謂之贊成，*Approbation* 贊成之國，對於該條約不負何項義務，即被贊成之國，對此贊成亦無任何權利，不過經此贊成，則條約之效力較大，多一證明耳，至若所謂同意 *Adhesion* 者，即對於他國所訂條約之原則，而予以正式同意者是也，同意固如贊成情形，各方無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惟同意則為同意國對於他國所訂條約上之原則，正式表示其尊重之意思，故視贊成之程度較深也，此外有所謂加入 *Accession* 者，凡兩國或數國間所締結之條約而有允許他國加入時，其加入之國，應負條約上之責任，並得享有該條約上之利益是也，此等加入情形，於國際公共事業條約上為最多，例如幣制郵政電報及海牙會議各條約，皆有允許他國以後加入之條文是也，

第二節 條約之批准

凡政府正式承認其外交代表全權商訂之契約，謂之條約之批准，條約非經批准手續，不能發生效力，其在未批准之前，只能謂之草案，蓋以條約之締結，關係國家與民族，既至深且鉅，全權代表議訂後，須經批准手續以示鄭重也，非若普通民法上之代理行為，一經代理者代為處理，則委託者應即直接負責也，本節略分三項研究，第一項批准條約人之資格，第二項批准條約之要件，第三項條約批准之交換及其效力，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條約批准人之資格

國家何人有批准條約之資格，此屬於憲法問題，吾人似不必於此爲深刻之研究，惟在國際法上亦爲應知之事，茲畧述英法德美俄瑞等國憲法規定批准權如下，甲、英國批准條約權，依原則論屬之於元首，但須由國會通過，如果國會不同意時，即發生倒閣問題，其關於海關稅率之變更，本國或殖民地領土之變更，添設政府及公民之新負擔，抵觸現行之法律及習慣等條約，則止由國會投票通過，即爲批准此例外也，乙、法國批准條約權，依憲法規定屬之於大總統，其關於媾和，商業，財政，法國人在外國之身分及財產，領土之讓與交換或合併等條約，須經立法機關同意後，行政元首始得批准之，丙、德國批准條約權，依其一九一九年新憲法規定，屬之於國民會議，*Assemblée Nationale* 及聯邦委員會，*Commission des États* 惟商訂條約，則以大總統名義耳，丁、美國批准條約，須經上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該條約始得由大總統行之，上議院並有修正之權，戊、俄國在昔條約之批准權，絕對屬之於俄皇，現在蘇聯政府則將條約批准權付之於蘇維埃大會，*Concerts des Soviets* 已，瑞士之批准條約，屬之於聯邦大會，此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聯邦憲法之規定也，但依一九二一年四月之法律規定，凡關於超過十五年以上期間之條約，須經民衆批准始生效力，至吾國憲法尙未確定，故條約批准問題，無從研究，亦一憾事也。

二、條約批准之要件

認條約批准爲有效時，須合於以下諸要件，一、條約經批准後，不得加以限制或修正，否則謂之不正確之批准，易發生交換批准遲延或拒絕之弊，二、批准應以條約全部爲準，三、條約批准之原本，各締約國應各執一份，四、批准條約，應於定期內行交換手續，其有因不可抗力而延期者，應正式聲明理由，通知各關係政府以免誤會，此外條約又有所謂不完全的批准者，例如批准條約，須經國會通過，但於元首同意後，只國會發生疑義，不予通過者，是也，此等批准是否有效，學者間頗有爭議，甲派主張應行無效，以單獨由行政首領之批准未經國會通過，認爲手續上之欠缺故也，乙派主張於條約效力不受如何影響，蓋以批准條約，須經議院通過之手續，純屬憲法問題，應由批准之元首個人負責，故對於條約效力似無何影響，依著者意見以前說主張爲是，誠以國際條約，關係國家前途及民族利害，似不能只以元首批准爲有效，既經憲法規定與國會以通過之權，立法本旨在於尊重民意，故此手續必不可缺，否則，應認爲批准無效，矧主權在民之民主國家，國會通過手續尤爲重視，凡負責締約之外交代表，皆應有深刻之認識。此民國三年袁世凱政府對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雖經予以答應，而未經國會通過，當然不能承認爲有效也，

三、條約批准之交換及其效力

條約經批准後，除因故延期外，應於定期內將雙方批准行交換手續，其交換批准之約文，應逐一叙明以備參考適用，惟交換批准之舉行，不必全權代表出席，只派一政府委員亦可辦理，其委員爲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時，亦不必另發訓令，該外交官當然有交換條約批准之職權也，條約經雙方批准後，當然發生執行效力，普通條約文內，則規定發生效力之日期，多半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然亦有約定自簽字之日起即生效力，而不待批准手續者，於此則該約有溯既往之效力，凡條約經拒絕批准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例如美國上院對於一九一九年威爾塞條約未經通過，故不能發生批准之效力，然無論何國對於拒絕批准條約舉動，應認爲國內重大事件，蓋以其既不信任元首所派之代表，並政府之威信亦受打擊，實非國家前途之福，惟以近世交通機關發達結果，全權代表不能直接負責事件，自可隨時請訓，俟意見一致後，再行簽訂條約，故將來拒絕批准情形，當然不多觀矣，

第三節 條約之執行及擔保

凡國家對於他國所締結之條約，應注意執行，並須負有執行之責任，此執行擔保問題所由發生也，茲述執行擔保如下，一、道德上之擔保，純出於良心作用，履行條約上之義務，則國家之名譽信用，與日俱進，否則，違背條約上之義務，徒惹國際間之誹議，失本國之信用，此種道德上之制裁，似覺有力，二、實質的擔保，即人質，抵押，財政擔保，及第三國擔保

等法是也，茲分別略述如下，甲、人質，此種担保法，盛行於古昔，不履行條約時，對方得將人質處死，惟至近代適用此法者甚少，且即用此法，亦不得將人質處以死刑，於對方不履行條約時，僅可將人質拘禁，不准返回故國，所有一切因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應負責任，非至對方以誠意履行條約後，人質無返國之希望，乙、抵押，此法謂以一部分領土作抵押，以供條約上之担保，在中世紀行之者頗多，故當時以城市充借款之抵押品者，往往有之，現代以領土爲借款之抵押者，殊不多見，有之，惟戰爭賠款時，戰勝國恒向戰敗國要求以領土作抵押，以担保其賠款之償還也，如債務國不履行其賠款義務時，則債權國應即實行收得其領土，但此種抵押有與民法上抵押不同之點，茲分別略述如下，一、民法上之抵押爲公証行爲，須經登記手續，以對抗第三人，國際法上之抵押，則不履行此項手續，只有條約上之存在，即足表示其抵押權矣，二、民法上之抵押，債權人不必實行管有抵押之不動產，然國際法上之抵押則不然，債權人對於作抵押之領土，應實行管有之，三、民法上之抵押目的，在於不動產之所有權，而國際法上之抵押，目的在於領土之主權，四、民法上之抵押之不動產，於債務人不履行償還義務時，得將抵押之不動產實行標賣，其國際法上之抵押，於債務國不履行賠款義務時，債權國則直接合併其抵押之領土，茲述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爾塞和約，德國對於聯軍償付戰債之担保如下，一、萊茵河左岸各地，由聯軍佔領，并佔據其右岸之

各橋頭，二、德國國內之一切財產，提供該和約內規定賠款之担保，并操優先償還之權，丙、財政上之担保，甲國借乙國之款，為担保付息或還本起見，往往約定以某種稅務或收入作抵，此等條約英法對於埃及土爾其曾屢試之矣，丁、第三國担保，有單純担保與主要担保之分，所謂單純担保者，該第三國純為締約國之一負担保履行責任，於本國利益毫無關係，非經享有担保利益國家之請求，不能對於違約國起而負責干涉。所謂主要担保者，不惟對於被担保國有關，即於該担保第三國之自身，亦有同樣關係，例如英法德對於担保比國中立條約，即此類也，但担保國對於違約國之違約行為，不待被害國之請求，應視有干涉之必要時，即自動的行使其干涉之權，其為數國担保者，欲起而干涉違約國時，因共同協議之結果意見分歧，應按條約上之解釋，而酌予干涉之，此外有以國際聯盟條約之登記為担保者，著者對於此等担保，頗滋疑慮，蓋以國際聯盟對於違約國無澈底制裁方法故耳，著者執筆到此時，正日本違背開洛哥非戰公約，而以暴力侵佔我滿蒙各地之時，國聯則議論紛紜，莫知所措，不知將來出何方法而為有效之制裁也，此著者不欲人云亦云，而妄為國際上之空論，如果國聯對於中日事件干涉有效，亦惟有俟諸異日而論列之，此固吾人所希望也，

第四章 條約之解除

國家條約，亦如私人契約，於某種情勢之下，可以解除之，茲述其解除之原因如下，

條約上之義務已經全部履行完畢後，當然解除之，二、條約帶有時間性者，到期後當然解除之，惟附有更新條件者，到期雙方如不表示解除意思時，則認爲彼此默認繼續施行之，三、不定期條約，各締約國協商修正或廢止時，當然以解除論，四、受利益之締約國方面欲放棄其利益時，則解除條約，例如戰勝國返還割地是也，五、兩締約國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而違約時，則對方亦可不踐前言，而視條約爲無效，在民法上兩當事人之一方違約時，他方則不能解除契約，須經過司法手續始達解除之目的，而國際條約則不然，蓋以國際間無實行裁判違約國之權力，有之，亦惟從事戰爭耳，戰事乃不祥結果，未必確操必勝左券，不幸而敗，徒貽愛自我開之口實喪權辱國，復何益乎，六、條約附帶取消條件時，如合於取消條件，即歸解除，七、舊約之規定與國際上新習慣相抵觸時，得解除之，例如兩國間約定之奴隸制度，純與今世國際法上之禁奴習慣相反，應行解除此違反國際法之條約也，八、條約上之條件，依法律原則完全有履行不可能之情形時，應予解除之，九、締約國之一方拋棄其條約時，則解除之，所謂拋棄條約者，即締約者之一方，通知他方將來不欲遵守條約之施行條件是也，普通條約習慣，大抵皆將此拋棄條件明白規定於約內，至相當時期，兩方各有權聲明拋棄之，於商約中往往有如此規定者也，

第五節 條約之分類

條約之分類，大抵分爲二種，一、關於政治之條約，二、關於物質精神及經濟之條約，茲分別述之如下，所謂政治條約者，即凡以兩締約國間之存在榮譽及完整關係爲目的而締結者是也，例如媾和，同盟，通好，助戰，担保中立，國界，領土讓與等條約，皆屬之，所謂物質精神及經濟條約者，與國家之政治無關，而專以滿足人民之物質上精神上及經濟上之需要爲目的者也，例如通商，移民，劃界，互助，賠償，司法行政，派遣領事，繼承制度，公共衛生等，通常條約，當然屬於此類，其關於國際聯盟各條約，亦應屬於此類，例如關稅同盟，幣制同盟，度量衡同盟，郵政同盟，電報同盟，鐵道同盟，文學美術所有權保護同盟，及工商業所有權保護同盟等，皆是也，關於國際條約之議論頗多，讀者欲詳爲研究，應購本年出版吳昆吾博士所著之條約論以參攷之可已。

578
se 14 0670
193

木中卷

1932年

578

4406